

石台县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二水厂、古潭水库)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石台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前言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环境保护尤其是饮用水安全已成为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重要议题。石台县，作为安徽省的重要地区，其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的安全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和社会稳定。为有效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保障饮用水源地的水质安全，特制定本《石台县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一版）（以下简称“预案”）。

### 一、背景与目的

石台县地处自然环境优美但生态脆弱区域，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作为全县居民生活用水的主要来源，其水质安全至关重要。近年来，随着工业、农业活动的增加以及极端天气事件的频发，饮用水源地面临的环境风险日益复杂多变。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如污染物泄露、自然灾害等，将可能直接导致水源地水质恶化，影响公众健康和社会稳定。因此，制定本预案旨在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提高应对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对饮用水源地的危害，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

### 二、应急预案的重要性

饮用水安全是民生之本，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突发环境事件具有突发性、不可预测性和危害严重性的特点，一旦发生，往往需要在极短时间内做出迅速、有效的应对。因此，制定科学、合理的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响应程序和各部门职责，对于及时控制事态发展、减轻灾害损失具有重要意义。

### 三、编制依据与原则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石台县实际情况编制而成。预案的编制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

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确保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启动应急响应机制，有效组织各方力量，共同应对灾害挑战。

#### 四、适用范围与参与者职责

本预案适用于石台县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和古潭水库备用饮用水水源地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预案明确了县政府、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在应急响应中的职责分工，确保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形成合力，共同应对灾害挑战。

# 目录

一、总则	1
(一) 编制目的	1
(二) 编制依据	1
(三) 适用范围	2
(四) 预案衔接	2
(五) 工作原则	4
二、应急组织体系	4
(一)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5
(二) 现场应急指挥部	9
(三) 现场应急工作组	9
三、应急响应	13
四、后期工作	15
(一) 后期防控	15
(二) 事件调查	15
(三) 损害评估	15
(四) 善后处置	16
五、应急保障	17
(一) 通讯与信息保障	17
(二) 应急队伍保障	17
(三) 应急资源保障	17
(四) 经费保障	18
(五) 技术保障	18
六、附则	19
附件一、应急响应专章	23
(一) 石台县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秋浦河)应急响应专章	23
(二) 石台县古潭水库备用饮用水水源地(古潭水库)应急响应专章	41
附件二、石台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人员名单	59
附件三、应急工作组联系方式	60
附件四、不同类型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及应急工作组组成	62
附件五、石台县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63
附件六、石台县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调查表	64
附件七、石台县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内容	67
附件八、适用于处理不同超标项目的推荐技术	68
附件九、石台县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一览表	69

附件十、各水源地水厂情况一览表.....	70
附件十一、石台县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结束宣布格式内容.....	71
附件十二、评审意见及修改说明.....	72
附件十三、评审会签到表.....	76

# 一、总则

## （一）编制目的

为提高对石台县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二水厂、古潭水库)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和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及时控制和消除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生命安全，为规范石台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的各项工作提供指导。

## （二）编制依据

### 1.法律、法规和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通过，2024年6月28日修订，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4）《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正）；

（5）《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12月22日修订）；

（6）《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

（7）《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保部令第17号）；

（8）《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保部令第32号）；

（9）《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34号）；

（10）《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

### 2.相关预案、规范性文件

（1）《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2）《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发[2005]第11号）；

-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
- (4)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
- (5) 《安徽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21年1月21日）；
- (6) 《池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池政办秘〔2022〕25号）；
- (7)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池环办〔2022〕39号）；
- (8) 《石台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03月20号）；
- (9) 《石台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1年01月26号）
- (10)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2]50号）；
- (11) 《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办[2011]93号）；
- (12)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2018年第1号）。

###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包括石台县二水厂、古潭水库备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保护区边界向上游连接水体及周边汇水区域上溯24小时流程范围内的水域和分水岭内的陆域，最大不超过汇水区域的范围。

针对水华灾害事件情景，本次调查范围为秋浦河、古潭水库多年平均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 （四）预案衔接

《石台县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由总则、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应急响应、后期工作、应急保障、附则、附件等组成。

在适用地域范围上，《池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适用于“本市范围内发生的较大及以上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本市范围内发生的跨县（市）区、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本市范围内发生的一般级别的需要市政府指导、协调、指挥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或其他突发事件次生、衍生的环境事件以及外地发生但可能对本市造成重大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石台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县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其他地区但可能对本县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由本县指挥处置或参与处置的一般以上级别的突发事件”。若发生在石台县城辖区内，首先启动《石台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一旦污染物迁移到石台县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则适用并启动《石台县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当发生跨县界并造成较大危害的突发环境事件、各县需要市政府援助处理的突发环境事件或市政府认为需要协调和直接处理的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池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在信息收集与报告上，《池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损失以及处置等情况，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逐级向上报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可按照规定越级上报”；《石台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明确“县政府应急办及时汇总、研判、上报突发事件信息，提出处置建议，按指令调度相关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予以应对，并传达上级指示，跟踪督查、反馈有关落实情况”。

在预警分级上，《池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根据突发事件严重性、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石台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石台县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性环

境事件应急预案》中为了简化管理根据其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影响的范围，预警发布分为两级，从高到低依次为红色、橙色预警。发生橙色预警时，仅采取预警行动，发布红色预警时，在采取预警行动的同时启动应急措施。

在应急处置方面，《石台县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的编制要求，结合安徽省、池州市和石台县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应急处置方面的有关规定，对信息收集和研判、先期处置、预警、信息报告与通报、事态研判、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应急处置、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动、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响应终止等应急响应内容进行了详细说明，并针对不同突发环境事件类型，细化了先期处置、预警、事态研判、应急监测、污染源处置、应急处置等工作的程序和内容。

## （五）工作原则

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切实提高各部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贯彻如下原则：

1.以人为本，积极预防。构建饮用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及时控制、消除污染隐患。

2.整合资源，科学预警。整合信息，准确研判，及时公告，实现饮用水突发环境事件预测预判。

3.强化能力，充分准备。加强水源地预案体系建设，构建完善的应急指挥平台、联动机制，强化能力保障，全面提升应急能力。

4.分级响应，妥善应对。政府领导，分级响应，高效处置，减少饮用水突发环境事件损害。

## 二、应急组织体系

## （一）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 1.组织体系构成

石台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秋浦河）应急预案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包括应急组织指挥部和现场应急指挥部、外部应急救援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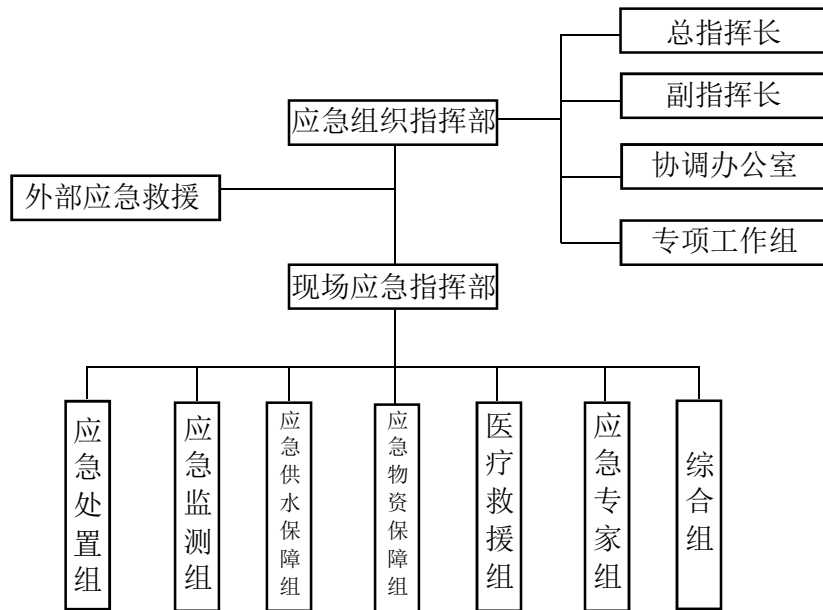


图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构成

### 2.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和职责

石台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成立石台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简称：应急指挥部），作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领导决策机构，负责指挥、组织、协调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检查评估等工作。

#### （1）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石台县人民政府县长。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要求；组织编制、修订和批准水源地应急预案；指导加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协调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经费；发生较大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亲自（或委托副总指挥）赶赴现场进行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贯彻执行省、市、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指令；按照预警、应急启动或终止条件，决定预案的启动或终止；研判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态势，组织制定并批准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开展损害评估等后期工作。

副总指挥：县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石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主要职责：协助总指挥开展相关工作；组织指导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指导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根据分工或总指挥安排，负责现场的具体指挥协调；负责提出有关应急处置建议；负责向场外人员通报有关应急信息；负责协调现场与场外应急处置工作；停止取水后，负责协调保障居民用水；协调处置现场出现的紧急情况。

## （2）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县生态环境分局，值班电话：0566-3295498。

办公室主任：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主要职责：负责协助总指挥、副总指挥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工作；组织编制、修订水源地应急预案；负责水源地应急预案的日常管理，开展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组织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负责协调执行总指挥、副总指挥的各项指令和要求；负责信息汇总上报，并与有关的外部应急部门、组织和机构进行联络；负责调动应急人员、调配应急资源和联络外部应急组织或机构；收集整理有关事件数据。

## （3）专项工作组

成员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委宣传部、石台县供水有限公司、国网石台县供电公司、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根据工作需要，县应急指挥部指定成员单位和其他部门参加具体突发性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的日常水质监测和定期抽查工作，及时上报并通报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异常信息。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污染防治的日常监督和管理。负责饮用水水源水质应急监测，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污染物削减处置等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履行应急值守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汇总报送、应急管理综合协调等职能；协助事发地、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应急保障、调查评估等工作；组织协调火灾等事故现场处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县委宣传部：负责应急期间的新闻发布、对外通报和信息公开等工作。

县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相关应急物资的日常维护管理、分配及监督使用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经费及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的费用。

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负责保障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场所，如提供合适的现场污染物质转移场地等。

县公安局：应急期间协助生态环境部门查处导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

件的违法犯罪行为及相关人员，对涉嫌犯罪并达到移交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查处，并对影响范围大或较严重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提供支援支持，在必要时可提前介入。

县水利局：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加强饮用水水源水量的监测，合理调配水资源。在突发环境事件时，按照应急指挥部要求，负责指导供水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利用水利工程进行污染团拦截、降污或调水稀释；组织供水单位进行应急监测，落实停止取水、启动深度处理设施、切换备用水源和采取应急供水措施等工作安排。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实施饮用水保护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和运输工具安全管理以及运输监督管理制度。负责跨越水源保护区道路桥梁的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建设维护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协助处置交通事故次生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发生后及时启用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并负责保障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快速通行。

县农业农村局：管理暴雨期间入河农灌退水排放行为，防范农业面源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协助处置因农业面源、渔业养殖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县气象局：负责应急期间提供水源地周边气象信息。

县卫生健康委：负责自来水管网末梢水水质卫生日常管理，及时上报并通报管网末梢水水质异常信息。负责管网末梢水水质应急监测，确保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期间居民饮水的卫生安全。

石台县供水有限公司：负责应急期间取水口启用关闭及对受影响水源水的深度处理，保障供水水质安全。

县消防救援局：负责火灾、爆炸事故现场处置；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中引起的火灾爆炸事故，并防止消防水进入饮用水水源地及其连接水体。

国网石台县供电公司：负责保障应急处置、指挥、通讯和信息传输所需

要的电力供应。

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负责保证应急通讯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通信和信息传输的畅通。

横渡镇政府：负责辖区内受污染区域的警戒、人员抢救、污染物处理工作；做好当地群众的维稳工作；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食宿等基本生活保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明确相应组织指挥机构。

本预案未列出的其他部门和单位应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指令，按照本部门、本单位职责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依法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 **（二）现场应急指挥部**

当信息研判和会商判断水源地水质可能受影响时，立即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指挥以县人民政府为主，负责指挥所有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队伍和人员，及时向池州市应急指挥部报告突发性环境事件事态发展及处置情况。

主要职责：调度人员、设备、物资等，组织应急小组赶赴现场，指挥应急小组展开行动；通知生态环境分局或卫生健康委员会按照“应急监测预案”进行监测分析，确定污染程度；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并参考专家意见，确定事故处置的技术措施；指挥各部门指定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取证工作；指挥污染区域的警戒工作，指挥污染物的处置工作；负责对外协调沟通、事故分析、信息上报工作。

## **（三）现场应急工作组**

成立现场应急工作组，包括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供水保障组、应急物资保障组、应急专家组、医疗救援组、宣传报道组和事件调查组。各工作小组由其组长或组长指定的人员负责。

### 1.应急处置组

牵头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组成部门：为现场应急处置机构，由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消防救援局等有关部门的人员，以及熟悉水源地情况或水体应急处置修复工作的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及时掌握水源地突发事件的地点及影响范围，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方案；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确定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负责现场污染物消除、围堵和削减，以及污染物收集、转运和异地处置等工作；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方式和途径，疏散受威胁人员转移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协调公安、消防等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 2.应急监测组

牵头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组成部门：为应急监测机构，由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气象局等有关部门的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根据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及事发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布点和频次，负责在污染带上游、下游分别设置断面进行应急监测；负责应急期间的水源地、供水单位和管网末梢水的水质监测。

### 3.应急供水保障组

牵头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组成部门：为供水保障机构，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的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应急供水保障方案；负责指导供水单位启动深度处理设施或备用水源以及应急供水车等措施，保障居民用水；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 4.应急物资保障组

牵头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组成部门：为后勤保障机构，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财政局、县科技工业信息化局负责管理应急物资的部门或单位的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方案；负责调配应急物资、协调运输车辆；负责协调补偿征用物资、应急救援和污染物处置等费用。

#### 5.医疗救援组

牵头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组成：由横渡镇等单位负责医疗保障的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辅导；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提出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建议，防范因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 6.应急专家组

牵头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成员组成：为技术支撑机构，由水源地管理、水体修复、生态环境和饮水卫生安全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详见安徽省环境应急专家库成员、池州市应急管理专家库成员。

主要职责：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 7.综合协调组

牵头部门：县委宣传部

组成部门：为综合协调机构，熟悉应急管理、信息报告、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等方面，由县应急管理局和横渡镇等单位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信息报告、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等工作。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和现场应急指挥部的人员均建立**AB**岗制度，即明确各岗位的主要责任人和替补责任人。重要的应急岗位有多个替补人员。应急工作组组成、职责分工、人员名单、专业方向和具体工作单列。

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所有参与应急指挥、协调活动的负责人姓名、所处部门、职务和联系电话见附件三，期间如有人员变化应及时更新。

#### 8.外部应急救援力量

当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态发生情况，决定是否上报上级政府相关部门，请求帮助和支援。外部应急救援力量主要为池州市环境应急与重污染天气预警中心。

### 三、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包括信息收集和研判、预警、信息报告与通报、事态研判、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应急处置、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响应终止等工作内容。

应急响应工作线路图如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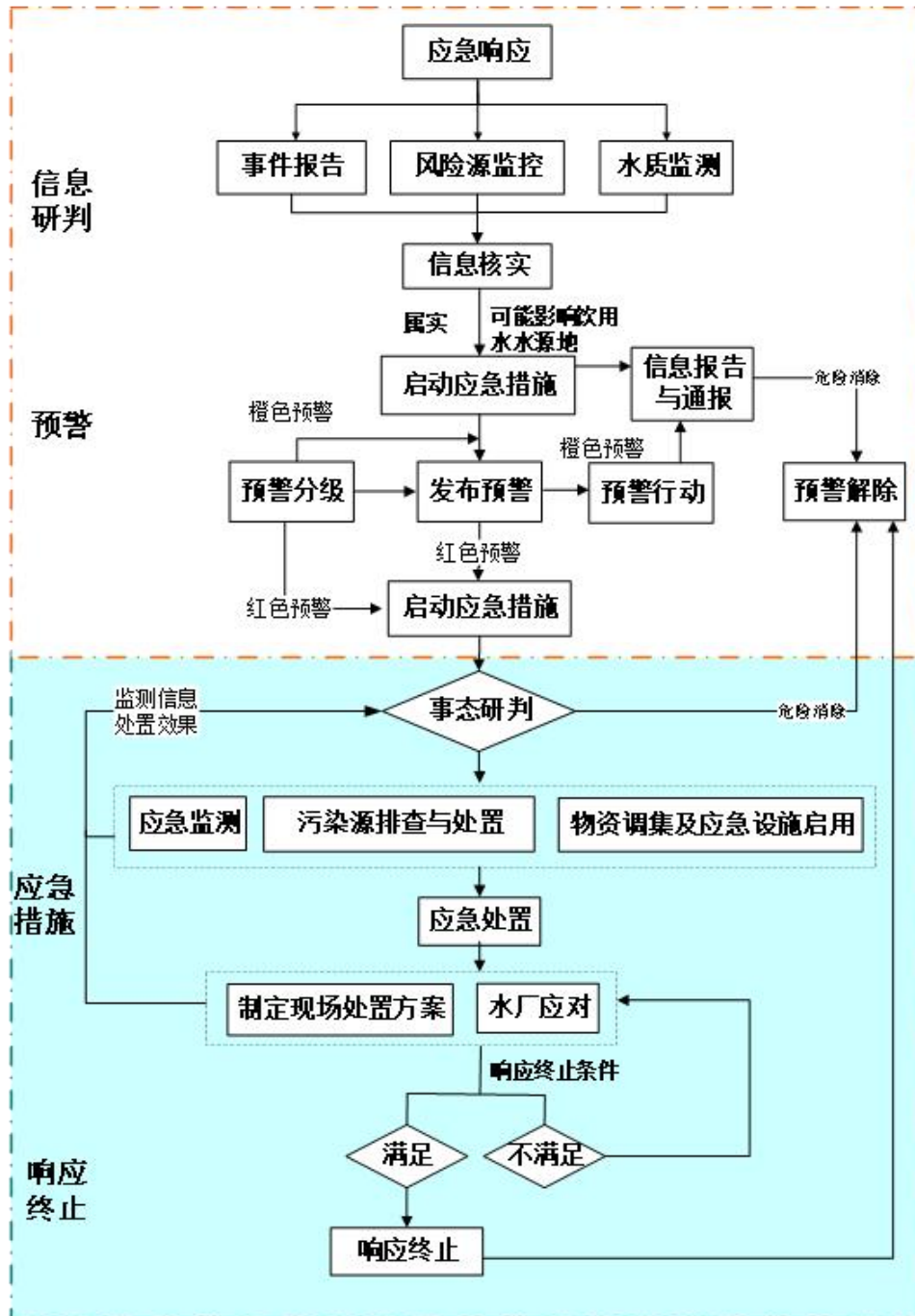


图3-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线路图

石台县列入区划的饮用水水源为石台县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共有2个，分别为石台县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和古潭水库备用饮用水水源地，石台县二水厂供水水源来自秋浦河，古潭水库备用饮用水供水水源来自古潭水库。

根据《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行政区域内有多个水源地的，可一个水源地编制一个应急预案，也可以多个水源地统一编制一个水源地应急预案，但要为每一个水源地单独编制一个符合各自特点和特定突发环境事件情景的应急响应专章。

本预案应急响应内容针对秋浦河和古潭水库单独编制了应急响应专章，详见附件一应急响应专章。

## 四、后期工作

### （一）后期防控

宣布应急终止后，落实应急处置行动的部门和单位要根据总指挥指令，继续保持或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

1.对于事故废水、泄漏液体，应进行统一收集和处理，对于不能处理的，县生态环境分局应委托具有污染物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泄漏的油品、化学品进行安全处置。

2.对环境危害程度持续进行跟踪监测，直至污染物环境质量浓度恢复正常水平。

3.开展事故后期污染治理，消除投放药剂的残留毒性和后期效应，防止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4.事故场地及漫延区域的污染物清除完成后，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农业局等有关部门应对土壤、生态系统进行修复。

5.部分污染物导流到水源地下游或其他区域，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利局等部门应对这些区域的污染物进行清除等。

### （二）事件调查

由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配合，组织开展事件调查，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原因、事故影响范围、污染物来源、事故性质及责任进行调查，由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编制突发性水污染事故调查报告，并提出事故处理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

### （三）损害评估

损害评估工作由应急办组织现场落实应急行动的单位和部门、有关责任单位和应急专家组开展。落实应急行动的单位和部门、有关责任单位应配合提供事件应急处置和事件损害基本信息。

#### （四）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主要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应急过程中产生的劳务和设备租赁费用清算、污染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赔偿、风险源整改、污染场地修复、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修复等。

事发地所在乡镇要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风险源整改和污染场地修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做好受害人员安置等善后处置工作，妥善解决因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 五、应急保障

### （一）通讯与信息保障

充分发挥“12345”环境举报电话和应急指挥平台作用，做好系统运行维护，确保信息畅通；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讯设施。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至少要保证1部专用值班电话，并确保24小时有人值守、通信畅通。

### （二）应急队伍保障

县人民政府应建立应急培训与演练管理制度，加强应急队伍知识、技能培训。每年组织至少1次水源地应急队伍培训，保存好培训记录，并做好培训结果的评估和考核记录。培训科目主要包括信息报告、个体防护、应急资源使用、应急监测布点及监测方法、应急处置方法等；每年组织1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重点培养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应急队伍，同时强化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建设，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 （三）应急资源保障

县人民政府应建立石台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档案库，加强对环境应急装备、物资和设施等应急资源的日常动态管理，对应急物资、装备、设施的配备和使用、养护情况进行定期检查。一旦发现物资储备不足、应急装备和应急设施老化或损坏等情况，应及时要求应急资源相关管理单位进行更新及养护，不断完善石台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物资的配备、储存。

应急资源管理单位应根据事件和演练经验，持续改进提高应急物资与装备的存放规范、应急设施的建设要求，并按照县人民政府要求对应急资源进行配

备、保存、更新及养护，确保事故发生时应急物资和装备能够及时供应，以保证现场应急工作小组在第一时间内启用。

石台县应急物资的储备情况、储存场所、联络人及联络方式等情况详见附件十。

#### **（四）经费保障**

县财政局应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范，对应急保障给予相应资金支持，落实石台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年度应急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做好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应急救援、应急处置等应急管理工作所需的资金储备。应急专项资金主要包括应急管理系统和应急专业队伍建设、应急装备与设施配置与维护、应急物资储备、应急培训和演练、预案修订以及应急处置等。

在应急期间，县财政局应根据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及时拨付应急专项资金。遇到紧急情况时，要遵循“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简化资金审批和划拨程序，保证应急专项资金及时到位。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财政局应协调补偿征用物资、应急救援和污染物处置等费用。

#### **（五）技术保障**

加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预测和应急处置技术的引进，由县生态环境分局组织有关部门、高校、科研院所进行，不断改进技术装备，以适应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组织开展石台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研究开发或引进建立环境事件扩散数字模型；加强环境调查、监测能力建设，重点引进先进的调查、监测装备和设备。

## 六、附则

### （一）名词术语

#### 1.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且具有一定取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1000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依据取水口所在水体类型不同，可分为河流型水源地和湖泊（水库）型水源地。

####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简称水源保护区）

指国家为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障水源地环境质量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面积的水域和陆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在水源保护区外划定准保护区。

#### 3.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风险物质（简称水源地风险物质）

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水温、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类大肠菌群等24个基本项目，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锰等5个补充项目，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溴甲烷、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环氧氯丙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丁二烯、六氯丁二烯、苯乙烯、甲醛、乙醛、丙烯醛、三氯乙醛、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异丙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三氯苯（1,2,3-三氯苯、1,2,4-三氯苯、1,3,5-三氯苯）、四氯苯（1,2,3,4-四氯苯、1,2,3,5-四氯苯、1,2,4,5-四氯苯）、六氯苯、硝基苯、二硝基苯（对-二硝基苯、间-二硝基苯、邻-二硝基苯）、2,4-二硝基甲苯、2,4,6-三硝基甲苯、硝基氯苯（对-硝基氯苯、间-硝基氯苯、邻-硝基氯苯）、2,4-二硝基氯苯、2,4-二氯苯酚、2,4,6-三氯苯酚、五氯酚、苯胺、联苯胺、丙烯酰胺、丙烯腈、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

酯、水合肼、四乙基铅、吡啶、松节油、苦味酸、丁基黄原酸、活性氯、滴滴涕、林丹、环氧七氯、对硫磷、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乐果、敌敌畏、敌百虫、内吸磷、百菌清、甲萘威、溴氰菊酯、阿特拉津、苯并（a）芘、甲基汞、多氯联苯（PCB-1016、PCB-1221、PCB-1232、PCB-1242、PCB-1248、PCB-1254、PCB-1260）、微囊藻毒素-LR、黄磷、钼、钴、铍、硼、锑、镍、钡、钷、钛、铊等80个特定项目，以及该标准之外其他可能影响人体健康的项目与物质。

#### **4.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简称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等因素，导致水源地风险物质进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的连接水体，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水质超标，影响或可能影响饮用水正常取水，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 **5. 水质超标**

指水源地水质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III类水质标准或标准限值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未包括的项目，可根据物质本身的危害特性和有关石台县供水有限公司的净化能力，参考国外有关标准（如世界卫生组织、美国环境保护署等）规定的浓度值，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会商或依据应急专家组意见确定。

#### **6. 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排放污染物企业事业单位，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以及尾矿库等固定源，因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违法排污等原因，导致水源地风险物质直接或间接排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造成水质污染的事件。

## 7.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

在公路或水路运输过程中，由于交通事故等原因，导致油品、化学品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造成水质污染的事件。

## 8.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

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情形：一是暴雨冲刷畜禽养殖废物、农田或果园土壤，导致大量细菌、农药、化肥等随地表或地下径流进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造成水质污染的事件；二是闸坝调控等原因，导致坝前污水短期内集中排放造成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水质污染的事件。

### （二）预案解释权属

本预案由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制定并解释。

### （三）预案演练与修订

#### 1.预案演练

##### （1）演练频次

县人民政府每年组织一次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综合演练，参加人员为总指挥、副总指挥、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各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进行专项演练。

##### （2）演练内容

1、模拟突发环境事件：演练中设定具体的突发环境事件场景，如车辆碰撞导致油品泄漏、化学品泄露等，这些场景旨在模拟实际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

2、启动应急响应：一旦“事故”发生，相关部门会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应急处置队伍和资源，包括环保、公安、水利等部门的协调合作。

3、应急处置措施：具体措施包括现场检测、污染控制、工程削污、异位转运、舆情管控等。使用围油栏、吸油毡等工具进行污染控制，并在事故点上下游构筑拦水坝，延缓污染团推进速度。

### （3）演练总结

演练结束后，县生态环境分局应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评估，以检验演练是否达到演练目标、应急准备水平是否需要改进，并编制总结报告，应急预案的修改和补充提出意见，由县人民政府及时修订完善预案。

## 2. 预案修订

本预案原则上每3年修订1次，特殊情况下应随时修订，以确保预案的持续适宜性。在下列情况下，应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更新本预案：

- （1）日常应急管理中发现预案的缺陷；
- （2）训练、演练或实际应急过程中发现预案的缺陷；
- （3）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应急组织机构、人员及通信联络方式发生变化；
- （4）应急设备和救援技术发生变化；
- （5）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
- （6）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制定、修改和完善；
- （7）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

应急预案的修订由有关单位根据上述情况，向县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说明修改原因，经授权后组织修订，并将修改后的文件交到县人民政府重新备案。预案修订应建立修改记录，包括修改日期、页码、内容、修改人等。

### （四）预案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一、应急响应专章

石台县列入区划的饮用水水源为石台县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共有2个，分别为石台县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和古潭水库备用饮用水水源地，石台县二水厂供水水源来自秋浦河，古潭水库备用饮用水供水水源来自古潭水库。

根据水源地实际情况，本次针对秋浦河和古潭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分别制定各自特点的应急响应内容。

### （一）石台县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秋浦河）应急响应专章

#### 1信息收集和研判

##### 1.1信息收集

（1）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利局、石台县供水有限公司可通过对秋浦河流域开展的水质常规监测和水质预警监测等水质监管渠道获取水质异常信息。

（2）县生态环境分局可通过12345热线、网络等途径获取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3）县公安局可通过交通事故报警获取流动源突发事故信息。

（4）县应急管理局可通过秋浦河周边固定风险源监控获取异常排放信息。

（5）通过县人民政府不同部门之间、石台县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上下游相邻乡镇之间建立的信息收集与共享渠道，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 1.2信息研判与会商

通过日常监管渠道发现水质异常或群众举报、责任单位报告等接到突发事件报告的有关人员和事故发生单位，值班人员做好详细记录，包括时间、地点、人物、事件及其状况，并第一时间通知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在接到石台县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第一时间进行核实，初步认定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

(1) 核实信息的真实性。

(2) 进一步收集信息，必要时通报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等有关部门共同开展信息收集工作。

(3) 信息核实后，第一时间将有关信息报告县人民政府。

接到信息报告的人民政府应立即组织生态环境分局、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局、水利局等有关部门，以及应急专家进行会商，研判水质变化趋势，若判断可能对饮用水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应立即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 **2预警**

### **2.1预警分级**

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或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分为二级，为I级、II级预警，预警级别由低到高，颜色依次为橙色、红色。

橙色预警：当突发环境事件排放的污染物迁移至秋浦河区域的石台县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但水源地保护区或其连接水体尚未受到污染，或是污染物已进入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但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小、可能不影响取水时，为橙色（II级）预警；

红色预警：当污染物已进入（或出现在）至秋浦河区域水源地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且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大、可能影响取水时，为红色（I级）预警。预警级别由应急专家组提出建议，石台县饮用水源地应急指挥部确定。

发布橙色预警时，仅采取预警行动；发布红色预警时，在采取预警行动的同时，应启动应急措施。

### **2.2预警启动条件**

#### **2.2.1橙色预警**

下列情形均可作为橙色预警启动条件。

(1)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可能由于自然灾害引发水源地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超过200米的陆域或水域。

(3)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水源水质和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水体水质有发生污染的趋势。

### 2.2.2 红色预警

下列情形均可作为红色预警启动条件。

(1)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100米的陆域或水域。

(3)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200米的陆域或水域，经水质监测和信息研判，判断污染物迁移至取水口位置时，相应指标浓度仍会超标的。

(4) 通过监测发现，水源地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理化指标异常。

①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出现自动站水质监测指标超标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经实验室监（复）测确认的；

②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且污染物浓度持续升高的；

③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的。

(5) 通过监测发现，水源地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感官性状异常，即水体出现异常颜色或气味的。

(6) 通过巡查、监测发现，水源地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生态指标异常，即水面出现大面积死鱼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并经实验室监测后确认的。

### 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根据不同突发环境事件情景，由县生态环境分局通知有直接关系的部门和单位依照本预案分工，各自开展应急准备工作。各应急小组、有关部门领导和应急抢险队伍，接到通知后迅速到事发现场报到并落实预警行动。对应预警级别的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启动其应急预案，其应急指挥部人员必须到位，进入应急处置状态。并应采取以下预警预防措施：

(1) 增加对秋浦河断面的监测频次，密切注意水文、水质和气象条件的变化对水源的影响；

(2) 指令各应急处置队伍进入应急状态；

(3) 针对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4) 根据事件情况迅速落实备用水源及自来水应急处理措施；

(5) 调集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处置的保障工作。

### 2.4 预警解除

实施预警行动的部门和单位向应急办详细说明环境污染事件的跟踪监测结果、现场控制和处理情况。应急办根据收集到的相关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当判断危险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后，可向县人民政府详细说明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控制和处理情况，并提出申请解除预警建议，由县人民政府决定是否解除预警。所有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均由县人民政府统一发送。

## 3 信息报告与通报

县生态环境分局设立24小时应急值班室（值班电话：12345），随时接报突

发环境事件信息，及时做好下情上报，上情下达。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现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性环境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均有及时上报的权利和责任。

(1) 当在饮用水水源地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发现人员立即报告值班室；

(2) 值班室接到报告或信息后，立即指令相关部门派员前往现场初步确认是否属于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3) 值班室确认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后，综合评估事件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研判预警信息，并立即报告县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根据事件的性质和严重，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

### 3.1 信息报告程序

(1) 发现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饮用水水源地污染，即接到突发事件报告的有关人员和事故发生单位，值班人员做好详细记录，并且必须在第一时间向县生态环境分局报告。

(2) 县生态环境分局在接到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立即进行核实，初步认定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对初步认定为橙色（Ⅱ级）预警突发环境事件的，县生态环境分局应在2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对初步认定为红色（Ⅰ级）预警突发环境事件的，县生态环境分局应在1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和池州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3)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县生态环境分局应当按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①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
- ②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③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④因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4) 若池州市人民政府先于石台县人民政府获悉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的，可要求石台县人民政府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

(5)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的，县人民政府应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人民政府。

(6) 特殊情况下，若遇到敏感事件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应立即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7)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接到县生态环境分局以电话形式报告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如实、准确做好记录，并要求县生态环境分局及时报告书面信息。

对于情况不够清楚、要素不全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应当要求县生态环境分局及时核实补充信息。

### **3.2 信息通报程序**

对经核实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县生态环境分局可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向有关部门通报。通报的部门主要为组织实施应急处置行动的部门和单位：

(1) 固定源突发事件，通报部门为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石台县供水有限公司等。

(2) 流动源突发事件，通报部门为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石台县供水有限公司等。若跨河桥上危化品车辆泄漏造成火灾事故，还应通报消防救援局、县交通运输局。

(3) 其他污染源突发事件：通报部门为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委、石台县供水有限公司等。若发生暴雨内涝，涵闸、泵站开启排涝，周边面源污染径流对秋浦河水质产生影响，还应通报县水利局。

### **3.3 信息报告和通报内容**

按照不同的时间节点，突发性环境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

报告三类：

(1) 初报是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后的首次报告。初报的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基本情况（污染事故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污染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结果、人员伤亡情况、水源地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事故潜在的危害程度处置情况）、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初报应在发现事件后1小时内上报。

(2) 续报是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事件及有关处置措施的进展情况。续报应包括事故原因、过程、进展情况（人员、环境受影响最新情况、事件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的效果）、监测情况（取样监测的具体时间、监测结果超标情况）以及下一步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3) 处理结果报告应在初报、续报基础上，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措施、过程和结果等详细情况。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续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中应当说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工作中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给予通报批评；造成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事态研判**

发布预警后，由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按照《石台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中列明的副总指挥、协调办公室、专项工作组成员及名单，迅速组建参加应急指挥的各个工作组，跟踪开展事态研判。

事态研判包括以下内容：事故点下游沿河水利设施工程情况、判断污染物

进入河流的数量及种类性质、事故点下游水系分布（包括清洁水情况）、距离水源地取水口的距离和可能对水源地造成的危害，以及备用水源地情况。

事态研判的结果，应作为制定和动态调整应急响应有关方案、实施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和应急处置的重要基础。

## 5 应急监测

由现场应急监测组负责制订应急监测方案，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第一时间制订应急监测方案，必要时委托市环境监测站及第三方检测机构（要求和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相关协议）配合对污染物质的种类、浓度、影响范围进行监测，并对监测数据审核和汇总分析，判断突发环境事件的变化趋势及可能的危害，为现场处置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应急监测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确定监测项目

①对于已知固定污染源污染，可以询问当事人或从企业的应急预案等已有资料等中获得各种污染物信息来确定监测项目；

②对于流动源、非点源污染，可以通过询问当事人、查看运载记录或者从移动载体泄漏物中获得可能产生的污染物信息来确定监测项目；

③对于未知源污染，监测项目的确定须从事件的现场特征入手，结合事件周边地理、气象条件及可能受污染的水体情况来确定监测项目。必要时可咨询专家意见。

### （2）确定监测范围

应尽量涵盖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范围，并包括事件可能影响区域和污染物本底浓度的监测区域。

如果突发环境事件有衍生影响，则距离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间越长，监测范围越大。

### （3）监测频次和布设监测点位

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点为中心或源头，结合水文和气象条件，在其扩散方向及可能受到影响的水源地位置合理布点，必要时在事故影响区域内水源取水口、农灌区取水口处设置监测点位。应采取不同点位相同间隔时间（一般为1小时）同步采样监测方式，动态监控污染带移动过程。

秋浦河流域内的石台县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范围内不存在固定源，主要针对流动源、其他污染源、水华灾害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事发区域下游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①针对流动源（塘田街桥、古潭桥等）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事发区域下游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②针对非点源（耕地等）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事发区域下游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③水华灾害突发事件若发生在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应对取水口不同水层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表5-1 水源地监测布点及频次要求

风险源种类	监测布点	主要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流动源	在事故发生地及其下游布点，同时在事故发生地上游一定距离布设对照断面，在水源地取水口必须设置采样断面	流动源为石油、肉眼可见物、pH及其他指标	事故刚发生时，可适当加密采样频次，待摸清污染物变化规律后，可减少采样频次；在跟踪调查阶段，应每天监测1次，直至应急监测结束
非点源		COD、氨氮、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数及其他有毒有害农药类指标	
水华灾害	在秋浦河发生水华灾害区域设置监测断面	水位；水温；水质：化学指标（pH、溶解氧、总磷等）、生物指标（浮游生物、底栖生物、鱼类等）、物理指标（透明度、悬浮物等）	发生水华灾害时的应急监测频次通常是每隔2天一次。县生态环境分局织工作专班，对秋浦河开展水华预警排查，每隔2天开展一次巡查，使用无人机对水面进行拍摄和巡视，观察水体颜色变化

(4) 现场采样。

①应制定采样计划和准备采样器材。采样量应同时满足快速监测、实验室监测和留样的需要。

②应急监测通常采集瞬时样品，采样量根据分析项目及分析方法确定，采样量还应满足留样要求。污染发生后，应首先采集污染源样品，注意采样点代

表性。具体采样方法及采样量可参照 HJ/T191、HJ/T164、HJ/T194、HJ/T193、HJ/T55 和HJ/T166 等。

③采样人员到达现场后，应根据事故发生地点具体情况，迅速划定采样、控制区域，按布点方法进行布点，确定采样断面。

④采样频次主要根据现场污染状况确定。事故刚发生时，采样频次可适当增加，待摸清污染物变化规律后，可减少采样频次。依据不同的环境区域功能和事故发生地的污染实际情况，力求以最低的采样频次，取得最有代表性的样品，既满足反映环境污染程度、范围的要求，又切实可行。

⑤现场采样记录也是应急监测采样时必不可少的一个环节，它是突发环境应急监测的第一手资料，必须如实记录并在现场完成，内容全面，可充分利用常规例行监测表格进行规范记录，至少应包括如下信息：

a.事故发生的的时间和地点，污染事故单位名称、联系方式。

b.现场示意图，如有必要对采样断面及周围情况进行现场录像和拍照，特别注明采样断面所在位置的标志性特征物如建筑物、桥梁等名称。

c.监测实施方案，包括监测项目（如可能）、采样断面（点位）、监测频次、采样时间等。

d.事故发生现场描述及事故发生的原因。

e.必要的水文气象参数（如水温、水流流向、流量、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等）。

f.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名称、流失量及影响范围（程度）；如有可能，简要说明污染物的有害特性。

g.尽可能收集与突发环境事件相关的其他信息，如盛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容器、标签等信息，尤其是外文标签等信息，以便核对。

h.采样人员及校核人员的签名。

(5) 分析方法。具备现场监测条件的监测项目，应尽量在现场监测。必要

时，备份样品送实验室监（复）测，以确认现场定性或定量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6）监测结果与数据报告。应按照有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数据处理。监测结果可用定性、半定量或定量方式报出。监测结果可采用电话、传真、快报、简报、监测报告等形式第一时间报告现场应急指挥部。

（7）监测数据的质量保证。应急监测过程中的样品采集、现场监测、实验室监测、数据统计等环节，都应有质量控制措施，并对应急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 6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 6.1 调查重点

当水质监测发现异常、污染物来源不确定时，应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以及当时的水文和气象条件，迅速开展污染源排查的工作。

石台县二水厂的取水口坐标为117°30'12"E，30°12'6"N，根据现场调查水源地保护区不存在固定污染源，主要为穿越一级保护区的塘田街桥流动污染源；二级保护内的古潭桥、古潭路、防洪堤坝和G530国道流动污染源，二级保护区内农业种植面源和塘田街和古潭组的生活面源。根据不同污染物类型，由以下各有关部门负责开展污染源排查工作：

表6-1 污染源排查对象和重点

污染物种类	排查对象	排查重点	落实部门
有机类污染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的异常情况	县生态环境分局
营养盐类污染	农田种植户	农药化肥施用的异常情况	县农业农村局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的异常情况	县生态环境分局
细菌类污染	农田种植户	农药化肥施用的异常情况	县农业农村局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的异常情况	县生态环境分局
农药类污染	农田种植户	农药施用和流失的异常情况	县农业农村局
	闸阀泵站	闸阀泵站运行、农灌退水排放口的异常情况	县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石油类污染	跨河桥	危化品运输车辆、桥面径流收集系统的异常	县交通运输局、县生

		情况	生态环境局分局
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	跨河桥、垃圾填埋场	危化品运输车辆、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的异常情况	县交通运输局、县生态环境局分局

## 6.2 切断污染源

应急处置组负责对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内的污染源实施切断；对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外的污染源，按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处置。

处置措施主要采取切断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发生非正常排放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尽快采取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

(2) 对道路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可启动路面系统的导流槽、沉淀池、事故应急池或紧急设置围堰、闸坝拦截、油毡吸附、围油栏等方式，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3) 启动应急收集系统集中收集陆域污染物，设立拦截设施，防止污染物在陆域漫延，组织有关部门对污染物进行回收处置。

(4) 根据现场事态发展对扩散至水体的污染物进行处置。

## 7 应急处置

### 7.1 现场应急处置

现场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应急监测、污染处置措施、物资调集、应急队伍和人员安排等。根据污染特征，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处置措施如下。

(1) 由跨河桥交通事故引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发生跨河桥的交通事故，由于车载危化品等泄漏量较大或消防废水处置不当导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采取以下措施。

①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水厂启动应急预案，立即停止一级泵房抽水泵，关闭取水口出口闸阀；通知交通主管机关、相关政府部门，立即封闭桥梁和必要的道路；事故区禁止吸烟和使用明火；从事故区域内撤离所有不必要的人员；密切监控进入水体的水环境质量，加密监测频次，一旦发生严重水污染，立即停止水源供应，待水体水质达标后，再恢复供水。

#### ②判明危险化学品种类

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等立即进行现场勘察，通过向当事人询问、查看运载记录，或由县生态环境分局利用应急监测设备等方法迅速判明危险化学品种类、危害程度、扩散方式。根据事故点地形地貌、气象条件，依据污染扩散模型，确定合理警戒区域。

#### ③确定污染范围

县生态环境分局应做好现场的应急监测、扩散规律分析，会同专家明确污染边界，确定拦截范围。

#### ④减轻与消除污染

根据污染物的特征，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主要责任部门会同专家制定污染物减轻和消除方案，经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确认后实施。

若出现翻车事故，在未造成危化品下河之间，应立即关闭桥梁雨污排口，将泄漏的液体危化品和桥面径流收集至桥两侧的事故应急池中，未经处理前禁止直接排放下河。同时，液体危化品（或油类）发生泄漏时，抢救人员做好相关防护，立即关闭或堵塞漏源，并严禁火源，然后使用相应吸收材料（沙子、木屑、活性炭、泡沫等）将泄漏液体吸收后收集容器中，并将收集的泄漏物送专业危险废物单位处置；泄漏事故地面用洗涤剂及大量水冲洗。若遇大量酸液、碱液泄漏时，可用适量中和材料（石灰水、稀酸等）加以中和。

若出现固体危化品（或一般货物）装卸中出现包装破损、泄漏，抢救人员做好相关防护，立即关闭或堵塞漏源，并严禁火源。并根据物料性质，按要求采用相应的工具和容器对其进行清扫、收集和包装，对受污染的物料则应单独收集、送专业危险废物单位处置。

## （2）闸涵、泵站引起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方案

### ①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启动应急预案和供水应急预案；紧急关闭水厂各工艺之间的进出水阀门；立即联系水利相关部门，关闭沿河闸涵、泵站泄洪口；迅速检测各工艺的水样，通过启动水厂应急处理设施或切换备用水源应急处理等措施，保证出厂水水质达标，必要时采取停水措施，组织提供纯净水、矿泉水等其他可饮用水。

### ②确定污染范围

县生态环境分局应做好事件现场的应急监测、扩散规律分析，会同专家明确污染边界，确定拦截范围。

### ③减轻与消除污染

根据污染物的特征，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主要责任部门会同专家制定污染物减轻和消除方案，经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确认后实施。可通过对污染物进行分段阻隔，并采用拦截、吸附（如活性炭吸附）、吸收等措施防止污染物扩散；通过采用中和、固化、沉淀、降解等措施减轻或消除污染。

## （3）农业面源引起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方案

### ①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启动应急预案和供水应急预案；紧急关闭水厂各工艺之间的进出水阀门，迅速检测各工艺的水样，通过启动水厂应急处理设施或切换备用水源应急处理等措施，保证出厂水水质达标，必要时采取停水措施，组织提供纯净水、矿泉水等其他可饮用水。

### ②控制污染源

县生态环境分局迅速赶往现场，利用快速监测设备确定特征污染因子。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县生态环境分局根据特征污染及周边汇入河道的沟渠、闸涵，排查流域内可能受农业面源污染的河道、沟渠、闸涵，通过采取拦截、筑坝等措施切断污染源。

### ③确定污染范围

县生态环境分局应做好事件现场的应急监测、扩散规律分析，会同专家明确污染边界，确定拦截范围。

### ④减轻与消除污染

根据污染物的特征，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主要责任部门会同专家制定污染物减轻和消除方案，经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确认后实施。可通过对污染物进行分段阻隔，并采用拦截、吸附（如活性炭吸附）、吸收等措施防止污染物扩散；通过采用中和、固化、沉淀、降解等措施减轻或消除污染。

### （4）危废、垃圾倾倒等人为破坏环境事件的应对措施

危废、垃圾倾倒等人为破坏环境事件的事件发生后，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立即进行现场勘察，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污染特征指挥相关部门和乡镇立即对污染水体进行截流，对污染水体内的危废、垃圾进行打捞，县生态环境分局对污染水质进行取样和检测；如果对水厂取水有威胁时，水厂应启动应急预案和供水应急预案，通过启动水厂应急处理设施或切换备用水源应急处理等措施，保证出厂水水质达标，必要时采取停水措施，组织提供纯净水、矿泉水等其他可饮用水。

另外，通知沿途乡镇做好防范工作，沿岸巡查；通知沿途村庄村民远离水岸，严禁捕食水体中鱼类。相关部门将倾倒危废等违法行为的线索移送至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7.2供水安全保障

建立向石台县供水有限公司通报应急监测信息制度，并在启动预警时第一时间通知石台县供水有限公司，加强出厂水水质监测，做好水源和清水储备工作。

石台县供水有限公司根据污染物种类、浓度、可能影响取水口的时间，及时采取深度处理、低压供水、改路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应急措施，发动群众储备饮用水，加强污染物监测，待水质满足取水要求时恢复取水和供水。

供水系统按照应急预案，加快降低污染物浓度和影响程度，将受污染水体疏导排放至安全区域，对技术可控的水体污染实行二级或三级强化处理手段；动员用水量大的生产企业，采取轮产、限产、停产等手段，减少自来水消耗，优先满足居民用水需求，必要时，通知下游水厂停水或采取保护措施。

根据石台县二水厂实际情况，一旦秋浦河水水质受到污染后，立即停用现有水源，启用古潭水库备用水源，保障供水范围内的居民用水。古潭水库备用水源情况见风险评估章节。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由石台县环境监测站负责，如发生突发环境事故，超出石台县环境监测站应急监测能力，应委托第三方机构或与池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沟通，请求安徽省池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支援。

## **8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按照分级处置、就近调用原则，启用应急储备救援物资和设备、应急专项资金，必要时征收、征用急需物资、设备，或者组织有关企业生产、提供应急物资。县应急管理局应加强以下应急物资储备：

(1) 对水体内污染物进行打捞和拦截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救援打捞设备、油毡、围油栏、筑坝材料、溢出控制装备等。

(2) 控制和消除污染物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中和剂、灭火剂、解毒剂、吸收剂等。

(3) 移除和拦截移动源的装备和设施，如吊车、临时围堰、导流槽、应急

池等。

(4) 对污染物进行拦截、导流、分流及降解的应急工程设施，如桥面径流收集系统、事故应急池、拦截坝、节制闸、导流渠、分流沟、前置库等。

## 9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县宣传部应加强舆情监测，把握舆论导向，有序组织新闻媒体采访、报道突发环境事件事态发展及处置等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由县生态环境分局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按规定办理，经县人民政府授权后发布。

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类型、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采取的应急措施以及事件造成的影响等。

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

## 10 响应终止

### 10.1 应急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1) 进入水源地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水源地保护区外，未向水域扩散时；进入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水源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

(2) 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

### 10.2 应急终止程序

(1) 实施应急行动的部门和单位向应急办详细说明环境污染事件的跟踪监测结果、现场控制和处理情况。

(2) 应急办根据收集到的相关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当判断危险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后，可向县人民政府详细说明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控制和处理情况，并

提出申请应急终止建议。

(3) 县人民政府批准并发布应急响应终止信息。

(4) 各部门和单位终止已采取的有关行动和措施，组织应急工作人员及设备有序撤离，并向应急办汇报。

(5) 应急终止后，根据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跟踪监测，在事故发生点及下游采集水质样品，在清理完毕的事故点采集泥土样品进行持续监测。当监测结果已恢复至正常范围时，突发环境应急监测工作结束。

## （二）石台县古潭水库备用饮用水水源地（古潭水库）应急响应专章

### 1信息收集和研判

#### 1.1信息收集

（1）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利局、石台县供水有限公司可通过古潭水库和秋浦河流域开展的水质常规监测和水质预警监测等水质监管渠道获取水质异常信息。

（2）县生态环境分局可通过12345热线、网络等途径获取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3）县公安局可通过交通事故报警获取流动源突发事故信息。

（4）通过县人民政府不同部门之间、古潭水库上下游相邻乡镇之间建立的信息收集与共享渠道，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 1.2信息核实与报告

通过日常监管渠道发现水质异常或群众举报、责任单位报告等接到石台县古潭水库备用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报告的有关人员和事故发生单位，值班人员做好详细记录，包括时间、地点、人物、事件及其状况，并第一时间通知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在接到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第一时间进行核实，初步认定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

（1）核实信息的真实性。

（2）进一步收集信息，必要时通报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等有关部门共同开展信息收集工作。

（3）信息核实后，第一时间将有关信息报告县人民政府。

接到信息报告的古潭水库备用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县人民政府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应急专家进行会商，研判水质变化趋势，若判断可能对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 2 预警

### 2.1 预警分级

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或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分为二级，为Ⅰ级、Ⅱ级预警，预警级别由低到高，颜色依次为橙色、红色。

**橙色预警：**当突发环境事件排放的污染物迁移至秋浦河区域的石台县古潭水库备用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但水源保护区尚未受到污染，或是污染物已进入水源保护区，但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小、可能不影响取水时，为橙色（Ⅱ级）预警；

**红色预警：**当污染物已进入（或出现在）备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且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大、可能影响取水时，为红色（Ⅰ级）预警。预警级别由应急专家组提出建议，区饮用水源地应急指挥部确定。

发布橙色预警时，仅采取预警行动；发布红色预警时，在采取预警行动的同时，应启动应急措施。

### 2.2 预警发布

#### 2.2.1 橙色预警启动条件

下列情形均可作为橙色预警启动条件。

（1）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可能由于自然灾害引发水源地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内发生流动源或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200m的陆域或距离保护区的直线距离超过200米的水域。

（3）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水源水质和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水体水质有发生污染的趋势。

#### 2.2.2 红色预警

下列情形均可作为红色预警启动条件。

(1)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范围内发生非点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100m的陆域或距离保护区的直线距离超过100米的水域。

(3)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范围内发生非点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200m的陆域或距离保护区的直线距离超过200米的水域，经水质监测和信息研判，判断污染物迁移至取水口位置时，相应指标浓度仍会超标的。

(4) 通过监测发现，古潭水库备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或上游汇水区域范围水体理化指标异常。

①在二级保护区内，出现自动水质监测指标超标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经实验室监（复）测确认的；

②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且污染物浓度持续升高的；

③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的。

(5) 通过监测发现，水源地保护区或其上游汇水区域范围感官性状异常，即水体出现异常颜色或气味的。

(6) 通过巡查、监测发现，水源地保护区或其上游汇水区域生态指标异常，即水面出现大面积死鱼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并经实验室监测后确认的。

## 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根据不同突发环境事件情景，由县生态环境分局通知有直接关系的部门和单位依照本预案分工，各自开展应急准备工作。各应急小

组、有关部门领导和应急抢险队伍，接到通知后迅速到事发现场报到并落实预警行动。

(1) 增加古潭水库断面的监测频次，密切注意水文、水质和气象条件的变化对水源的影响；

(2) 指令各应急处置队伍进入应急状态；

(3) 针对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4) 根据事件情况迅速落实备用水源及自来水应急处理措施；

(5) 调集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处置的保障工作。

## 2.4 预警解除

实施预警行动的部门和单位向应急办详细说明环境污染事件的跟踪监测结果、现场控制和处理情况。应急办根据收集到的相关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当判断危险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后，可向县人民政府详细说明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控制和处理情况，并提出申请解除预警建议，由县人民政府决定是否解除预警。所有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均有县人民政府统一发送。

## 3 信息报告与通报

县生态环境分局设立24小时应急值班室（值班电话：12345），随时接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及时做好下情上报，上情下达。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现有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性环境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均有及时上报的权利和责任。

(1) 当在饮用水水源地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发现人员立即报告值班室；

(2) 值班室接到报告或信息后，立即指令相关部门派员前往现场初步确认是否属于备用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3) 值班室确认备用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后，综合评估事件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研判预警信息，并立即报告县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应急组织

指挥机构根据事件的性质和严重，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

### 3.1 信息报告程序

(1) 发现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污染，即接到突发事件报告的有关人员和事故发生单位，值班人员做好详细记录，并且必须在第一时间向县生态环境分局报告。

(2) 县生态环境分局在接到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立即进行核实，初步认定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对初步认定为橙色（Ⅱ级）预警突发环境事件的，县生态环境分局应在2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对初步认定为红色（Ⅰ级）预警突发环境事件的，县生态环境分局应在1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和池州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3)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县生态环境分局应当按照Ⅱ级或者Ⅰ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①对古潭水库备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
- ②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③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④因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4) 若池州市人民政府先于石台县人民政府获悉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可要求石台县人民政府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

(5)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的，县人民政府应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人民政府。

(6) 特殊情况下，若遇到敏感事件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应立即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7)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接到县生态环境分局以电话形式报告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如实、准确做好记录，并要求县生态环境分局及时报告书面信

息。

对于情况不够清楚、要素不全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应当要求县生态环境分局及时核实补充信息。

### 3.2 信息通报程序

对经核实的备用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县生态环境分局可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向有关部门通报。通报的部门主要为组织实施应急处置行动的部门和单位：

(1) 固定源突发事件，通报部门为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石台县供水有限公司等。

(2) 流动源突发事件，通报部门为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石台县供水有限公司等。若村村通道路危化品车辆泄漏造成火灾爆炸事故，还应通报县消防救援局、县交通运输局。

(3) 其他污染源突发事件：通报部门为县应急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石台县供水有限公司等。若发生暴雨内涝，涵闸、泵站开启排涝，周边面源污染径流对古潭水库水质产生影响，还应通报县水利局。

### 3.3 信息报告和通报内容

按照不同的时间节点，突发性环境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1) 初报是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后的首次报告。初报的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基本情况（污染事故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污染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结果、人员伤亡情况、水源地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事故潜在的危害程度处置情况）、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初报应在发现事件后1小时内上报。

(2) 续报是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事件及有关处置措施的进展情况。续报

应包括事故原因、过程、进展情况（人员、环境受影响最新情况、事件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的效果）、监测情况（取样监测的具体时间、监测结果超标情况）以及下一步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3）处理结果报告应在初报、续报基础上，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措施、过程和结果等详细情况。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续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中应当说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工作中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给予通报批评；造成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 事态研判

发布预警后，由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按照水源地应急预案中列明的副总指挥、协调办公室、专项工作组成员及名单，迅速组建参加应急指挥的各个工作组，跟踪开展事态研判。

事态研判包括以下内容：事故点下游沿河水利设施工程情况、判断污染物进入河流的数量及种类性质、事故点下游水系分布（包括清洁水情况）、距离水源地取水口的距离和可能对水源地造成的危害，以及备用水源地情况。

事态研判的结果，应作为制定和动态调整应急响应有关方案、实施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和应急处置的重要基础。

## 5 应急监测

由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制订应急监测方案，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第一时间制订应急监测方案，必要时委托市环境监测站及第三方检测机构配合对污染

物质的种类、浓度、影响范围进行监测，并对监测数据审核和汇总分析，判断突发环境事件的变化趋势及可能的危害，为现场处置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古潭水库备用饮用水源应急监测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确定监测项目

通过现场信息收集、信息研判、代表性样品分析等途径，确定主要污染物及监测项目。监测项目应考虑主要污染物在环境中可能产生的化学反应、衍生成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可同时开展水生生物指标的监测，为后期损害评估提供第一手资料。

①对于流动源污染，可以通过询问当事人、查看运载记录或者从移动载体泄漏物中获得可能产生的污染物信息来确定监测项目；

②对于未知源以及非点源污染，监测项目的确定须从事件的现场特征入手，结合事件周边地理、气象条件及可能受污染的水体情况来确定监测项目。必要时可咨询专家意见。

### （2）确定监测范围

应尽量涵盖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范围，并包括事件可能影响区域和污染物最低浓度的监测区域。如果突发环境事件有衍生影响，则距离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间越长，监测范围越大。

### （3）监测频次和布设监测点位

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点为中心或源头，结合水文和气象条件，在其扩散方向及可能受到影响的水源地位置合理布点，必要时在事故影响区域内水源取水口设置监测点位。应采取不同点位相同间隔时间（一般为1小时）同步采样监测方式，动态监控污染带移动过程。

石台县古潭水库备用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范围内不存在固定源，主要针对流动源、其他污染源、水华灾害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事发区域下游水域、下游水

源地附近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①针对流动源（村村通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事发区域下游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②针对非点源（农田、泵站等）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事发区域下游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③水华灾害突发事件若发生在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应对取水口不同水层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表5-1 水源地监测布点及频次要求

风险源种类	监测布点	主要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流动源	在事故发生地及其下游布点，同时在事故发生地上游一定距离布设对照断面，在水源地取水口必须设置采样断面	流动源为石油、肉眼可见物、pH及其他指标	事故刚发生时，可适当加密采样频次，待摸清污染物变化规律后，可减少采样频次；在跟踪调查阶段，应每天监测1次，直至应急监测结束
非点源		COD、氨氮、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数及其他有毒有害农药类指标	
水华灾害	在古潭水库发生水华灾害区域设置监测断面	水位；水温；水质：化学指标（pH、溶解氧、总磷等）、生物指标（浮游生物、底栖生物、鱼类等）、物理指标（透明度、悬浮物等）	发生水华灾害时的应急监测频次通常是每隔2天一次。县生态环境分局织工作专班，对秋浦河开展水华预警排查，每隔2天开展一次巡查，使用无人机对水面进行拍摄和巡视，观察水体颜色变化

#### （4）现场采样与监测

①应制定采样计划和准备采样器材。采样量应同时满足快速监测、实验室监测和留样的需要。

②应急监测通常采集瞬时样品，采样量根据分析项目及分析方法确定，采样量还应满足留样要求。污染发生后，应首先采集污染源样品，注意采样点代表性。具体采样方法及采样量可参照 HJ/T191、HJ/T164、HJ/T194、HJ/T193、HJ/T55 和HJ/T166 等。

③采样人员到达现场后，应根据事故发生地点具体情况，迅速划定采样、控制区域，按布点方法进行布点，确定采样断面。

④采样频次主要根据现场污染状况确定。事故刚发生时，采样频次可适当增加，待摸清污染物变化规律后，可减少采样频次。依据不同的环境区域功能和事故发生地的污染实际情况，力求以最低的采样频次，取得最有代表性的样

品，既满足反映环境污染程度、范围的要求，又切实可行。

⑤现场采样记录也是应急监测采样时必不可少的一个环节，它是突发环境应急监测的第一手资料，必须如实记录并在现场完成，内容全面，可充分利用常规例行监测表格进行规范记录，至少应包括如下信息：

a.事故发生的时间和地点，污染事故单位名称、联系方式。

b.现场示意图，如有必要对采样断面及周围情况进行现场录像和拍照，特别注明采样断面所在位置的标志性特征物如建筑物、桥梁等名称。

c.监测实施方案，包括监测项目（如可能）、采样断面（点位）、监测频次、采样时间等。

d.事故发生现场描述及事故发生的原因。

e.必要的水文气象参数（如水温、水流流向、流量、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等）。

f.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名称、流失量及影响范围（程度）；如有可能，简要说明污染物的有害特性。

g.尽可能收集与突发环境事件相关的其他信息，如盛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容器、标签等信息，尤其是外文标签等信息，以便核对。

h.采样人员及校核人员的签名。

（5）分析方法。具备现场监测条件的监测项目，应尽量在现场监测。必要时，备份样品送实验室监（复）测，以确认现场定性或定量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6）监测结果与数据报告。应按照有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数据处理。监测结果可用定性、半定量或定量方式报出。监测结果可采用电话、传真、快报、简报、监测报告等形式第一时间报告现场应急指挥部。

（7）监测数据的质量保证。应急监测过程中的样品采集、现场监测、实验室监测、数据统计等环节，都应有质量控制措施，并对应急监测报告实行三级

审核。

## 6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 6.1 调查重点

当水质监测发现异常、污染物来源不确定时，应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以及当时的水文和气象条件，迅速开展污染源排查的工作。

古潭水库取水口坐标为30°11'26.95"N，117°29'36.96"E。根据实际调查古潭水库调查范围内不存在工业企业等固定源，主要为跨域一、二级保护区的通往高山组的村村通道路流动源、农业种植面源和生活面源。

根据不同污染物类型，由以下各有关部门负责开展污染源排查工作：

附表 6-1 污染源排查对象和重点

污染物种类	排查对象	排查重点	落实部门
有机类污染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的异常情况	县生态环境分局
营养盐类污染	农田种植户	农药化肥施用的异常情况	县农业农村局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的异常情况	县生态环境分局
细菌类污染	农田种植户	农药化肥施用的异常情况	县农业农村局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的异常情况	县生态环境分局
农药类污染	农田种植户	农药施用和流失的异常情况	县农业农村局
	闸涵、泵站	闸涵、泵站运行的异常情况	县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石油类污染	村村通道路	危化品运输车辆的异常情况	县交通运输局、县生态环境局分局
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	村村通道路	危化品运输车辆的异常情况	县交通运输局、县生态环境局分局

### 6.2 切断污染源

应急处置组负责对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内的污染源实施切断；对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外的污染源，按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处置。

处置措施主要采取切断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发生非正常排放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尽快采取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

(2) 对道路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可启路面径流系统的导流槽、应急池或紧急设置围堰、闸坝拦截、油毡吸附、围油栏等方式，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3) 启动应急收集系统集中收集陆域或水域污染物，设立拦截设施，防止污染物在陆域漫延，组织有关部门对污染物进行回收处置。

(5) 根据现场事态发展对扩散至水体的污染物进行处置。

## 7 应急处置

### 7.1 现场应急处置

现场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应急监测、污染处置措施、物资调集、应急队伍和人员安排等。根据污染特征，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处置措施如下。

(1) 由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备用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由于车载危化品等泄漏量较大或消防废水处置不当导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采取以下措施。

#### ① 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古潭水库启动应急预案，立即停止一级泵房抽水泵，关闭取水口出口闸阀；通知交通主管机关、相关政府部门，立即封闭必要的道路；事故区禁止吸烟和使用明火；从事故区域内撤离所有不必要的人员；密切监控进入水体的水环境质量，加密监测频次，待水体水质达标后，再恢复水厂功能。

#### ② 判明危险化学品种类

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等立即进行现场勘察，通过向当事人询问、查看运载记录，或由县生态环境分局利用应急监测设备等方法迅速判明危险化学品种类、危害程度、扩散方式。根据事故点地形地貌、气象条件，依据污染扩散模型，确定合理警戒区域。

### ③确定污染范围

县生态环境分局应做好事件现场的应急监测、扩散规律分析，会同专家明确污染边界，确定拦截范围。

### ④减轻与消除污染

根据污染物的特征，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主要责任部门会同专家制定污染物减轻和消除方案，经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确认后实施。

若出现翻车事故，在未造成危化品下河之间，应立即关闭沿路雨污排口，将泄漏的液体危化品和道路径流收集至事故应急池或回收桶中，未经处理前禁止直接排放下河。同时，液体危化品（或油类）发生泄漏时，抢救人员做好相关防护，立即关闭或堵塞漏源，并严禁火源，然后使用相应吸收材料（沙子、稻草、木屑、活性炭、泡沫等）将泄漏液体吸收后收集容器中，并将收集的泄漏物送专业危险废物单位处置；泄漏事故地面用洗涤剂及大量水冲洗。若遇大量酸液、碱液泄漏时，可用适量中和材料（石灰水、稀酸等）加以中和。

若出现固体危化品（或一般货物）装卸中出现包装破损、泄漏，抢救人员做好相关防护，立即关闭或堵塞漏源，并严禁火源。并根据物料性质，按要求采用相应的工具和容器对其进行清扫、收集和包装，对受污染的物料则应单独收集、送专业危险废物单位处置。

## （2）闸涵、泵站引起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方案

### ①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启动应急预案和供水应急预案；紧急关闭水厂各工艺之间的进出水阀门；立即联系水利相关部门，关闭沿河闸涵、泵站泄洪口；迅速检测各工艺的水样，通过启动水厂应急处理设施或切换备用水源应急处理等措施，保证出厂水水质达标，必要时采取停水措施，组织提供纯净水、矿泉水等其他可饮用水。

### ②确定污染范围

县生态环境分局应做好事件现场的应急监测、扩散规律分析，会同专家明确污染边界，确定拦截范围。

### ③减轻与消除污染

根据污染物的特征，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主要责任部门会同专家制定污染物减轻和消除方案，经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确认后实施。可通过对污染物进行分段阻隔，并采用拦截、吸附（如活性炭吸附）、吸收等措施防止污染物扩散；通过采用中和、固化、沉淀、降解等措施减轻或消除污染。

## (3) 农业面源引起的备用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方案

### ①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启动应急预案和供水应急预案；若突发环境事件时，正在古潭水库备用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应紧急关闭水厂各工艺之间的进出水阀门，迅速检测各工艺的水样，通过启动水厂应急处理设施或切换备用水源应急处理等措施，保证出厂水水质达标，必要时采取停水措施，组织提供纯净水、矿泉水等其他可饮用水。

### ②控制污染源

县生态环境分局迅速赶往现场，利用快速监测设备确定特征污染因子。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县生态环境分局根据特征污染及周边汇入河道的沟渠、闸涵，排查流域内可能受农业面源污染的河道、沟渠、闸涵，通过采取拦截、筑坝等措施切断污染源。

### ③确定污染范围

县生态环境分局应做好事件现场的应急监测、扩散规律分析，会同专家明确污染边界，确定拦截范围。

#### ④减轻与消除污染

根据污染物的特征，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主要责任部门会同专家制定污染物减轻和消除方案，经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确认后实施。可通过对污染物进行分段阻隔，并采用拦截、吸附（如活性炭吸附）、吸收等措施防止污染物扩散；通过采用中和、固化、沉淀、降解等措施减轻或消除污染。

#### （4）危废、垃圾倾倒等人为破坏环境事件的应对措施

危废、垃圾倾倒等人为破坏环境事件的事件发生后，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立即进行现场勘察，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污染特征指挥相关部门和乡镇立即对污染水体进行截流，对污染水体内的危废、垃圾进行打捞，县生态环境分局对污染水质进行取样和检测；如果对水厂取水有威胁时，水厂应启动应急预案和供水应急预案，通过启动水厂应急处理设施或切换备用水源应急处理等措施，保证出厂水水质达标，必要时采取停水措施，组织提供纯净水、矿泉水等其他可饮用水。

另外，通知沿途乡镇做好防范工作，沿岸巡查；通知沿途村庄村民远离水岸，严禁捕食水体中鱼类。相关部门将倾倒危废等违法行为的线索移送至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7.2供水安全保障

建立向石台县供水有限公司通报应急监测信息制度，并在启动预警时第一时间通知石台县供水有限公司，加强出厂水水质监测，做好水源和清水储备工作。

石台县供水有限公司根据污染物种类、浓度、可能影响取水口的时间，及时采取深度处理、低压供水、改路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应急措施，发动群众储备饮用水，加强污染物监测，待水质满足取水要求时恢复取水和供水。

供水系统按照应急预案，加快降低污染物浓度和影响程度，将受污染水体疏导排放至安全区域，对技术可控的水体污染实行二级或三级强化处理手段；动员用水量大的生产企业，采取轮产、限产、停产等手段，减少自来水消耗，优先满足居民用水需求，必要时，通知下游水厂停水或采取保护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古潭水库作为石台县的二水厂的备用饮用水水源地，水源情况见风险评估章节。

备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由石台县环境监测站负责，如发生突发环境事故，超出石台县环境监测站应急监测能力，应委托第三方机构或与池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沟通，请求安徽省池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支援。

## 8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按照分级处置、就近调用原则，启用应急储备救援物资和设备、应急专项资金，必要时征收、征用急需物资、设备，或者组织有关企业生产、提供应急物资。县应急管理局应加强以下应急物资储备：

(1) 对水体内污染物进行打捞和拦截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救援打捞设备、油毡、围油栏、筑坝材料、溢出控制装备等。

(2) 控制和消除污染物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中和剂、灭火剂、解毒剂、吸收剂等。

(3) 移除和拦截移动源的装备和设施，如吊车、临时围堰、导流槽、应急池等。

(4) 雨水口垃圾清运和拦截的装备和设施，如格栅、清运车、临时设置的导流槽等。

(5) 对污染物进行拦截、导流、分流及降解的应急工程设施，如拦截坝、节制闸、导流渠、分流沟、前置库等

## 9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县宣传部应加强舆情监测，把握舆论导向，有序组织新闻媒体采访、报道突发环境事件事态发展及处置等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由石台县应急管理局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按规定办理，经县人民政府授权后发布。

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类型、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采取的应急措施以及事件造成的影响等。

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

## **10 响应终止**

### **10.1 应急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1) 进入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水源保护区外，未向水域扩散时；进入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水源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

(2) 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

### **10.2 应急终止程序**

(1) 实施应急行动的部门和单位向应急办详细说明环境污染事件的跟踪监测结果、现场控制和处理情况。

(2) 应急办根据收集到的相关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当判断危险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后，可向县人民政府详细说明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控制和处理情况，并提出申请应急终止建议。

(3) 县人民政府批准并发布应急响应终止信息。

(4) 各部门和单位终止已采取的有关行动和措施，组织应急工作人员及设备有序撤离，并向应急办汇报。

(5) 应急终止后，根据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跟踪监测，在事故发生点及下游采集水质样品，在清理完毕的事故点采集泥土样品进行持续监测。当监测结果已恢复至正常范围时，突发环境应急监测工作结束。

## 附件二、石台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人员名单

指挥部成员		单位	联系电话
总指挥		石台县人民政府县长	0566-6022532
副总指挥		县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	0566-6022532
		县应急管理局	0566-602050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66-6022743
		县生态环境分局	0566-3295498
应急指挥办公室	主要成员	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0566-6022873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566-6022923
		县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0566-6022406
		县公安局	0566-6020933
		县消防救援局	0566-6027336
		县财政局	0566-6022121
		县交通运输局	0566-6022142
		县气象局	0566-6029038
		县水利局	0566-6022951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0566-6020240
		县市场局	0566-6021932
		县农业农村局	0566-6022944
		县民政局	0566-6022123
		县委宣传部	0566-3291373
		石台县供水有限公司	0566-6022853
		国网石台县县供电公司	0566-6026351, 95598
		县电信公司	0566-6022128
		县移动公司	13637122150
		横渡镇人民政府	0566-6411001

### 附件三、应急工作组联系方式

应急工作组组成	主要责任人工作单位	职责	联系方式（手机号）
应急处置组	县生态环境分局	（1）负责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2）负责现场污染物消除、围堵和削减，以及污染物收集、转运和异地处置等工作。	0566-3295498
	县应急管理局		0566-602050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66-6022743
	县公安局		0566-6020933
	县水利局		0566-6022951
	县交通运输局		0566-6022142
	县消防救援局		0566-6027336
	横渡镇人民政府		0566-6411001
应急监测组	县生态环境分局	（1）负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2）负责在污染带上游、下游分别设置断面进行应急监测；（3）负责应急期间的水源地、供水单位和管网末梢水的水质监测。	0566-3295498
	县水利局		0566-6022951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0566-602024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66-6022743
	县气象局		0566-6029038
应急供水保障组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制定应急供水保障方案； （2）负责指导供水单位启动深度处理设施或备用水源以及应急供水车等措施，保障居民用水。	0566-6026842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566-6022923
	县公安局		0566-6020933
	县财政局		0566-6022121
	县水利局		0566-6022951
	县交通运输局		0566-6022142
应急物资保障组	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方案；	0566-6020505
	县生态环境分局		0566-3295498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负责调配应急物资、协调运输车辆； (3) 负责协调补偿征用物资、应急救援和污染物处置等费用。	0566-6022923
	县财政局		0566-6022121
	县水利局		0566-6022951
	县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0566-6022406
	横渡镇政府		0566-6411001
应急专家组	安徽省环境应急专家库成员、池州市应急管理专家库成员		
医疗救援组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救援	0566-6020240
	横渡镇政府		0566-6411001
综合组	县委宣传部	负责信息报告、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等工作。	0566-3291373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

## 附件四、不同类型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及应急工作组组成

### 一、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

现场应急指挥部及应急工作组（包括但不限于）构成：总指挥、副总指挥、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公安局、县宣传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水源地所在地镇政府、水源地管理单位、应急专家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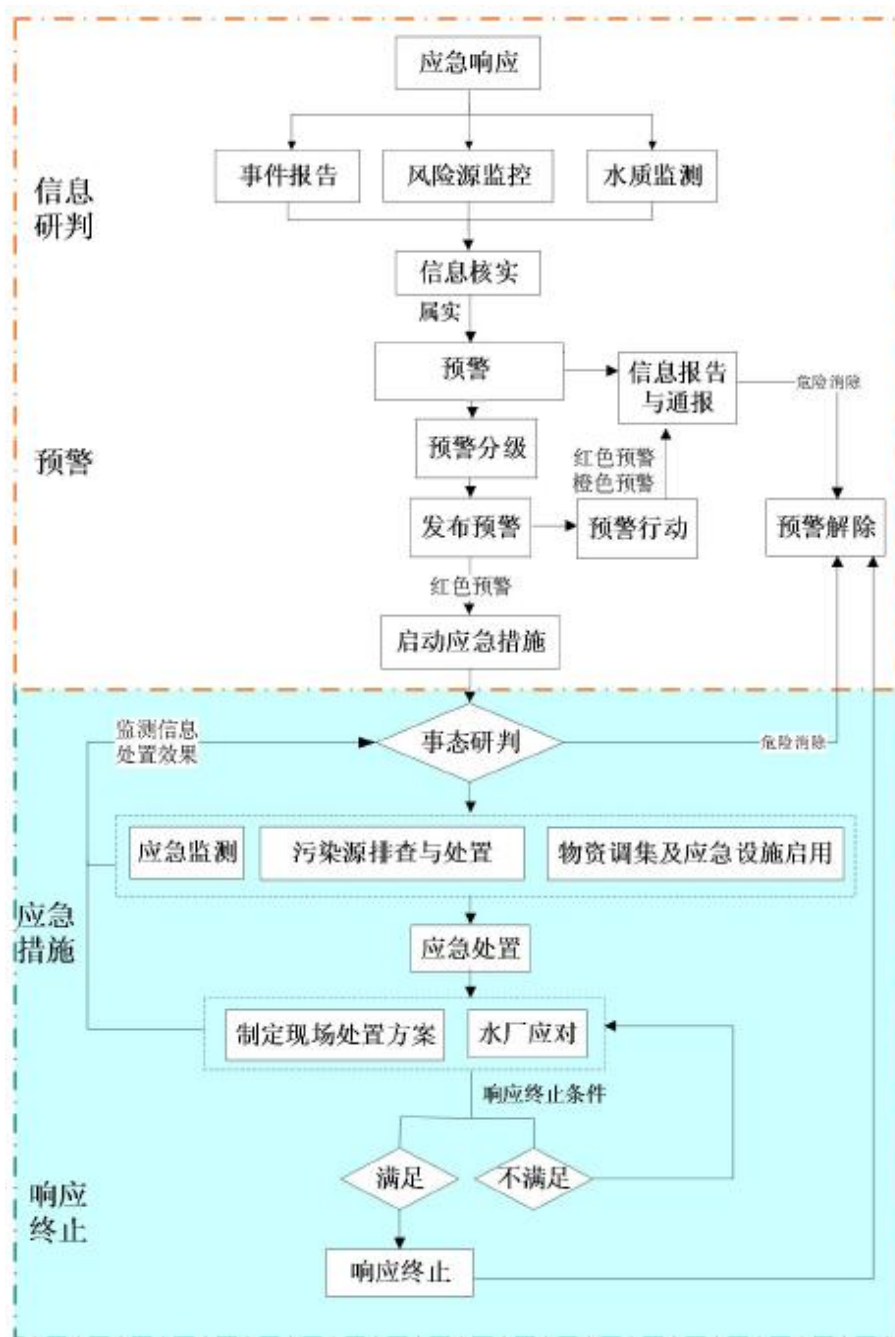
### 二、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

现场应急指挥部及应急工作组（包括但不限于）构成：总指挥、副总指挥、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消防救援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宣传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水源地所在地镇政府、应急专家组等。

### 三、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

现场应急指挥部及应急工作组（包括但不限于）构成：总指挥、副总指挥、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宣传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水源地所在地镇政府、应急专家组等。

# 附件五、石台县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石台县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 附件六、石台县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调查表

石台县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调查表


调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1、突发环境事件基本情况				
信息来源		发 生 时间		地点
事件起因				
主要污染物和数量				
污染程度和范围				
人员受害 及救护情况				
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企业基本情况)				
是否及时启动 环境应急预案		预计事件发 展趋势		
2、事件可能级别		特别重大口重大口较大口一般口		

(1) 是否对饮用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否口是口				
(2) 是否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否口是口				
(3) 是否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否口是口				
(4) 是否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否口是口				
(5) 是否有可能产生跨县或跨市影响的：否口是口				
(6) 其他情形：_____				
<b>3、信息报告情况</b>		(何时向何部门报告)		
<b>4、监测情况</b>		(何时，何地取样，监测结果)		
<b>5、已采取的措施及效果</b>				
<b>6、下一步拟采取措施</b>				
被调查人		职务		联系方式
调查人		单位		

石台县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踏勘图

地点	
周边环境状况和 环境敏感点	
<p>现场踏勘图：</p> 	

填表人：

时间：

## 附件七、石台县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内容

### 石台县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内容

项目	内容
现场信息	报告时间；现场联系人、报告人及联系方式。
事件基本信息	事件类型： 发生地点： 发生时间： 污染源： 泄漏数量： 财产损失： 人员伤亡： 事故原因： 事故进展：
现场勘察情况	1.饮用水源地状况：分布情况（离事发地距离）、供水范围（每日供水量、影响人口量）； 2.周边是否有居民点：离事发地距离； 3.水文、气象条件：流速、风速。
现场监测情况	监测报告、监测点位图（关键点位离事发地及敏感区域距离）
应急处置措施	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采取的措施

## 附件八、适用于处理不同超标项目的推荐技术

适用于处理不同超标项目的推荐技术

超标项目	推荐技术
浊度	快速砂滤池、絮凝、沉淀、过滤
色度	快速砂滤池、絮凝； 活性炭吸附； 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
臭味	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活性炭
氟化物	吸附法：氧化铝、磷酸二钙； 混凝沉淀法：硫酸铝、聚合氯化铝； 离子交换法； 电渗析法
氨氮	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 深度处理：臭氧-活性炭
铁、锰	锰砂； 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 深度处理：臭氧-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物	活性炭吸附
三氯甲烷和腐殖酸	前驱物的去除：强化混凝、粒状活性炭、活性炭； 氯化副产物的去除：粒状活性炭
有机化合物	活性炭、膜处理
细菌和病毒	过滤（部分去除）； 消毒处理：氯、二氧化氯、臭氧、膜处理、紫外消毒
汞、铬等部分重金属 (应急状态)	氧化法：高锰酸钾； 活性炭吸附（部分去除）
藻类及藻毒素	化学氧化预处理：除藻剂法、高锰酸钾、氯； 微滤法； 气浮法； 臭氧氧化法； 拦截与打捞法

附件九、石台县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一览表

名称	物资类别	数量	储存单位	物资补充	联系方式
供水抢险车	应急交通工具	4辆	二水厂	/	0566-6022853
混凝剂	污染物降解	10吨			
活性炭	污染物收集	10吨			
应急抢险雨衣(裤)、水鞋、防毒面罩、防腐手套等防护用品	安全防护	若干			
围油栏	污染物控制	6			
吨桶	污染物收集	5			
对讲机	应急通信	10			
应急灯	应急品	20具			
pH 监测设备	水质监测设备	6			
电导率监测设备	水质监测设备	4			
浊度监测设备	水质监测设备	6			
溶解氧监测设备	水质监测设备	4			
铁锹	应急品	若干			
警戒带、警示桩	应急品	若干			
应急灯	应急品	3具			
多参数水质测定仪	水质监测设备	2	石台县环境监测站	/	0566-3295498
pH计	水质监测设备	3			
COD 快速测定仪	水质监测设备	1			
溶解氧测定仪	水质监测设备	2			
防护口罩	安全防护	若干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0566-6020240
医用急救包		若干			
担架		6			
头戴式电筒	应急品	20个	县消防救援局	/	0566-6027336
对讲机	应急通信	6个			
GPS定位仪	应急品	1个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0566-6022873

## 附件十、各水源地水厂情况一览表

各水源地自来水厂情况一览表

序号	供水水源地	名称	相关部门	联系电话	供水公司	联系电话	供水范围
1	石台县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秋浦河）	石台县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	石台县生态环境分局	0566-3295498	石台县供水有限公司	0566-6022853	横渡镇包括横渡、河西、香口3个行政村；矶滩乡包括矶滩、洪墩、沟汀、塔坑、高乐、太胜6个行政村
2	石台县古潭水库	石台县古潭水库备用饮用水水源地	横渡镇政府	0566-6411001			

## 附件十一、石台县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结束宣布格式内容

石台县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结束宣布格式内容

经过石台县人民政府和\_\_\_\_\_专业（部门）的及时处理处置，发生在\_\_月\_\_日的\_\_\_\_\_（地方）救援工作基本结束，现场基本恢复，现场应急指挥部撤销，相关部门认真做好善后恢复工作。

石台县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 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表

意见来源	意见主要内容	采纳情况
石台县公安局	<p>1、应急预案第7页：“成员单位县公安局职责分工”中提到：“（县公安局）负责制定实施饮用水试验保护区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和运输工具安全管理以及运输监督管理属交通运输部门职责，建议修改。</p> <p>2、应急预案第37页：“（4）危废、垃圾倾倒等人为破坏环境事件的应对措施”中提到“公安局对倾倒垃圾、危废事件进行调查，对违法者从重处罚”。倾倒垃圾、危废事件调查非公安职责范围，危废事件调查中发现有犯罪嫌疑的，相关事权部门可以将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另“（公安局）对违法者从重处罚”的表述没有法律依据。综上，上述内容表述不妥，建议删除。</p> <p>3、应急预案第69页：“附件九”中提到县公安局储存应急物资“头戴式电筒、防爆对讲机、防爆执法记录仪、GPS定位仪”。其中，“头戴式电筒、防爆对讲机、防爆执法记录仪”等可由县消防部门提供；“GPS 定位仪”可由县自规部门提供。县公安局日常工作中未配备使用上述物资，建议修改。</p>	<p>已采纳。</p> <p>1、应急预案，已对公安部和交通运输部门的职责与分工进行通篇修改。</p> <p>2、已对应急预案第7章“应急处置”中，公安部门的应对措施进行修改。</p> <p>3、应急预案中的应急物资已做修改。</p>
石台县消防救援局	单位名称由“县消防救援局”、“县消防救援局”改为“县消防救援局”	已采纳，已将“县消防救援局”通篇修改。
石台县横渡镇人民政府	无	无
石台县财政局	无	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石台分公司	无	无
石台县水利局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工程建设。”不属于县水利局职责。建议按照《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修改为“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加强饮用水水源水量的监测，合理调配水资源。”	已采纳，应急预案中已将县水利局职责进行修改
国网石台县供电公司	无	无

石台县供水有限公司	无	无
石台县民政局	无	无
石台县农业农村局	无	无
石台县交通运输局	无	无
石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11页中应急物资保障组“牵头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议修改为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整为组成部门，原因是县发改委没有此项牵头职能。	已采纳。应急物资保障组牵头部门修改为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整为组成部门
石台县气象局	无	无
石台县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无	无
中共石台县委宣传部	无	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石台县分公司	无	无
石台县应急管理局	<p>石台县乡镇及以下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和石台县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石台县二水厂、古潭水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中二：应急组织体系</p> <p>（一）应急组织指挥体系：</p> <p>（3）专项工作组：县应急管理局职责中：负责火灾、爆炸事故现场处置改为：组织协调火灾、爆炸事故现场处置；</p> <p>（三）现场应急工作组：</p> <p>1. 应急处置组：牵头部门：县应急管理局更改为县生态环境分局，（生态环境问题的应急处置需要较强的专业性）；</p> <p>4. 应急物资保障组：，建议组成部门增加县发改委（因县物资采购储备职能在县发改委）。</p>	<p>已采纳。</p> <p>1、已通篇修改县应急管理局的职责</p> <p>2、应急预案中，应急处置组牵头部门已修改</p> <p>3、应急物资保障组中已增加县发改委</p>
石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	无
石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无	无

## 附件十二、评审意见及修改说明

### 1、评审意见

#### 石台县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二水厂、古潭水库）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2024年9月29日，池州市石台县生态环境分局在石台县组织召开了《石台县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二水厂、古潭水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石台县委宣传部，石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住建局、县自规局、县科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卫健委、县农业农村局、电信公司、移动公司、横渡镇人民政府等单位代表，会议邀请3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与会人员对预案进行了认真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应急预案满足《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专家组同意应急预案通过评审，经修改完善后按程序上报。

二、修改完善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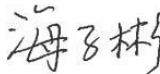

1、细化基础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进一步识别水源地风险源，充实突发事件情景分析，完善应急响应流程及应急启动、预警、监测、处置等相关内容。

2、完善应急组织体系及相关部门职责，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3、结合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程，完善应急防控体系，强化源头管控。

4、核实应急物资储备情况，补充差距分析。强化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范措施，完善应急预案宣传、演练及培训内容，明确修编要求等。

与会代表意见在修改完善时一并考虑。

专家组：   

2024年9月29日

## 2、修改说明

序号	评审意见	采纳情况	说明	索引
1	细化基础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进一步识别水源地风险源，充实突发事件情景分析，完善应急响应流程及应急启动、预警、监测、处置等相关内容	采纳	已进一步识别风险源，已充实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分析	见“风险评估”
			已完善应急响应流程等	应急预案通篇
2	完善应急组织体系及相关部门职责，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采纳	已完善组织体系内各个部门的职责	详见第二章“应急组织体系”
3	结合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程，完善应急防控体系，强化源头管控。	采纳	已根据水源地规划建设工程，完善了应急防控体系	详见《应急防控体系建设报告》
4	核实应急物资储备情况，补充差距分析。强化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范措施，完善应急预案宣传、演练及培训内简，明确修编要求等	采纳	已核实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详见《应急预案》附件九
			已完善预案宣传、演练等内容	详见《应急预案》第六章附则
			已明确修编	详见《应急预案》第六章附则

附件十三、评审会签到表

石台县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古潭水库备用饮用水、二水厂饮用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会专家组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刘世群	省环科院	研究员	1395682477
	王浩	省环科院	正高	13953188185
	海子彬	省环科院	高工	18156986513

石台县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古潭水库备用  
饮用水、二水厂饮用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评审会参会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方永兴	环保局	大队长	13856622650
丁永	宣传部	副主任	18956628172
汪石	发改委	科长	15395661477
程	水利局	—	18956623030
汪	公安局	—	18956623248
倪	县物价局	—	18905667416
王	县交通局	高工	13856602429
王	民政局	科长	18956628708
吴	在城时间	吴	18956680990
吴云飞	小河政府	吴	18226989659
林	横溪政府	林	17766643722
李	仙寓政府	李	18856674196
李	丁香政府	李	13965906970
陈	七都镇	副镇长	18005668217
吴	住建局	—	18456691996
王	县卫健委	副科长	18956626928
李	县消防救援大队	副队长	18096612169
陈	水利局	—	17356609546
何	石台供水	网络部主任	13856632250
王	石台电信	网络部主任	15305668695



石台县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二水厂、古潭水库)  
基础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报告

石台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目录

<b>1 前言</b> .....	<b>1</b>
<b>2 总则</b> .....	<b>2</b>
2.1 编制目的 .....	2
2.2 编制依据 .....	2
2.3 调查范围 .....	3
2.4 调查内容以及方式 .....	4
2.5 评估方法 .....	4
<b>3 水源地基础环境特征调查</b> .....	<b>5</b>
3.1 一般性调查内容 .....	5
3.2 自然地理特性 .....	10
3.3 社会经济状况 .....	15
3.4 水环境监测状况 .....	15
3.5 水环境质量状况 .....	16
<b>4 污染源调查与风险评估</b> .....	<b>25</b>
4.1 石台县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源调查与风险评估 .....	25
4.2 石台县古潭水库备用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源调查与风险评估 .....	33
4.3 水华灾害风险评价 .....	39
<b>5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及分析</b> .....	<b>40</b>
5.1 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和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历史资料 .....	40
5.2 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分析 .....	40
5.3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及分析 .....	43
5.4 现有风险防范措施 .....	43
<b>6 应急资源调查</b> .....	<b>44</b>
6.1 应急队伍 .....	44
6.2 应急物资与装备 .....	45
6.3 应急工程设施调查 .....	46
6.4 环境应急场所 .....	46
<b>7 应急预案调查</b> .....	<b>47</b>
7.1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47
7.2 安徽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48
7.3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49
7.4 石台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50
7.5 水源地应急预案与有关预案衔接 .....	51
<b>8 结论与建议</b> .....	<b>54</b>
8.1 饮用水源基本状况 .....	54
8.2 环境质量状况 .....	54
8.3 风险评估结果 .....	54
8.4 建议 .....	55

## 1前言

为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关于开展全国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工作的通知》（环办〔2011〕4号），进一步提高石台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环境保护水平，做好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防控工作，及时、有效、科学地处置石台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最大限度减少环境污染造成的伤害，开展石台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评估具有重要意义。

## 2总则

### 2.1编制目的

对涉及石台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古潭水库备用饮用水、二水厂饮用水）的环境风险源及风险物质、风险防控措施、环境安全隐患等进行排查，对水源地内可能发生的典型突发环境事件进行情景分析，对石台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古潭水库备用饮用水、二水厂饮用水）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进行定性评估。

针对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特征以及存在的环境风险隐患，提出科学、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措施，为有效应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最大程度降低突发环境事件的不良影响，规范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应对工作提供指导。

### 2.2编制依据

#### 2.2.1法律、法规和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通过，2007年1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正）；
- (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正）；
- (6)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12月22日修订）；
- (7)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
- (8)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保部令第17号）；

- (9) 《重大水污染事件报告办法》（水资源[2008]104号）；
- (10)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保部令第32号）；
- (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34号）；
- (12)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

### 2.2.2有关预案、规范性文件

- (1)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 (2)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发[2005]第11号）；
-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
- (4)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
- (5) 《安徽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21年1月21日）；
- (6) 《池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池政办秘〔2022〕25号）；
- (7)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池环办〔2022〕39号）；
- (8) 《石台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02月05号）；
- (9) 《石台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1年01月26号）
- (10)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2]50号）；
- (11) 《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办[2011]93号）；
- (12)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2018年第1号）。

### 2.3调查范围

本预案中石台县集中式水源地饮用水水源地工程共2个，包括石台县古潭水库备用饮用水水源地、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古潭水库备用饮用水水源地为古

潭水库，位于横渡镇香口村的秋浦河支流上，属秋浦河流域，距离二水厂约2.5km；二水厂取水水源为秋浦河地表径流，属秋浦河流域。

根据《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包括水源保护区、水源保护区边界向上游连接水体及周边汇水区域上溯24小时流程范围内的水域和分水岭内的陆域，最大不超过汇水区域的范围。

1、古潭水库备用饮用水水源地：水库因周边环山由山泉汇集而成，因此，确定古潭水库备用饮用水水源地风险评估调查范围为古潭水库备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水域和陆域。

2、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水源保护区以秋浦河地表水作为取水水源。水源类型为河流型，取水口位于横渡镇柏山渡，塘田街桥下游约360m，具体地理位置为117°30'12"E，30°12'6"N。本次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风险评估调查范围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水域和陆域。

针对水华灾害事件情景，本次调查范围为秋浦河多年平均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 2.4调查内容以及方式

本次调查内容包括基础环境特征调查、历史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急资源调查、应急工程设施调查、应急预案调查等5个方面内容。

本次调查采取资料收集法、现场踏勘法、遥感信息收集法和随机访谈法等调查方式。

## 2.5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2]50号）对西淝河、茨淮新河水源地污染源进行风险评估。

### 3 水源地基础环境特征调查

#### 3.1 一般性调查内容

##### 3.1.1 石台县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基本状况

石台县二水厂水源地为秋浦河流域，水源类型为河流型。秋浦河发源于黄山市祁门县大洪岭北麓，经池州市石台县、贵池区后在池口入江，总流域面积3019km<sup>2</sup>，干流总长145.3km。秋浦河池州境内上起祁门县与石台县交界，下迄秋浦河入长江口，流域面积2832km<sup>2</sup>，干流长123.58km，其中石台县境内河道长度57.75km，流域面积1659.8km<sup>2</sup>，贵池区境内河道65.83km，流域面积1172.2km<sup>2</sup>。秋浦河总体特征为河道平面形态宽窄相间，蜿蜒曲折。经过多年整治，大部分河段总体河势趋于稳定，两岸防洪标准有了很大提高，但局部河段受地形条件限制，仍存在河床淤塞、冲刷变化，两岸防洪仍不达标的情况。秋浦河流域上游是以中低山为主的山区地貌，境内山峦重叠，沟壑纵横，地形变化复杂。西北部位于九华山脉的南端，东南部是黄山余脉，形成南北高、东西低的倾斜地势。全县海拔高度一般在50~1000m之间，山高谷深，坡地陡峻，高差悬殊，起伏急剧。秋浦河石台县城段地形起伏较大，地貌单元为河漫滩和山前谷地。

石台县二水厂厂址位于池州市石台县滨河大道，水源保护区取水口位于横渡镇柏山渡。厂区于2018年建成，2021年石台县主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中实施了二水厂扩建，于2021年11月19日取得《关于同意石台县供水有限公司二水厂工程取水许可的批复》（石水【2023】159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取水工程及厂区扩建，扩建后设计取水量为年取水465万m<sup>3</sup>，实际日平均取水规模1.274万m<sup>3</sup>/d，日最高供水规模1.5万m<sup>3</sup>/d，厂区总占地3327m<sup>2</sup>。

表3.1-1 石台县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基本情况一览表

饮用水源地名称	石台县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
水厂名称	石台县二水厂
取水口位置	117°30'12"E, 30°12'6"N
实际取水量	年取水量465万m <sup>3</sup> ，见石水【2023】159号

设计日供水量	15000t/d
服务范围	石台县县城及周边集镇
服务人口数	约1万人
规范化建设情况	建设界桩、界标、交通警示牌、宣传牌、防护隔离网，对饮用水源地进行视频监控，定期巡查等。
水质现状	地表水II类



图3.1-1 石台县二水厂与取水口位置示意图

表3.1-2 石台县二水厂备用水源情况一览表

备用水源名称	水源地类型	水源所在地	东经 (°)	北纬 (°)	供水人口 (人)
石台县古潭水库备用饮用水水源	水库	横渡镇	117.4983	30.1879	约1万

### 3.1.2 石台县古潭水库备用饮用水水源地基本状况

古潭水库位于横渡镇香口村的秋浦河支流上，属秋浦河流域，距县城二水厂约2.5km，距离二水厂新建取水泵房约2.0km。坝址处集雨面积3.69km<sup>2</sup>，水库总库容58万m<sup>3</sup>，兴利库容33.5万m<sup>3</sup>。水库水面标高与二水厂上迁取水泵房前进水管中心差约23m，可自流入泵房前DN1200进水管。水库多年平均年径流量为361万m<sup>3</sup>，多年平均日产水量0.99万m<sup>3</sup>（其中丰水年1.22万m<sup>3</sup>，平水年0.96万m<sup>3</sup>，枯水年0.81万m<sup>3</sup>），多年日平均流量0.11m<sup>3</sup>/s（其中丰水年0.14m<sup>3</sup>/s，平水年0.11m<sup>3</sup>/s，枯水年0.09m<sup>3</sup>/s）。沿岸主要为山地丘陵，石台县生态环境质量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多年平均值约为88，在78个市辖区和县（市）排名10左右，生态环境状况评价质量良好，区域植被覆盖度较高，生物多样性较为丰富，生态系统稳定，生态环境建设基础良好。

古潭水库作为备用水源，从古潭水库取水，铺设DN500球墨铸铁供水管道至二水厂取水泵房前，经三通接入DN1200取水泵房进水管，再进入取水泵房，通过取水泵房将水加压输送至二水厂，工程管道敷设总长度约2.0km。

表3.1-2 石台县古潭水库备用饮用水水源地基本情况一览表

饮用水源地名称	石台县古潭水库备用饮用水水源地
水厂名称	石台县二水厂
取水口位置	117°29'36.96"E, 30°11'26.95"N
备用取水量	取水量30万m <sup>3</sup>
设计日供水量	15000t/d, 备用时长20天
服务范围	石台县县城及周边集镇
服务人口数	约1万人
规范化建设情况	建设界桩、界标、交通警示牌、宣传牌、防护隔离网，对饮用水源地进行视频监控，定期巡查等。
水质现状	地表水III类



图3.1-2 古潭水库与取水口位置示意图及饮用水输送路线

### 3.1.3 水源保护区范围

#### 1、石台县二水厂饮用水水源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同意石台县二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的函》（皖政秘〔2024〕689号），石台县二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长度为秋浦河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宽度；陆域范围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一致，宽度左岸为秋浦河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G530省道的距离，右岸为秋浦河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沿岸纵深50米的距离（有防洪堤坝的，以防洪堤坝为界）。

**二级保护区：**水域范围长度为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2000米以及西南侧古潭水库支流，一级保护区的下游边界向下游延伸200米，宽度为多年平

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宽度；陆域范围长度与一、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一致，宽度为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不超过流域分水岭和防洪堤坝的距离（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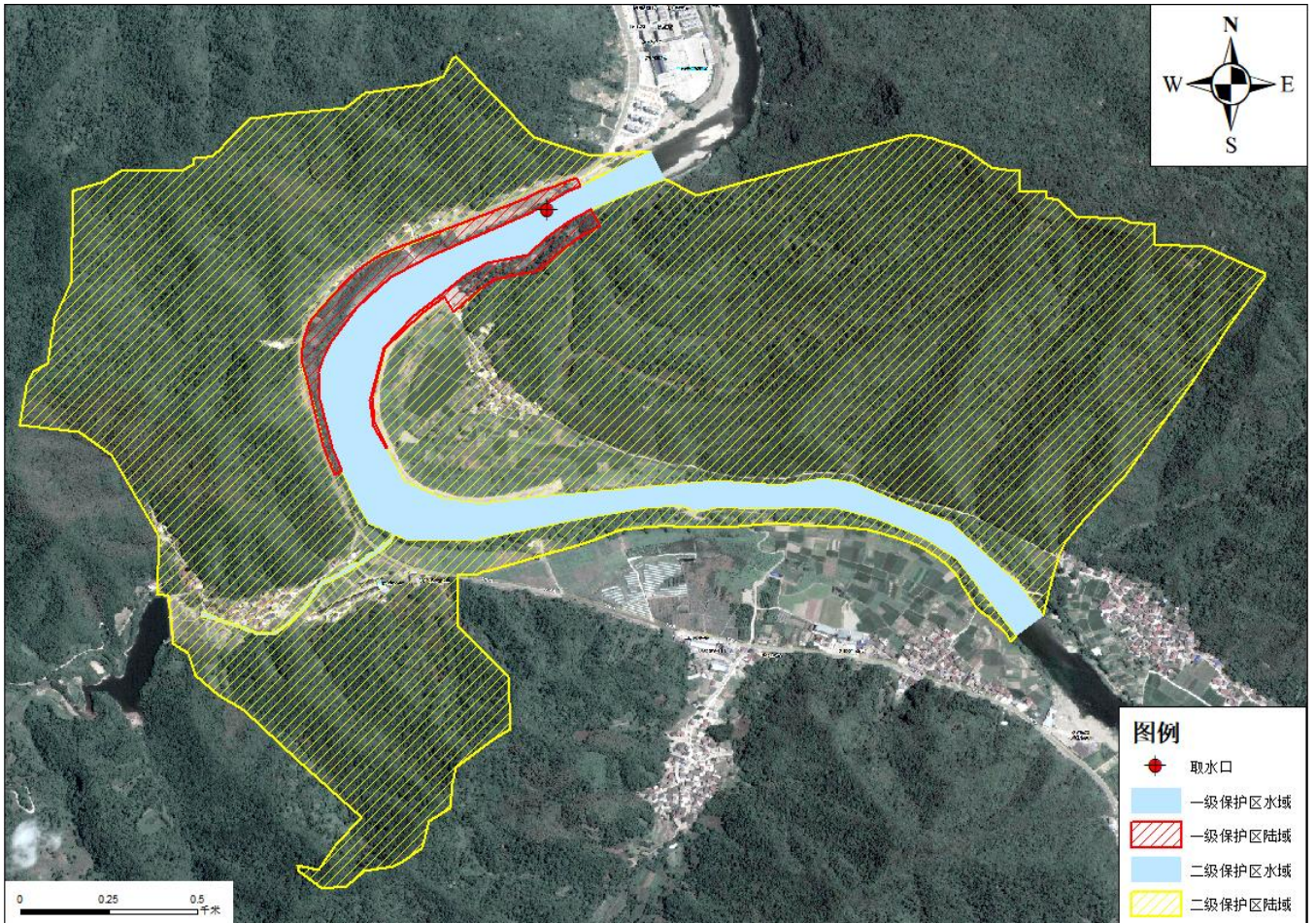


图3.1-2 石台县二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示意图

## 2、石台县古潭水库备用饮用水水源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石台县古潭水库备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皖政秘〔2019〕83号），石台县古潭水库备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水域为古潭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全部水域；一级保护区陆域为一级保护区水域外200米范围内的陆域（东侧以水库防洪堤坝为边界）。

二级保护区：古潭水库上游整个流域(一级保护区外)范围内的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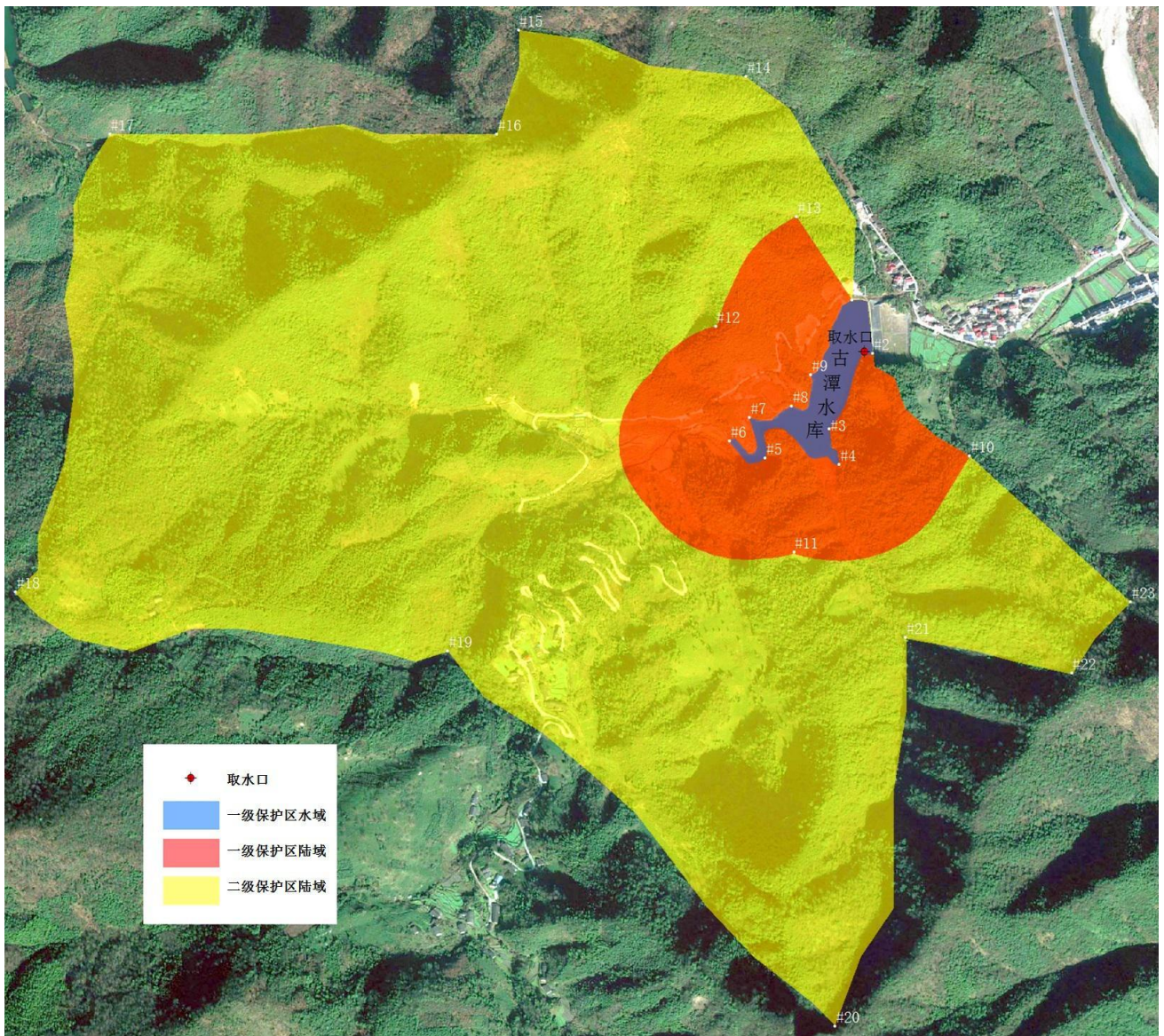


图3.1-2 石台县二水厂古潭水库备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示意图

## 3.2 自然地理特性

### 3.2.1 地理位置

石台县位于皖南山区腹部，“两山一湖”（黄山、九华山、太平湖）西南侧，地处皖南国际旅游文化示范区，是安徽省“两山一湖”旅游经济圈的重要组成部分。地理坐标为北纬29°59'~30°24'，东经117°12'~117°59'。东临黄山区，南临黟县、祁门县，西接东至县，北连贵池区、石台县，县境东西长70.7公里，南北宽46公里，总面积1413.83平方公里，约占全省面积1%。石台，原名石埭县，是一个“九山半水半分田”的山区县。因生态环境优美，资源优势凸显，被誉为

“中国原生态最美山乡”。

石台在地质构造上属江南古陆和南京拗陷的过渡地带，地貌以低山、高丘分布最广。千米以上山峰为18座，分属黄山、九华山山脉，牯牛降主峰1727.6米，为皖南第三高峰。主要水系有秋浦河、清溪河、黄湓河三大河流，分别注入长江和太平湖。矿产资源主要有金、银、铅、铜、锌、钨等金属和石煤、石灰石、方解石、石英石等非金属矿藏。

县内京台高速、德上高速穿境而过，距济广高速、屯景高速和沪渝高速40km。石台县县境东西长70.7km，南北宽46km，总面积为1413km<sup>2</sup>。石台县区域位置见图3.2-1所示。



图3.2-1 石台县区域地理位置图

### 3.2.2 地势与地貌

石台县在大地构造上属江南古陆和南京拗陷的过渡地带，县内地貌以低山、高丘分布最广，总面积1156km<sup>2</sup>，约占全县总面积的82%。石台总的地势为南北高东西低，东南部为黄山北行千脉盘结，西北部是九华山脉的南端，形成南、北高，东、西低的地势。境内山峦起伏，沟壑纵横，海拔高度一般在50~1000m之间，最高峰牯牛降海拔1728m，最低处莘田乡东庄黄湓河河床，海拔34m，相对高差1694m。石台是富硒地区之一，土壤中硒元素蕴含量超过0.2毫克/千克，其中富硒地区含量达0.44毫克/千克。

### 3.2.3 气候特征

石台县属中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光照充足、四季分明、雨量充沛。因受太平洋暖空气和北方冷空气的交替影响，春季温凉多雨，夏季炎热湿润，秋季先干后湿，冬季寒冷少雨。境内由于受特定的中、低山及高丘地形影响，又显示出显著的山地气候特征。年平均气温16℃，极端最高气温41℃，极端最低气温-14℃，无霜期234d；年均降水量1626.4mm，5~7月份降雨集中，6月中旬前后进入梅雨季节，深山区降雨多于低山丘陵区，南部降雨多于北部，由西南向东北方向递减。年均日照时数1731.1h，年均蒸发量1284.3mm，≥0°积温5287.8°；风向随季节转换而改变，夏季盛行偏南风，冬季多行西北风，平均风速为1.0m/s。

### 3.2.4 水文水系

秋浦河发源于黄山市祁门县大洪岭北麓，经池州市石台县、贵池区后在池口入江，总流域面积3019km<sup>2</sup>，干流总长145.3km。秋浦河池州境内上起祁门县与石台县交界，下迄秋浦河入长江口，流域面积2832km<sup>2</sup>，干流长123.58km，其中石台县境内河道长度57.75km，流域面积1659.8km<sup>2</sup>，贵池区境内河道65.83km，流域面积1172.2km<sup>2</sup>。秋浦河总体特征为河道平面形态宽窄相间，蜿蜒曲折。经过多年整治，大部分河段总体河势趋于稳定，两岸防洪标准有了很

大提高，但局部河段受地形条件限制，仍存在河床淤塞、冲刷变化，两岸防洪仍不达标的情况。秋浦河流域上游是以中低山为主的山区地貌，境内山峦重叠，沟壑纵横，地形变化复杂。西北部位于九华山脉的南端，东南部是黄山余脉，形成南北高、东西低的倾斜地势。全县海拔高度一般在50~1000m之间，山高谷深，坡地陡峻，高差悬殊，起伏急剧。秋浦河石台县城段地形起伏较大，地貌单元为河漫滩和山前谷地。

秋浦河流域中下游属于皖南丘陵山区与长江下游圩湖平原交替，河道左岸依次有长山圩、太田圩、灌口圩、新丰圩、联丰圩、万子圩、秋江圩；河道右岸依次有旧溪圩、长城圩、河东圩、肖滩圩、保庆圩、普丰圩、天生圩、谷潭圩、杏花联圩。中下游圩区内总体地形较平坦，地势南高北低，中游殷汇镇地面高程一般13.0~16.0m，下游圩内地面高程7~10m。

秋浦河池州境内主要支流自上至下依次有鸿陵河、公信河、贡溪河、龙舒河、白洋河等，其中鸿陵河、公信河、贡溪河位于石台县境内，龙舒河、白洋河位于贵池区境内。

表 2.1-1 秋浦河主要支流特征情况表

控制断面与支流名称	流域面积 F (km <sup>2</sup> )	流域平均宽度 B (km)	河道长度 L (km)	河道平均坡降 J (m/km)	流域形状系数 f
陵河	338	11.27	53.7	48.25	0.38
公信河	361	15.04	46.4	45.93	0.63
贡溪河	120	4.94	18.5	50.59	0.20
龙舒河	484	12.57	7.05	33.57	0.33
牌楼河	100	6.06	23.8	38.70	0.37
白洋河	593	12.48	24.62	52.9	0.26

石台县河流水系情况见下图3.2-2。

附图3 石台县河流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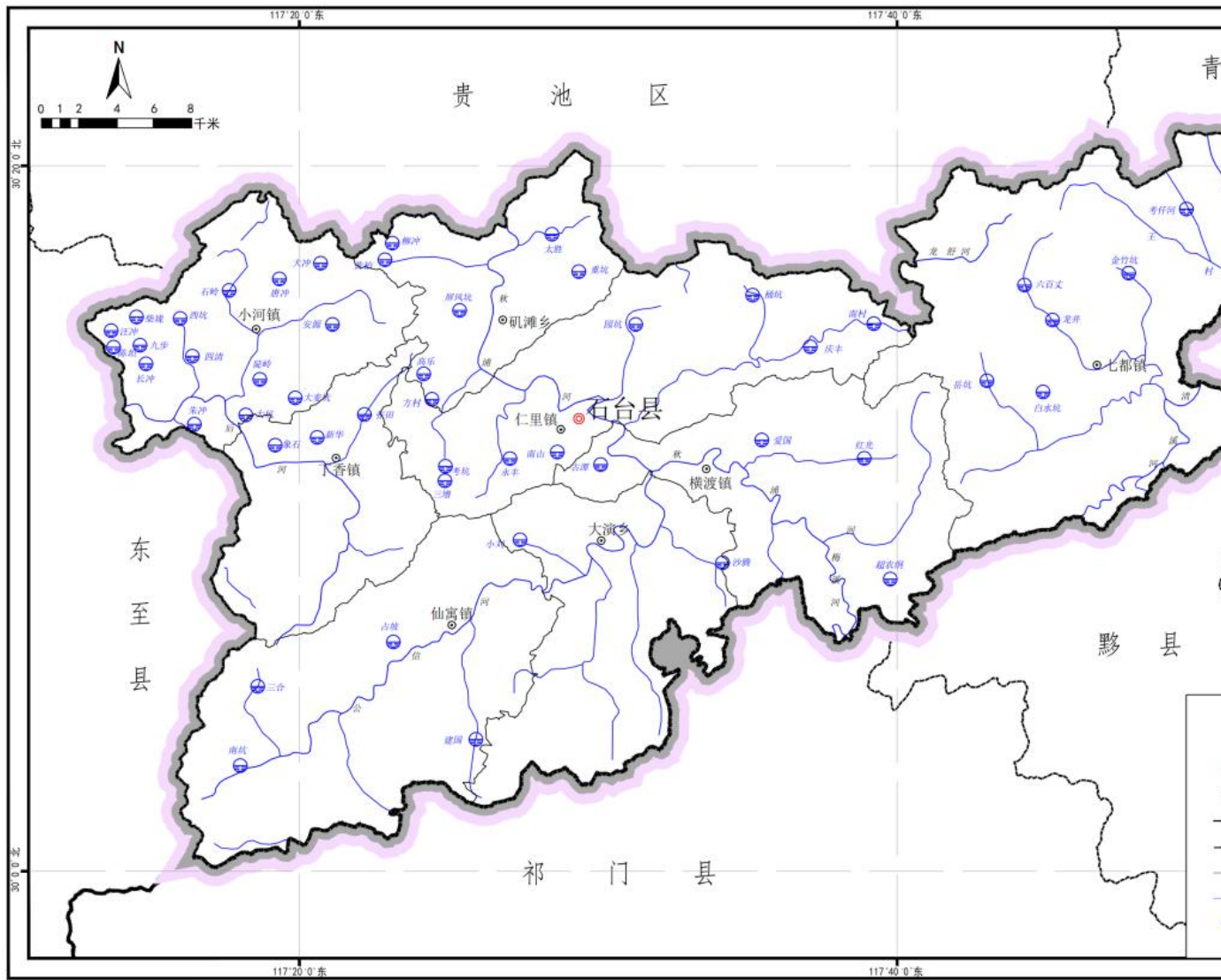


图3.2-2 石台县区域地表水系图

### 3.3社会经济状况

#### 3.3.1行政区划

石台县，隶属于安徽省池州市，地处安徽省南部、皖南山区西部，总面积1413平方千米。截至2020年末石台县下辖6个镇、2个乡：仁里镇、七都镇、仙寓镇、丁香镇、小河镇、横渡镇、大演乡、矾滩乡。县人民政府驻仁里镇。

#### 3.3.2人口现状

截至2022年末，石台县常住人口为7.8万人，比上年末减少0.1万人。截至2023年末，石台县常住人口为7.75万人，占全市比重5.86%。

#### 3.3.3产业规模和结构

第一产业：2022年，石台县全年粮食作物种植面积2976公顷,比上年增加36公顷，其中稻谷种植面积1530公顷，比上年增加23公顷；油料种植面积2535公顷，比上年增加97公顷；棉花种植面积13.1公顷，比上年增加0.1公顷；蔬菜种植面积1208.7公顷，比上年增加19.6公顷。

第二产业：2022年，石台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4户,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6.0%。分经济类型看，均为股份制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下降27.6%，农产品产值增长2.6%。全县5个工业行业中有4个行业总产值同比增长。其中，非金属矿采选业增长77.5%，农副食品加工业增长8.8%，酒、饮料、精制茶制造业增长0.2%，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增长3.2%，仪器仪表制造业下降27.6%。

第三产业：2022年，石台县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额153672万元，比上年下降2.5%。分城乡看，城镇消费品零售额88777万元，下降2.6%；乡村消费品零售额64895.4万元，下降2.3%。分行业看，批发业零售额3635.5万元，下降2.7%；零售业零售额124083.5万元，下降2.5%；住宿业零售额5146.2万元,下降2.2%；餐饮业零售额20807.2万元，下降2.5%。

### 3.4水环境监测状况

在石台县二水厂和石台县古潭水库水源地取水口水质监测数据，评价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质量现状。

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2]50号，国家环保部）的相关要求，对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24项，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补充项目5项、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10项共计39项指标进行监测分析。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常规指标：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COD、BOD<sub>5</sub>、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锰共29项监测指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补充指标：钼、钴、铍、硼、锑、镍、钡、钒、钛、铊。

### 3.5水环境质量状况

#### 3.5.1秋浦河水源地水环境质量现状

##### （1）调查范围

石台县二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石台县秋浦河水系上，取水水源为秋浦河地表水。取水口位于横渡镇柏山渡，塘田街桥下游约360m，泵站设于岸边，具体地理位置为117°30'12"E，30°12'6"N。本次饮用水水源地的水质数据引用2024年第三季度石台县级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月报的监测数据，数据可行。其采样点位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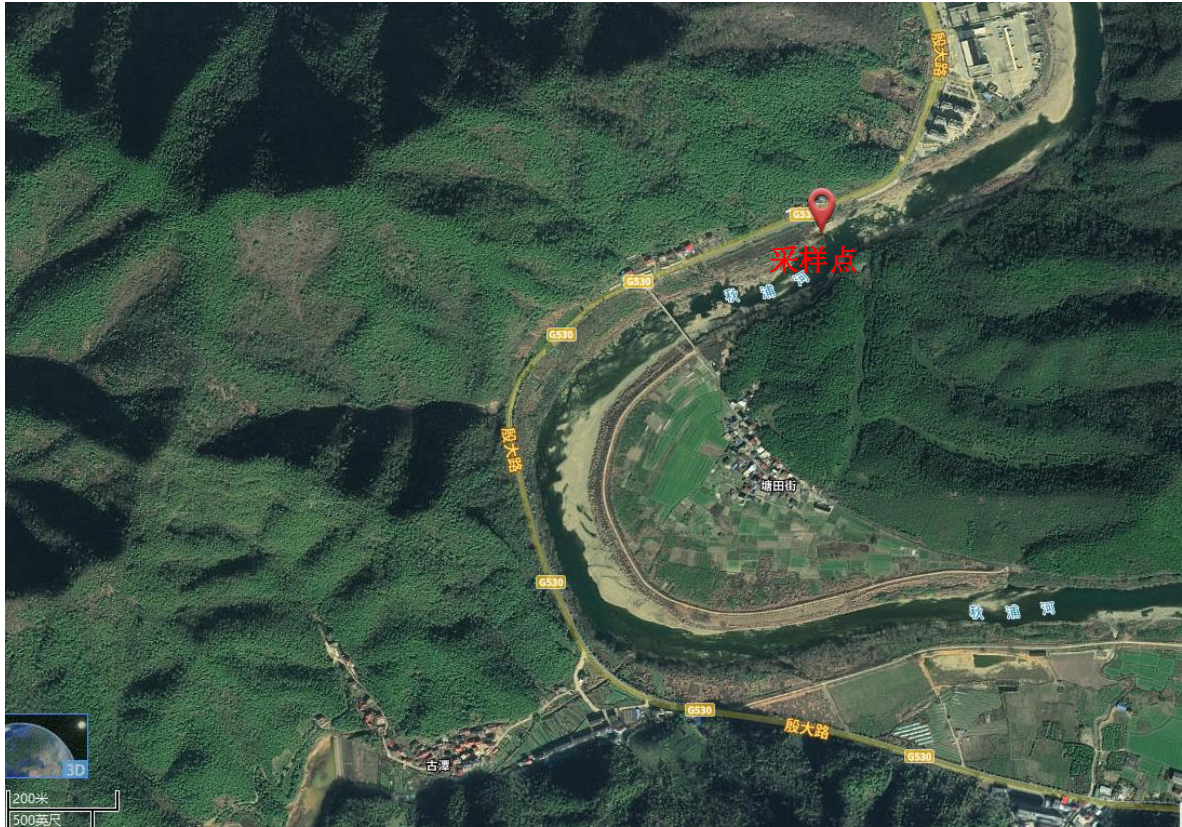


表3.5-1 石台县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监测点位示意图

(2) 水质评价

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取水口具体2024年第三季度监测结果如下。

表 3.5-1 石台县二水厂取水口检测结果

基础信息	水源地名称	石台县二水厂	
	水源地代码	1722201	
	所属水系	秋浦河	
	水源地性质	河流	
	取水点经纬度	E:117.5032° N:30.2017°	
	取水量(万吨)	29.25	
	采样日期	2024.08.08	
	水期代码	P	
要素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是否达标
检测因子	水温	32.0	
	pH	7.9	达标
	溶解氧	7.15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1.6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	达标
	生化需氧量	1.2	达标
	氨氮	0.088	达标
	总磷	0.02	达标
	总氮	0.45	达标
	铜	0.00061	达标

锌	0.009L	达标
氟化物	0.39	达标
硒	0.0004L	达标
砷	0.0004	达标
汞	0.00004L	达标
镉	0.00005L	达标
六价铬	0.004L	达标
铅	0.00009L	达标
氰化物	0.004L	达标
挥发酚	0.0003L	达标
石油类	0.02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达标
硫化物	0.01L	达标
粪大肠菌群	80	达标
硫酸盐	7.08	达标
氯化物	1.83	达标
硝酸盐	0.201	达标
铁	0.00223	达标
锰	0.00016	达标
三氯甲烷	0.00002L	达标
四氯化碳	0.00003L	达标
三溴甲烷	0.00004L	达标
二氯甲烷	0.0005L	达标
1,2-二氯乙烷	0.00235L	达标
环氧氯丙烷	0.0023L	达标
氯乙烯	0.0005L	达标
1,1-二氯乙烯	0.00238L	达标
1,2-二氯乙烯	0.00252L	达标
三氯乙烯	0.00002L	达标
四氯乙烯	0.00003L	达标
氯丁二烯	0.00036L	达标
六氯丁二烯	0.00002L	达标
苯乙烯	0.003L	达标
甲醛	0.05L	达标
乙醛	0.024L	达标
丙烯醛	0.019L	达标
三氯乙醛	0.0002L	达标
苯	0.002L	达标
甲苯	0.002L	达标
乙苯	0.002L	达标
二甲苯	0.002L	达标
异丙苯	0.003L	达标
氯苯	0.012L	达标

1,2-二氯苯	0.00029L	达标
1,4-二氯苯	0.00023L	达标
三氯苯②	0.00011L	达标
四氯苯③	0.00002L	达标
六氯苯	0.000003L	达标
硝基苯	0.000032L	达标
二硝基苯④	0.0000053L	达标
2,4-二硝基甲苯	0.0000038L	达标
2,4,6-三硝基甲苯	0.0000041L	达标
硝基氯苯⑤	0.0000040L	达标
2,4-二硝基氯苯	0.0000042L	达标
2,4-二氯苯酚	0.0011L	达标
2,4,6-三氯苯酚	0.0012L	达标
五氯酚	0.0011L	达标
苯胺	0.03L	达标
联苯胺	0.000012L	达标
丙烯酰胺	0.00007L	达标
丙烯腈	0.003L	达标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0.0001L	达标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0.0072L	达标
水合肼	0.005L	达标
四乙基铅	0.00002L	达标
吡啶	0.03L	达标
松节油	0.03L	达标
苦味酸	0.001L	达标
丁基黄原酸	0.004L	达标
活性氯	0.004L	达标
滴滴涕	0.000048L	达标
林丹(六六六)	0.000025L	达标
环氧七氯	0.000040L	达标
对硫磷	0.0005L	达标
甲基对硫磷	0.0004L	达标
马拉硫磷	0.0005L	达标
乐果	0.0004L	达标
敌敌畏	0.0004L	达标
敌百虫	0.0004L	达标
内吸磷	0.0003L	达标
百菌清	0.00007L	达标
甲萘威	0.01L	达标
溴氰菊酯	0.00040L	达标
阿特拉津	0.00008L	达标
苯并(a)芘	0.000002L	达标
甲基汞	0.00000001L	达标

多氯联苯	0.0000000017L	达标
微囊藻毒素-LR	0.0001L	达标
黄磷	0.0001L	达标
钼	0.00125	达标
钴	0.02L	达标
铍	0.00004L	达标
硼	0.21	达标
锑	0.00015L	达标
镍	0.00020	达标
钡	0.07	达标
钒	0.01L	达标
钛	0.02L	达标
铊	0.00002L	达标
透明度 (cm)	-1	达标
叶绿素a	-1	达标

根据上表石台二水厂取水口水质检测结果分析：从水质监测指标来看，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各项水质指标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标准，满足水功能区划要求，达到标准。

### 3.5.2古潭水库水源地水环境质量现状

#### (1) 调查范围

石台县古潭水库备用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位于古潭水库，本次饮用水水源地的水质数据引用 2024 年第三季度石台县级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月报的监测数据，数据可行。其采样点位如下图所示。



图3.5-3 古潭水库监测点位示意图

## (2) 水质评价

古潭水库主要水质指标监测结果如下。

表3.5-2 古潭水库地表水主要水质指标检测结果

基础信息	水源地名称	石台县古潭水库水源地	
	所属水系	秋浦河	
	水源地性质	湖库	
	取水点经纬度	E:117.4936° N:30.1908°	
	取水量(万吨)	0	
	采样日期	2024.08.08	
	水期代码	P	
要素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是否达标
检测因子	水温	32.1	达标
	pH	8.1	达标
	溶解氧	6.41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2.6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	达标
	生化需氧量	2.4	达标
	氨氮	0.068	达标
	总磷	0.01	达标
	总氮	0.62	达标

铜	0.00039	达标
锌	0.009L	达标
氟化物	0.35	达标
硒	0.0004L	达标
砷	0.0004	达标
汞	0.00004L	达标
镉	0.00005L	达标
六价铬	0.004L	达标
铅	0.00009L	达标
氰化物	0.004L	达标
挥发酚	0.0003L	达标
石油类	0.01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达标
硫化物	0.01L	达标
粪大肠菌群	20	达标
硫酸盐	7.16	达标
氯化物	0.862	达标
硝酸盐	0.046	达标
铁	0.00621	达标
锰	0.00041	达标
三氯甲烷	0.00002L	达标
四氯化碳	0.00003L	达标
三溴甲烷	0.00004L	达标
二氯甲烷	0.0005L	达标
1,2-二氯乙烷	0.00235L	达标
环氧氯丙烷	0.0023L	达标
氯乙烯	0.0005L	达标
1,1-二氯乙烯	0.00238L	达标
1,2-二氯乙烯	0.00252L	达标
三氯乙烯	0.00002L	达标
四氯乙烯	0.00003L	达标
氯丁二烯	0.00036L	达标
六氯丁二烯	0.00002L	达标
苯乙烯	0.003L	达标
甲醛	0.05L	达标
乙醛	0.024L	达标
丙烯醛	0.019L	达标
三氯乙醛	0.0002L	达标
苯	0.002L	达标
甲苯	0.002L	达标
乙苯	0.002L	达标
二甲苯	0.002L	达标
异丙苯	0.003L	达标

氯苯	0.012L	达标
1,2-二氯苯	0.00029L	达标
1,4-二氯苯	0.00023L	达标
三氯苯②	0.00011L	达标
四氯苯③	0.00002L	达标
六氯苯	0.000003L	达标
硝基苯	0.000032L	达标
二硝基苯④	0.0000053L	达标
2,4-二硝基甲苯	0.0000038L	达标
2,4,6-三硝基甲苯	0.0000041L	达标
硝基氯苯⑤	0.0000040L	达标
2,4-二硝基氯苯	0.0000042L	达标
2,4-二氯苯酚	0.0011L	达标
2,4,6-三氯苯酚	0.0012L	达标
五氯酚	0.0011L	达标
苯胺	0.03L	达标
联苯胺	0.000012L	达标
丙烯酰胺	0.00007L	达标
丙烯腈	0.003L	达标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0.0001L	达标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0.0072L	达标
水合肼	0.005L	达标
四乙基铅	0.00002L	达标
吡啶	0.03L	达标
松节油	0.03L	达标
苦味酸	0.001L	达标
丁基黄原酸	0.004L	达标
活性氯	0.004L	达标
滴滴涕	0.000048L	达标
林丹(六六六)	0.000025L	达标
环氧七氯	0.000040L	达标
对硫磷	0.0005L	达标
甲基对硫磷	0.0004L	达标
马拉硫磷	0.0005L	达标
乐果	0.0004L	达标
敌敌畏	0.0004L	达标
敌百虫	0.0004L	达标
内吸磷	0.0003L	达标
百菌清	0.00007L	达标
甲萘威	0.01L	达标
溴氰菊酯	0.00040L	达标
阿特拉津	0.00008L	达标
苯并(a)芘	0.000002L	达标

	甲基汞	0.00000001L	达标
	多氯联苯	0.0000000017L	达标
	微囊藻毒素-LR	0.0001L	达标
	黄磷	0.0001L	达标
	钼	0.00185	达标
	钴	0.02L	达标
	铍	0.00004L	达标
	硼	0.20	达标
	锑	0.00021	达标
	镍	0.00035	达标
	钡	0.36	达标
	钒	0.01L	达标
	钛	0.02L	达标
	铊	0.00002L	达标
	透明度 (cm)	189	达标
	叶绿素a	0.003	达标

由上表可知：古潭水库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满足《生活饮用水源水质标准》（CJ3020-93）二级标准限值。

## 4 污染源调查与风险评估

### 4.1 石台县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源调查与风险评估

#### 4.1.1 固定源调查与风险评估

##### (1) 调查结果

根据现场勘查，并参照《石台县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调整技术报告（报批稿）》，石台县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范围内不存在工业企业等固定源，同时不存在排污口等。

##### (2) 固定风险源识别与评估

本次水源地风险评估采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中内容，采用评分法确定危险因素、风险类型，进而确定污染物对水源水质的影响程度和范围，详见下表所示。

表 4.1-1 固定源评价指标及评分值（ $R_p$ ）

风险源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指标值	评分值（ $P_1$ ）	指标值	评分值（ $P_2$ ）	指标值	评分值（ $P_3$ ）
石油化工行业（个）	无	0	无	0	无	0
	存在	10	1 2~4 >4	5 7 10	1 2~4 5~10 >10	4 6 8 10
垃圾填埋场	无	0	无	0	无	0
	存在	10	1 2 >2	6 8 10	1 2 3 >3	4 6 8 10
危险废物废弃物填埋场（处）	无	0	无	0	无	0
	存在	10	1 >1	8 10	1 2 >2	6 8 10
尾矿库（座）	无	0	无	0	无	0
	存在	10	1	5	1	3
			2	7	2	5
			3~4	8	3~4	6
			>5	10	5~6 >6	8 10
加油站	无	0	无	0	无	0

(座)	存在	10	1~2 3~5 6~8	2 4 8	1~3 4~6 7~10	2 4 8
			>8	10	>10	10
油品储罐 (座)	无	0	无	0	无	0
	存在	10	1	2	1	2
			2~3	4	2~3	3
			4~5	6	4~5	5
			>5	10	6~7	8
					>8	10
码头吞吐量 (万吨/ 年)	无	0	无	0	无	0
	存在	10	<0.1	1	<0.1	1
			>0.1, <1	2	>0.1, <1	2
			1~5	4	1~5	3
			5~10	6	5~10	5
			10~50	8	10~50	7
			>50	10	>50	8
污水处理设 施(万吨/ 日)	无	0	无	0	无	0
	存在	10	<1	1	<1	1
			1~2	3	1~2	2
			3~5	4	3~5	3
			6~8	6	6~10	5
			9~10	8	10~20	7
			>10	10	20~30	9
					>30	10

根据上表，石台县二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固定污染源风险值如下表。

表 4.1-2 固定源环境风险值统计表 (Rp)

序号	水源地名称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风险值合计 (Rp)
		现状描述	评分	现状描述	评分	现状描述	评分	
1	石台县二水厂	无	0	无	0	/	/	0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调查的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固定源风险值均0，是作为背景值，风险较小，不采取风险措施。

#### 4.1.2 流动源调查与风险评估

##### (1) 流动源调查结果

根据勘查，秋浦河属于非通航河道，国道G530殷大路是石台县的主要道路之一，也是通往牯牛降风景区的主要道路之一，由北至南贯穿石台县域。国道

G530殷大路在秋浦河左岸，伴随二级保护区，在二级保护区内路段长度约为1.8km。二级保护区内，秋浦河左岸上游有防洪堤坝，路段全长约1.81km，秋浦河右岸下游有防洪堤坝，路段全长约1.3km。古潭水库支流有古潭路伴随二级保护区，古潭路为古潭组居民与外界相连接的主要通道，路段全长约800m。

石台县二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有塘田街桥穿越一级保护区，该桥横跨秋浦河，距离取水口约360m。塘田街桥为塘田街村居民与外界相连接的主要通道之一；石台县二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古潭桥穿越二级保护区，该桥横跨古潭水库支流，距离取水口约1.3km。

表4.1-3 流动源调查结果一览表

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县级以上公路	铁路	桥梁	县级以上公路	铁路	桥梁
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	无	无	有塘田街桥穿越一级保护区，距离取水口约360m	秋浦河左岸上游有防洪堤坝，路段全长约1.81km；国道G530位于秋浦河左岸，在二级保护区内路段长度约为1.8km；古潭路在保护区路段内长度约800m	无	古潭桥穿越二级保护区，距离取水口约1.3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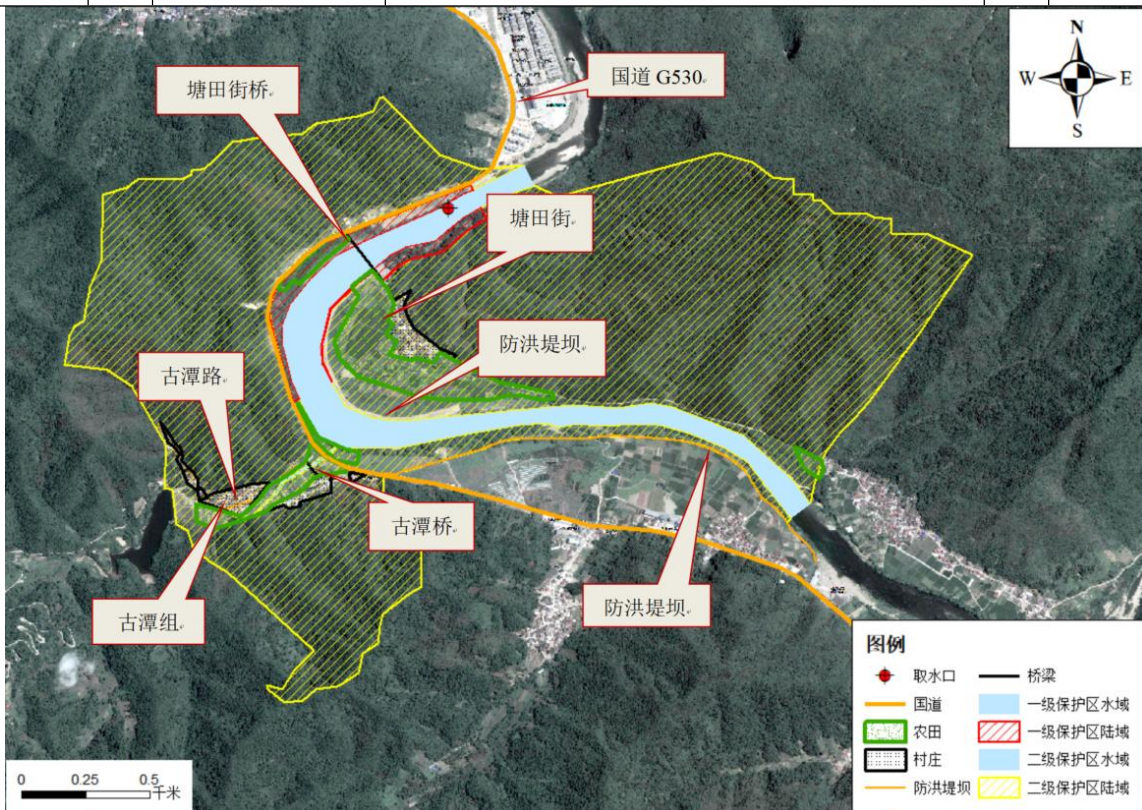


图4.1-1 调查范围内道路和跨河桥梁与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2) 流动源风险识别

通过调查石台县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周边流动源发现，国道G530道路主要为旅游车辆（大巴车和小轿车）通行，防洪堤坝和古潭路主要为小型车辆和行人通行。有过往车辆发生侧翻从而污染水质的风险。塘田街桥和古潭桥主要为行人和小型车辆通行，小型车辆通过该桥梁可能会发生车辆侧翻，造成污染。

由图4.1-1可知，塘田街桥位于一级保护区内，距离取水口的最近距离约360m，若桥梁发生翻车、坠河等交通事故，交通运输化学品泄漏污染事故的风险较大，一旦发生化学品泄漏污染事故，泄漏的化学品极有可能进入秋浦河，对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造成严重威胁。交通运输化学品泄漏事故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可分为以下三类：

### 1.重金属污染

重金属在水体中不能被微生物降解，只能以不同价态在水、底质和生物之间迁移转化，对水生生态系统产生危害。当生物体内重金属积累到一定数量后，将出现受害症状、生理受阻、发育停滞，甚至死亡，从而导致整个水生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受损。即使重金属浓度较低，但仍可在藻类和底泥中积累，被鱼类和贝类体表吸附或摄入。经食物链进入人体后，重金属能和蛋白质、酶发生强烈的相互作用，使其失去活性，也可能在人体器官中积累，造成人体重金属中毒。

### 2.有机物污染

大量需氧有机物进入水体后，被好氧微生物分解，使水中溶解氧含量大幅度下降，甚至形成缺氧状态，可能致使大量水生生物死亡。溶解氧耗尽时，有机物转为厌氧分解过程，产生甲烷、硫化氢、氨等还原性物质和恶臭，使水质变坏。

秋浦河水质若遭受油污染，油膜将会覆盖水面，阻止气液界面间的气体交换，造成溶解氧短缺，促使发生恶臭；油脂可能堵塞鱼鳃，使鱼呼吸困难，引起死亡。水质若受高毒性的酚类有机物污染，能致使生物蛋白质变性，对生物

细胞有直接损害，对皮肤和黏膜有强腐蚀作用。长期饮用酚类污染水，可引起头晕、出疹、发痒、贫血及各种神经系统疾病。低浓度酚影响鱼类洄游，繁殖，引起鱼肉酚臭，高浓度酚可使鱼类大批死亡；

有机氯农药、多氯联苯、多环芳烃等都是难溶于水、难降解的有机物，大都是剧毒物或强致癌物，进入水体后能长期存在，能被生物吸收贮积于生物体脂肪组织中，可经食物链逐级放大，造成危害。

### 3. 无机物污染

酸、碱、盐等无机污染物会使水体的pH值发生变化，破坏自然缓冲作用，抑制微生物的生长，阻碍水体自净作用，同时还会增大水的硬度，影响水质。酸、碱污染还可腐蚀桥梁，对人类生产活动造成影响。酸、碱污染物还可通过中和作用产生新的盐类污染物，无机盐的增加能提供水的渗透压，对水生生物造成不良影响。

#### (3) 流动源风险评估 (Rf)

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附件3，流动源评价指标及评分值见下表。

表4.1-4 流动源评价指标及评分值 (Rf)

风险源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指标值	评分值 (F <sub>1</sub> )	指标值	评分值 (F <sub>2</sub> )	指标值	评分值 (F <sub>3</sub> )
陆运	无	0	无	0	无	0
			有路仅可行走	1	L < 2rd	3
			有路但不能通行机动车	2		
	危险品运输或 L > 2rd	10	有机动车通行	3	有危险品运输且 rd < L < 2rd	6
			有运输路线且长度较短	4		
			L < rd	5		
			rd < L < 2rd 或有小型桥梁	6		
	L < 2rd	9	L > 2rd	7	有危险品运输且 L > 2rd	8
			有危险品运输或有单车道跨线桥	8		
			有危险品运输且 rd < L < 2rd	9		
		有危险品运输且 L > 2rd	10			

注：L为公路、铁路或航线的长度，rd为风险源所在保护区范围内的当量半径。

根据上表，石台县二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流动污染源风险值如下表。

表4.1-5 流动源环境风险值统计表 (Rf)

水源地名称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风险值合计 (Rf)
	现状描述	评分值 (F1)	现状描述	评分值 (F2)	现状描述	评分值 (F3)	
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	有塘田街桥穿越一级保护区，距离取水口约360m。	9	秋浦河左岸上游有防洪堤坝，路段全长约1.81km；国道G530殷大路位于秋浦河左岸，在二级保护区内路段长度约为1.8km；古潭路在保护区路段内长度约800m；且有小型桥梁。	7	/	/	16

结合石台县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流动源调查和风险评估结论，流动源的环境风险较高，石台县二水厂饮用水源地必需采取有效的预防和风险应急措施，特别是沿河的国道G530殷大路和一级保护区内的塘田街桥，应采取桥（路）面径流收集措施，确保桥（路）面径流和事故泄露物不进入水环境。

### 4.1.3 非点源调查与风险评估

#### (1) 非点源污染调查

##### 1、农村生活污染状况

根据调查，二级保护区内农村生活污水污染主要来源于塘田街和古潭组居民点，居民点内约160人，COD<sub>Cr</sub>、NH<sub>3</sub>-N、TN、TP排放量分别为1.353吨/年、0.081吨/年、0.135吨/年、0.012吨/年。并且沿河流存在农田种植，合计耕地面积17.721公顷，NH<sub>3</sub>-N、TN、TP排放量分别为0.0074吨/年、0.0988吨/年、0.0055吨/年。



二级保护区内塘田街村落现状图



二级保护区内古潭组现状图

图4.1-2 二级保护区内村落现状

## 2、畜禽、水厂养殖污染风险评估

根据现场巡查，并参照《石台县二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技术报告（报批稿）》，水源地调查范围内无畜禽、水产养殖厂。

## 3、农田径流污染状况

根据现场巡查，并参照《石台县二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技术报告（报批稿）》，沿河流存在农田种植，合计耕地面积17.721公顷，NH<sub>3</sub>-N、TN、TP排放量分别为0.0074吨/年、0.0988吨/年、0.0055吨/年。二级保护区内耕地面积较大，农业面源污染严重，村民在种植过程中施用的化肥、农药，经雨

水冲淋，通过地表径流流入水源地水体对水源地水质产生不利影响。



二级保护区内古潭组农田现状图



二级保护区内塘田街农田现状图

图4.1-3 保护区内农田现状

## (2) 非点源风险评估 (Ry)

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附件3，非点源评价指标及评分值见下表。

表4.1-6 非点源评价指标及评分值 (Ry)

风险源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指标值	评分值 (Y <sub>1</sub> )	指标值	评分值 (Y <sub>2</sub> )	指标值	评分值 (Y <sub>3</sub> )

耕地 面积 所占 比例	无 存在	0 10	无	0	无	0
			<5%	2	<20%	1
			5%~10%	3	20%~30%	2
			10%~20%	4	30%~40%	3
			20%~30%	5	40%~50%	4
			30%~40%	6	60%~70%	5
			50%~60%	7	70%~80%	6
			60%~70%	8	>80%	7
			70%~80%	9		
			>80%	10		
生态 缓冲 带	无	0	无	0	无	0
	宽度>50m	0	宽度>40m	0	宽度>40m	0
	宽度≤50m	2	宽度≤40m	2	宽度≤40m	2

根据上表，石台县二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非点源污染源风险值如下表。

表4.1-7 非点源环境风险值统计表 (Ry)

水源地名称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风险值合计 (Ry)
	现状描述	评分	现状描述	评分	现状描述	评分	
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	均无	0	存在农田 农村生活污染	3	/	/	3

根据上表非点源风险评估结果可知，本水源地存在非点源污染风险，但风险较小，非点源污染类型主要为农村生活污染和农业种植污染。Ry≤3，为背景值。

## 4.2 石台县古潭水库备用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源调查与风险评估

### 4.2.1 固定源调查与风险评估

#### (1) 调查结果

根据现场勘查，并参照《石台县古潭水库备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技术报告（报批稿）》，石台县古潭水库备用水源地调查范围内不存在工业企业等固定源，同时不存在排污口等。

#### (2) 固定风险源识别与评估

根据表4.1-1，石台县古潭水库备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固定污染源风险值如下表。

表 4.2-1 固定源环境风险值统计表 (Rp)

水源地名称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风险值合计 (Rp)
	现状描述	评分	现状描述	评分	现状描述	评分	
古潭水库备用水源	无	0	无	0	/	/	0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调查的古潭水库备用饮用水水源地固定源风险值为0，是作为背景值，风险较小，不采取风险措施。

#### 4.2.2 流动源调查与风险评估

##### (1) 流动源调查结果

根据调查，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涉及航道穿过，通往高山组的村村通道路通过一、二级保护区，该道路沿古潭水库北侧修建，路面宽约3米，在一级保护区内路段长度约为500米，距一级保护区水域最近距离处约20米。本条村村通道路是山顶居民的进出道路，无危化品车辆通行。

表4.2-2 流动源调查结果一览表

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县级以上公路	铁路	桥梁	县级以上公路	铁路	桥梁
古潭水库备用水源	存在村路，路面宽约3m，在一级保护区内路段长度约为500米	无	无	存在宽约3m的村村通道路	无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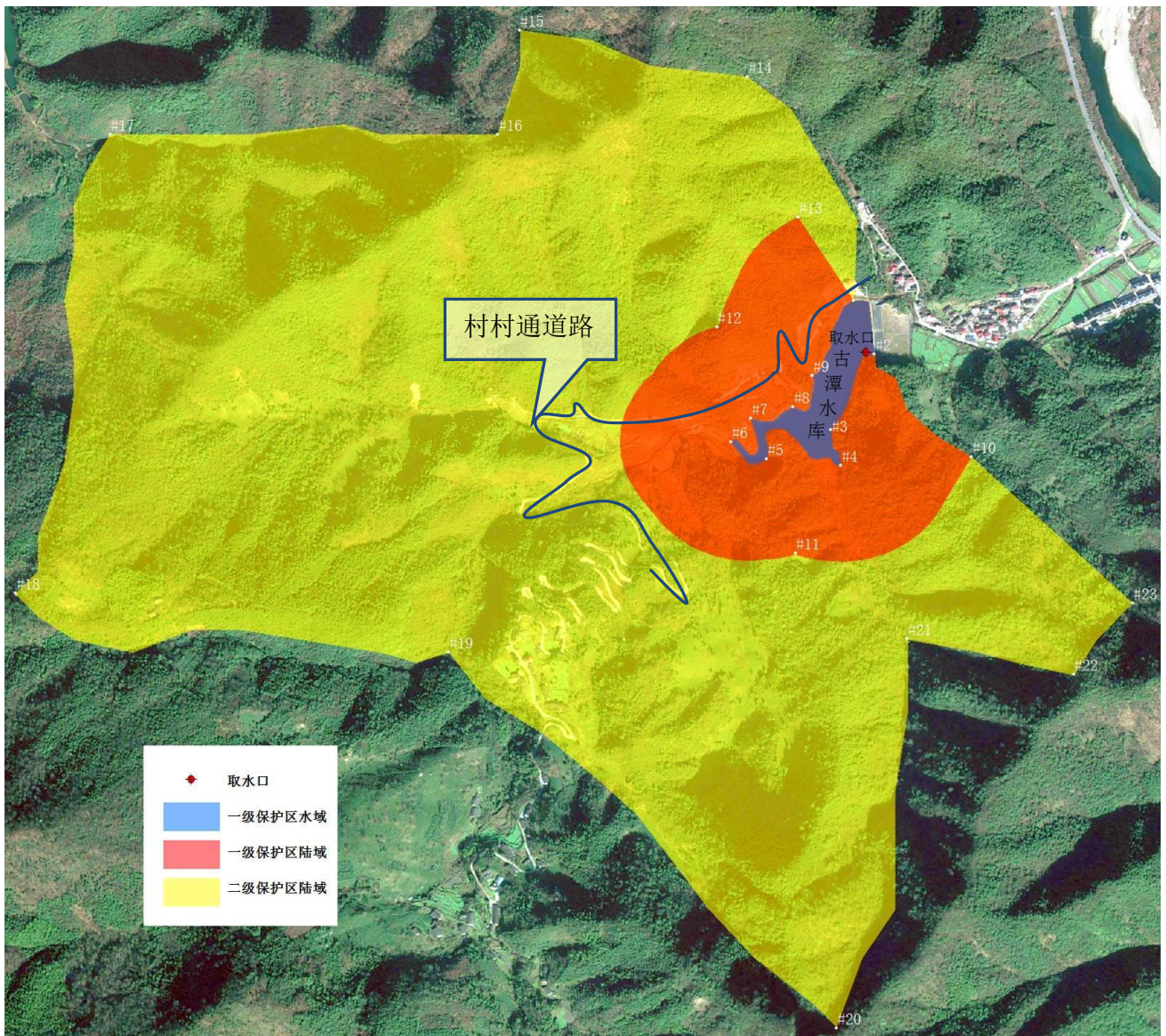


图4.2-1 调查范围内村村通道路与古潭水库备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 (2) 流动源风险识别

通过调查本条村村通道路是山顶居民的进出道路，无危化品车辆通行。该道路距一级保护区水域最近距离处约20m，多为小型车辆通过，可能发生翻车、坠河等交通事故，影响水库水质。

## (3) 流动源风险评估 (Rf)

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附件3，流动源评价指标及评分值见下表。

表4.2-3 流动源评价指标及评分值 (Rf)

风险源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指标值	评分值 (F <sub>1</sub> )	指标值	评分值 (F <sub>2</sub> )	指标值	评分值 (F <sub>3</sub> )
陆运	无	0	无	0	无	0
			有路仅可行走	1	L < 2rd	3
			有路但不能通行机动车	2		
	危险品运输或L > 2rd	10	有机动车通行	3	有危险品运输且rd < L < 2rd	6
			有运输路线且长度较短	4		
			L < rd	5		
			rd < L < 2rd或有小型桥梁	6		
	L < 2rd	9	L > 2rd	7	有危险品运输且L > 2rd	8
			有危险品运输或有单车道跨线桥	8		
			有危险品运输且rd < L < 2rd	9		
		有危险品运输且L > 2rd	10			

注：L为公路、铁路或航线的长度，rd为风险源所在保护区范围内的当量半径。

根据上表，石台县古潭水库备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流动污染源风险值如下表。

表4.2-4 流动源环境风险值统计表 (Rf)

水源地名称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风险值合计 (Rf)
	现状描述	评分值 (F <sub>1</sub> )	现状描述	评分值 (F <sub>2</sub> )	现状描述	评分值 (F <sub>3</sub> )	
古潭水库备用水源	存在村路，路面宽约3m，在一级保护区内路段长度约为500米	9	存在宽约3m的村村通道路，有机动车通行	3	/	/	12

结合石台县古潭水库备用饮用水水源地流动源调查和风险评估结论，流动源的环境风险较高，石台县古潭水库备用饮用水水源地必需采取有效的预防和风险应急措施。

### 4.2.3 非点源调查与风险评估

#### (1) 非点源污染状况调查

##### 1、农村生活污染状况

二级保护区有居民6户11人，原住居民生活条件较为简单，日常以在房屋周边种植蔬菜为乐。为保护环境，当地政府均安排环卫部门设置了垃圾收集桶，

对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至县城垃圾填埋场。居民生活污水均建有收集化粪池，作为种植农家肥使用。因目前居民数量极少、污水产生量有限，且与水库距离较远，固居民生活污水对水库影响不大。



图4.2-2 二级保护区居民点现状

### 2、畜禽、水厂养殖污染风险评估

根据现场巡查，并参照《石台县古潭水库备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技术报告（报批稿）》，水源地调查范围内无畜禽、水产养殖场。

### 3、农田径流污染状况

根据现场巡查，并参照《石台县古潭水库备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技术报告（报批稿）》，二级保护区内无大面积种植，主要为山林。农业面源污染主要来源于少量居民房屋周边种植的蔬菜使用的农肥，原住于山上和任未搬离的老人，利用闲暇时间在房屋周边种植了蔬菜，均为自己食用。所使用肥料均为农家肥。山顶居民也存在极少量散养鸡鸭（量少，家庭式），产生肥料作为种植农家肥使用。



图4.2-3 农户房屋周边种植的蔬菜

## (2) 非点源风险评估 (Ry)

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附件3，非点源评价指标及评分值见下表。

表4.2-5 非点源评价指标及评分值 (Ry)

风险源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指标值	评分值 (Y <sub>1</sub> )	指标值	评分值 (Y <sub>2</sub> )	指标值	评分值 (Y <sub>3</sub> )
耕地面积所占比例	无存在	0	无	0	无	0
			<5%	2	<20%	1
			5%~10%	3	20%~30%	2
			10%~20%	4	30%~40%	3
			20%~30%	5	40%~50%	4
			30%~40%	6	60%~70%	5
			50%~60%	7	70%~80%	6
			60%~70%	8	>80%	7
			70%~80%	9		
>80%	10					
生态缓冲带	无	0	无	0	无	0
	宽度>50m	0	宽度>40m	0	宽度>40m	0
	宽度≤50m	2	宽度≤40m	2	宽度≤40m	2

根据上表，石台县古潭水库备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非点源污染源风险值如下表。

表4.2-6 非点源环境风险值统计表 (Ry)

水源地名称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风险值合计
-------	-------	-------	------	-------

	现状描述	评分	现状描述	评分	现状描述	评分	(Ry)
石台县古潭水库备用水源	均无	0	存在极少种植蔬菜的农村生活污染	2	/	/	2

根据上表非点源风险评估结果可知，本水源地存在非点源污染风险，但风险极小，非点源污染类型主要为农村生活污染和蔬菜种植污染。 $R_y \leq 3$ ，为背景值。

### 4.3 水华灾害风险评价

水华灾害突发事件若发生在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应对取水口不同水层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表4.2-7 水源地监测布点及频次要求

风险源种类	监测布点	主要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流动源	在事故发生地及其下游布点，同时在事故发生地上游一定距离布设对照断面，在水源地取水口必须设置采样断面	流动源为石油、肉眼可见物、pH及其他指标	事故刚发生时，可适当加密采样频次，待摸清污染物变化规律后，可减少采样频次；在跟踪调查阶段，应每天监测1次，直至应急监测结束
非点源		COD、氨氮、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数及其他有毒有害农药类指标	
水华灾害	在秋浦河发生水华灾害区域设置监测断面	水位；水温；水质：化学指标（pH、溶解氧、总磷等）、生物指标（浮游生物、底栖生物、鱼类等）、物理指标（透明度、悬浮物等）	发生水华灾害时的应急监测频次通常是每隔2天一次。县生态环境分局织工作专班，对秋浦河开展水华预警排查，每隔2天开展一次巡查，使用无人机对水面进行拍摄和巡视，观察水体颜色变化

### 4.4 环境风险评估

结论：石台县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和古潭水库备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R_p$ 值、 $R_f$ 值、 $R_y$ 值分别如下表，对照上述环境风险值可接受程度分析可知，本项目需要按照《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试行）》采取风险应急措施。

表4.4-1 石台县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值

序号	水源地名称	非点源风险值 (Ry)	流动源风险值 (Rf)	固定源风险值 (Rp)
1	二水厂饮用水水源	3	16	0
2	古潭水库备用水源	2	12	0

## 5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及分析

### 5.1 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和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历史资料

历史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分析是指评估本区域或风险特征相似的其他区域近五年已发生的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石台县近5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和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因此参照安徽省近年发生的涉水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分析，案例如下：

表5.1-1 涉水突发环境事件案例

时间	2024年5月
地点	安徽省滁河全椒县境
事故	危险化学品泄露事故
规模	滁河全椒县境内荒草圩至襄河口闸段、南京市浦口区段
引发原因	5月7日，全椒县富信石油助剂有限公司原料仓库发生火灾，造成甘油、糖蜜和危化品粗甲醇等混合物经地表径流进入附近的沟渠和管网。全椒县通过筑坝截污抽排等措施，将部分外泄污染物集中收集存放处理。5月11日，全椒县发生约50毫米降雨，致使尚未清理的残留在沟渠和管网中的污水经花园水库进入襄河。5月22日，全椒县未经科学论证，安排驷马山管理处从长江提水，并将襄河口闸开闸放水，致使滁河部分河段水体浑浊、黑臭、溶解氧下降、鱼虾大量死亡。
应急处置	及时关闭汊河闸、襄河口闸，截留污染水体；对受污染河段开展全面巡查，及时对死亡鱼虾进行无害化处理；在涉事企业下游沟渠及有关河道内构筑拦截坝，防止河水冲刷河道内残存污染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在滁河上设置7个监测点、2个全组份监测点、4个农业水水质安全监测点，持续开展水质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架设曝气装置，增加水体含氧量。
对环境及人造成的影响	滁河水体污染是由有害化学物质导致的，并会影响河水的物理、化学属性和生物组成。污染物质的存在不仅改变水体性质，同时也破坏了水生态系统。本次污染事件不仅造成滁河南京段大量鱼虾死亡，也导致全椒境内养殖龙虾大面积死亡，给养殖户们带来巨大损失。

### 5.2 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分析

针对石台县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和古潭水库备用饮用水水源地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型、事件发生原因及位置、风险物质种类及可能影响范围等事件因素进行了情景分析，并综合考虑事件因素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概率进行了判定。石台县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和古潭水库备用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5.2-1 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分析

水源地名称	事件类型	发生位置	风险物质	事件起因	可能影响范围	历史事件	环境事件发生概率
石台县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	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	无工业企业固定污染源	/	/	/	未发生过此类事件	低
	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	秋浦河左岸国道G530殷大路	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其他污染水源等风险物质	由于交通事故等原因，导致油品、化学品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等	水源地保护区水域	未发生过此类事件	低
		秋浦河左岸上游防洪堤坝	石油类	由于交通事故等原因，导致油品泄漏等	水源地保护区水域	未发生过此类事件	低
		古潭水库支流伴随的古潭路	石油类	由于交通事故等原因，导致油品泄漏等	水源地保护区水域	未发生过此类事件	低
		塘田街桥	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其他污染水源等风险物质	由于交通事故等原因，导致油品、化学品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等	水源地保护区水域	未发生过此类事件	低
		古潭桥	石油类	由于交通事故等原因，导致油品泄漏等	水源地保护区水域	未发生过此类事件	低
	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	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的耕地	TN、TP、CODcr、NH3-N	农田种植过程中施用的化肥、农药，经雨水冲淋径流进入地表水水体	农田周边的水域	未发生过此类事件	低
	人为破坏或过失	饮用水源保护区及上游连接水体	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危化品	人为破坏或过失使有毒物质进入集中式饮用水源造成的污染	水源保护区水域及连接水体	未发生过此类事件	低
	水华突发环境事件	饮用水源保护区及上游连接水体	叶绿素a、TN、TP、透明度、高锰酸盐指数等	暴雨冲刷面源导致大量细菌、农药、化肥等随径流集聚等	水源保护区水域及连接水体	未发生过此类事件	低
古潭水库备用水源	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	无工业企业固定污染源	/	/	/	未发生过此类事件	低
	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	村村通道路	石油类	由于交通事故等原因，导致油品泄漏等	水源地保护区水域	未发生过此类事件	低
	非点源突发环境	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的蔬	TN、TP、	居民数量极少、污水产生量有限，且与水	/	未发生过此类事件	低

	事件	菜种植	CODcr、NH3-N	库距离较远，固居民生活污水对水库影响不大			
	人为破坏或过失	饮用水源保护区及上游连接水体	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危化品	人为破坏或过失使有毒物质进入集中式饮用水源造成的污染	水源保护区水域及连接水体	未发生过此类事件	低
	水华突发环境事件	饮用水源保护区及上游连接水体	叶绿素 a、TN、TP、透明度、高锰酸盐指数等	暴雨冲刷面源导致大量细菌、农药、化肥等随径流集聚等	水源保护区水域及连接水体	未发生过此类事件	低

### 5.3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及分析

通过调查石台县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和古潭水库备用饮用水源地历史突发环境事件，石台县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和古潭水库备用饮用水水源地至今未发生表5.2-1中所列突发环境事件。

### 5.4 现有风险防范措施

通过调查，二水厂取水口已安装视频监控点，设置了部分界碑、标志牌，G530殷大路设置排水沟，且部分路段设置防护栏，二级保护区秋浦河左岸上游有防洪堤坝，路段全长约1.81km，秋浦河右岸下游有防洪堤坝，路段全长约1.3km。古潭路伴随二级保护区，整体未设置护栏，警示牌等防护措施。



古潭水库备用水源取水口已安装视频监控点，一级保护区设置了部分标志牌，但未设置隔离防护栏等。



## 6 应急资源调查

本次应急资源调查内容主要包括环境应急队伍、应急物资与装备、储备场所以及应急工程设施等资源。

### 6.1 应急队伍

石台县各环境应急队伍的级别、主管部门及管理人员联系方式见表6.1-1。

表6.1-1 环境应急队伍

指挥部成员	单位	联系电话	
总指挥	石台县人民政府县长	0566-6022532	
副总指挥	县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	0566-6022532	
	县应急管理局	0566-602050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66-6022743	
	县生态环境分局	0566-3295498	
应急指挥办公室	主要成员	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0566-6022873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566-6022923
		县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0566-6022406
		县公安局	0566-6020933
		县消防救援局	0566-6027336
		县财政局	0566-6022121
		县交通运输局	0566-6022142
		县气象局	0566-6029038
		县水利局	0566-6022951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0566-6020240
		县市场局	0566-6021932
		县农业农村局	0566-6022944
		县民政局	0566-6022123
		县委宣传部	0566-3291373
		石台县供水有限公司	0566-6022853
		国网石台县供电公司	0566-6026351, 95598
		县电信公司	0566-6022128
		县移动公司	13637122150
		横渡镇人民政府	0566-6411001

## 6.2 应急物资与装备

经调查，石台县应急物资与装备的储备、主管单位、管理人员等情况详见表6.2-1。

表6.2-1 石台县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一览表

名称	物资类别	数量	储存单位	物资补充	联系方式
供水抢险车	应急交通工具	4辆	二水厂	/	0566-6022853
混凝剂	污染物降解	10吨			
活性炭	污染物收集	10吨			
应急抢险雨衣(裤)、水鞋、防毒面罩、防腐手套等防护用品	安全防护	若干			
围油栏	污染物控制	6			
吨桶	污染物收集	5			
对讲机	应急通信	10			
应急灯	应急品	20具			
pH 监测设备	水质监测设备	6			
电导率监测设备	水质监测设备	4			
浊度监测设备	水质监测设备	6			
溶解氧监测设备	水质监测设备	4			
铁锹	应急品	若干			
警戒带、警示桩	应急品	若干			
应急灯	应急品	3具	石台县环境监测站	/	0566-3295498
多参数水质测定仪	水质监测设备	2			
pH计	水质监测设备	3			
COD 快速测定仪	水质监测设备	1			
溶解氧测定仪	水质监测设备	2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0566-6020240
防护口罩	安全防护	若干			
医用急救包		若干			
担架		6	县消防救援局	/	0566-6027336
头戴式电筒	应急品	20个			
防爆对讲机	应急通信	6个			
GPS定位仪	应急品	1个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566-6022873

### 6.3 应急工程设施调查

应急工程设施主要包括可用于拦截污染物进入水体的设施，以及建设在连接水体上的水利闸坝和航运船闸等工程设施。

根据对本次石台县二水厂和古潭水库备用饮用水水源地现有应急工程设施进行调查，结果如下表。本次预案要求各水源地完善应急工程设施的建设，设置拦截污染物进入水体的应急工程设施或水力闸坝等应急工程设施。现有应急工程设施调查表如下：

表 6.3-1 现有应急工程设施调查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可拦截污染物进入水体的 应急工程设施	连接水体的应急工程设施	
			水利闸坝	航运闸坝
1	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	有	有	无
2	古潭水库备用水源地	无	有	无

### 6.4 环境应急场所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结合各水源地的实际位置情况，选取适宜的地点作为应急场所。各水源地应急场所可根据突发事件类型及实际情况重新确定，应急场所如下表所示：

表6.3-1石台县各水源地应急场所

序号	水源地名称	应急场所	场所位置	性质用途
1	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秋浦河）	应急场所1	取水口管理用房处	开展水源地巡护工作、车辆停放、可用作现场应急指挥所
		应急场所2	塘田街	车辆停放、可用作现场应急指挥所
2	古潭水库	应急场所1	取水口处	开展水源地巡护工作、可用作现场应急指挥所
		应急场所2	一级保护区内村村通道路	车辆停放、可用作现场应急指挥所

## 7应急预案调查

经调查，与石台县二水厂和古潭水库备用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关的预案有《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安徽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21年1月21日）、《池州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池环办〔2022〕39号）、《石台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02月05号）。

### 7.1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由总则、组织指挥体系、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后期工作、应急保障、附则和附件组成。

在监测和风险分析方面，该预案明确要求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要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安全监管、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应当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报告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在预警信息发布方面，“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

在信息报告与通报方面，该预案规定“事发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

在现场污染处置方面，该预案要求“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以切断和控制污染源。

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由事发地人民政府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

## 7.2安徽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安徽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21年1月21日)由总则、组织指挥体系、应急准备、监测预警、信息报告与通报、应急响应、后期工作、附则和附件组成。

在监测方面，该预案明确要求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环境突发事件监测机制，提高监测技术水平；通过日常环境监测、互联网信息、环境污染举报等途径，加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气象、消防救援等部门，应当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承担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应建立健全监测制度，强化监测手段，提高监测能力。在预警信息发布方面，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发布预警信息的建议，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及时、准确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在信息报告方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应立即向所在地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人员。事发地市、县生态环境部门接报后，立即核实、分析研判、分类报告。①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在4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②对初步认定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在2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同时报省生态环境厅。③初步认定为重大级别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同时报省生态环境、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接到报告后，应当

进行核实并在1小时内报告省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部。较大级别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市、县人民政府须在2小时内向省人民政府报告。重大级别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省政府在接报后按规定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在现场污染处置方面，该预案要求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 7.3池州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池环办〔2022〕39号）由总则、组织指挥体系、预防和预警、信息报告与通报、应急响应、后期处置、应急保障、宣传与演练、奖惩、监督管理、附则组成。

在信息报告方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应立即向所在地政府（管委会）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人员。事发地县级（管委会）生态环境部门接报后，立即核实、分析研判、分类报告。①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在4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②对初步认定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在2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同时报省生态环境厅。③初步认定为重大级别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同时报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部。其中，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可直接向生态环境部报告，并同时报告市生态环境局和省生态环境厅。

应急程序方面：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对本辖区内发生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迅速调度力量，尽快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

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减少人员财产损失，减轻或消除社会影响，并及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对初判为特别重大、重大或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根据事件发展事态，经会商研判，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启动一级、二级或三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初判为涉及面较广、较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可能造成较大后果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启动四级响应，同时报告市指挥部总指挥。一级、二级、三级响应时，局主要负责同志带队赶赴现场，市局实行24小时值班，局相关负责同志在岗带班；四级响应时，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应对工作，市局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给予指导和支持，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班，及时处置相关信息和事项。

应急保障方面，包括组织保障、资金保障、通信保障、技术保障、人力资源保障、安全防护。

再宣传与演练方面，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环保法律法规和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处理、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的宣传工作，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综合性演练，并规范演练的组织保障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对通讯保障、设备使用、物资准备、响应程序、部门联动等方面的单项演练，以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 **7.4石台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石台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02月05号）主要由总则、组织指挥体系、应急准备、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后期工作、附则和附件组成。

关于应急准备，建立和完善应急预案优化机制，不断提升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县生态环境部门按照要求开展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评估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

力；检查企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督促整改发现的问题。

关于监测，县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环境突发事件监测机制，提高监测技术水平；通过日常环境监测、互联网信息、环境污染举报等途径，加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林业、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气象、消防救援等部门，应当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县生态环境部门。承担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应建立健全监测制度，强化监测手段，提高监测能力。

关于预警，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采取有效措施向可能受影响人群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信息网络、手机、宣传车、大喇叭、新媒体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关于应急响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将县级层面应急响应设定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四个等级。一级响应。对初判发生特别重大环境事件和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将会产生严重后果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县指挥部启动一级应。县指挥部总指挥率领县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响应状态。当国家、省指挥部介入后，应在国家、省指挥部统一指挥领导下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县指挥部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班工作制度，县政府相关负责同志在岗带班。必要时，提请市委、市政府研究并作出工作部署。

## **7.5水源地应急预案与有关预案衔接**

《石台县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由总则、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应急响应、后期工作、应急保障、附则、附件和等组成。

在适用地域范围上，《池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适用于“本市范围内发生的较大及以上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本市范围内发生的跨县（市）区、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本市范围内发生的一般级别的需要市政府指导、协调、指挥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或其他突发事件次生、衍生的环境事件以及外地发生但可能对本市造成重大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石台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县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其他地区但可能对本县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由本县指挥处置或参与处置的一般以上级别的突发事件”。若发生在石台县城辖区内，首先启动《石台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一旦污染物迁移到石台县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则适用并启动《石台县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当发生跨县界并造成较大危害的突发环境事件、各县需要市政府援助处理的突发环境事件或市政府认为需要协调和直接处理的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池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在信息收集与报告上，《池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损失以及处置等情况，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逐级向上报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可按照规定越级上报”；《石台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明确“县政府应急办及时汇总、研判、上报突发事件信息，提出处置建议，按指令调度相关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予以应对，并传达上级指示，跟踪督查、反馈有关落实情况”。

在预警分级上，《池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根据突发事件严重性、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石台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法

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石台县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为了简化管理根据其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影响的范围，预警发布分为两级，从高到低依次为红色、橙色预警。发生橙色预警时，仅采取预警行动，发布红色预警时，在采取预警行动的同时启动应急措施。

在应急处置方面，《石台县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的编制要求，结合安徽省、池州市和石台县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应急处置方面的有关规定，对信息收集和研判、先期处置、预警、信息报告与通报、事态研判、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应急处置、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动、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响应终止等应急响应内容进行了详细说明，并针对不同突发环境事件类型，细化了先期处置、预警、事态研判、应急监测、污染源处置、应急处置等工作的程序和内容。

## 8 结论与建议

### 8.1 饮用水源基本状况

本次调查的2个水源地均属于秋浦河流域。秋浦河发源于黄山市祁门县大洪岭北麓，经池州市石台县、贵池区后在池口入江，总流域面积3019km<sup>2</sup>，干流总长145.3km。秋浦河池州境内上起祁门县与石台县交界，下迄秋浦河入长江口，流域面积2832km<sup>2</sup>，干流长123.58km，其中石台县境内河道长度57.75km，流域面积1659.8km<sup>2</sup>，贵池区境内河道65.83km，流域面积1172.2km<sup>2</sup>。现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I类。

### 8.2 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2年石台县水环境质量年报（<https://www.ahshitai.gov.cn/OpennessContent/show/1404318.html>）。二水厂取水口为秋浦河石台段地表水水源，监测频次为每季度一次，共检测61项指标（第三季度109项指标）。根据监测结果，2022年1-4季度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以上水质标准。古潭水库监测频次为每月一次，监测项目为23项，监测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 8.3 风险评估结果

#### 8.3.1 固定源风险评估结果

本次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和古潭水库备用水源地的调查范围内均不存在工业企业等固定源，同时不存在排污口等。按照《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指南（试行）》中风险源评价指标和评分值，两者固定源风险值为0，是作为背景值，风险较小，不采取风险措施。

#### 8.3.2 流动源风险评估结果

本次调查的流动源主要为水源地周边的跨河桥梁。

石台县二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有塘田街桥穿越一级保护区，该桥

横跨秋浦河，距离取水口约360m。塘田街桥为塘田街村居民与外界相接的主要通道之一；石台县二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古潭桥穿越二级保护区，该桥横跨古潭水库支流，距离取水口约1.3km。根据表4.1-5，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流动源调查和风险评估结论，流动源的环境风险较高，石台县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必需采取有效的预防和风险应急措施，特别是沿河的国道G530殷大路和一级保护区内的塘田街桥，应采取桥（路）面径流收集措施，确保桥（路）面径流和事故泄露物不进入水环境。

古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涉及航道穿过，通往高山组的村村通道路通过一、二级保护区，该道路沿古潭水库北侧修建，路面宽约3米，在一级保护区内路段长度约为500米，距一级保护区水域最近距离处约20米。本条村村通道路是山顶居民的进出道路，无危化品车辆通行。根据表4.2-4，石台县古潭水库备用饮用水水源地流动源的环境风险较高，必需采取有效的预防和风险应急措施。

### 8.3.3非点源风险评估结果

调查结果显示，石台县二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存在非点源污染风险，但风险较小，非点源污染类型主要为农村生活污染和农业种植污染。 $Ry \leq 3$ ，为背景值。

石台县古潭水库备用饮用水水源地存在非点源污染风险，但风险极小，非点源污染类型主要为农村生活污染和蔬菜种植污染。 $Ry \leq 3$ ，为背景值。

## 8.4建议

根据水源地基础状况调查结果和风险评估结论，考虑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影响，结合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分析结果，在水源地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有效降低环境风险，切实加强对水源地的保护力度，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 1、为进一步提高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议石台县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设置水质在线监测仪器，并实行联网，建立水源地监测预警系统，实

现水质数据实时共享。

2、建立多部门联动管理机制，定期对水源地周边污染进行隐患排查。并依据排查结果，对居民集中区、沿岸农业危化品运输单位和车辆、船舶建立水源地污染源信息档案。对沿线桥梁设置桥面径流系统、沉淀池和应急事故池，收集的事故废水用专用槽车外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排放。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危险品装卸码头，限制船舶通行。不得通行装载高危险品的船舶，如确需通过，应提前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备防止污染物散落、溢流、渗漏的设备。加强监管与排查，排查频次保持一个季度一次，针对危化品运输应增加排查频次。具备条件时，保护区内运输船舶，应利用全球定位系统等设备实时监控。责令进入保护区船舶安装生活污水处理装置，避免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排放后污染水域。

3、建议对保护区水系流域范围内进行治理，河道清淤，扩大蓄水容量，提高河道排洪效果，采用生物-生态修复和曝气增氧相结合的技术治理水体，降解水中有机污染物，恢复水体的自净能力；同时采用植物护岸，充分利用河岸植物，对其进行养护和管理，使这些植物固定在河岸上，能够降低洪涝灾害对河岸的冲击和破坏。

4、石台县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和古潭水库备用饮用水水源地沿线一带的村庄已建成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平时用于收集和處理农村生活污水。在突发事件应急期间，建议可将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纳入应急设施使用范畴。如发生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时，这些污水处理设施可配套道路两边的导流渠，对非点源污染物进行拦截。

5、加强对环境应急装备、物资和设施等应急资源的日常动态管理，做好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建议对重点防控区域就近储备吸附剂、黄沙、石子、警示桩、临时围堰、拦截材料（围油栏、撇油器、吸油材料）、曝气装置等应急资源，定期更新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档案信息

石台县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二水厂、古潭水库)  
应急防控体系建设报告

石台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目录

<b>1 风险源应急防控</b> .....	<b>1</b>
1.1 加强源头管控，严格实施水源地风险物质全过程监管 .....	1
1.2 强化实施河道综合整治和垃圾清理工程 .....	7
1.3 完善保护区边界警示标识 .....	8
<b>2 连接水体的应急防控</b> .....	<b>10</b>
2.1 优化预警断面布设 .....	10
2.2 优化连接水体应急防控工程 .....	10
<b>3 取水口的应急防控建设</b> .....	<b>10</b>
3.1 加强水源地取水口自动监控能力建设 .....	10
3.2 优化设置取水口应急工程 .....	11
<b>4 完善风险防控应急储备资源</b> .....	<b>11</b>
4.1 增加应急储备物资 .....	11
4.2 增加供水单位深度处理工艺 .....	11
4.3 启动备用水源 .....	12
4.4 改变水源供给方式 .....	12
<b>5 建立水源地应急保障措施</b> .....	<b>12</b>
5.1 制度保障 .....	12
5.2 资金保障 .....	13
5.3 社会保障 .....	13

# 1 风险源应急防控

## 1.1 加强源头管控，严格实施水源地风险物质全过程监管

结合石台县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石台县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石台县古潭水库备用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结果，对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及上游可能影响水源地得主要风险加强监控，以源头管理为目的，全过程监控水源地风险物质产生至排放的各关键环节。

### 1.1.1 全面实施保护区内污染源清理整顿

按照“一个水源地、一套方案、一抓到底”原则，制定环境违法问题整改方案，明确具体措施、任务分解、工作节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结合现状调查情况，保护区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建立完善的收集转运系统，通过设置垃圾桶、垃圾箱、垃圾池等设施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外运实施无害化处置。对上游村庄实施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综合治理，建立水源地保护工程建设工程。

建立水源地保护区内禁养区制度，严格禁止保护区内建设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等，对农户散养实施环保教育宣传，防止畜禽粪便进入水体污染水质。对保护区上游区域的养殖企业，加强畜禽粪污环境监管，实施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严禁占用河道、偷排偷倒，坚决杜绝污染水环境。

对保护区上游的重点环境风险源，加强环境污染防治工程建设，督促企业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储备，完善污染物拦截、导流、收集和处置的应急工程设施，防止污染物排向外环境。并组织定期演练和培训，全面防治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根据以上水源地环境保护及风险防控措施及要求，经筛查，石台县二

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石台县古潭水库备用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范围内不存在工业企业等固定源，同时不存在排污口等。

表 1.1-1 重点防控风险源一览表

水源地名称	污染源类型	风险源特征	风险物质	主要风险环节	风险防范设施	风险防控措施或建议
石台县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秋浦河）	流动源	伴随二级保护区，秋浦河左岸有国道 G530 殷大路；秋浦河左岸上游有防洪堤坝；秋浦河右岸下游有防洪堤坝；古潭水库支流有古潭路伴随二级保护区；有塘田街桥穿越一级保护区；古潭桥穿越二级保护区，该桥横跨古潭水库支流，距离取水口约 1.3km	汽油、柴油	存储运输	防渗、应急池	根据保护区内道路级别，在道路穿越保护区进出口设置警示标识，并视情对运输不同物品的车辆进行限制性通行，确保流动污染源对水源不产生影响。
	非点源	二级保护区内有塘田街和古潭组居民点生活面源；二级保护区内耕地面积较大的种植面源	有机类、农药类、细菌类、营养盐类污染	农业种植、生活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生活污染源：二级保护区内生活污染源逐步集中规范处理，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视情集中收集并在保护区外进行处置。 2、农业污染源：二级保护区禁止集约化农作物种植，严格控制化肥、农药等非点源污染。
石台县古潭水库备用饮用水水源地	流动源	上游通往高山组的村村通道路通过一、二级保护区	汽油、柴油	存储运输	防渗	根据保护区内道路级别，在道路穿越保护区进出口设置警示标识，并视情对运输不同物品的车辆进行限制性通行，确保流动污染源对水源不产生影响。
	非点源	高山组生活面源，少量农业种植面源	有机类、农药类、细菌类、营养盐类污染	农业种植、生活污水处理	化粪池	1、生活污染源：二级保护区内生活污染源逐步集中规范处理，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视情集中收集并在保护区外进行处置。 2、农业污染源：二级保护区禁止集约化农作物种植，严格控制化肥、农药等非点源污染。

### 1.1.2 加强重点路段和桥梁的风险防控应急能力建设

通过调查和评估，石台县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主要存在的流动源为路段和跨河桥。石台县古潭水库备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主

要存在的流动源为路段。

石台县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主要流动源为穿越一级保护区的塘田街桥，该桥横跨秋浦河，距离取水口约360m；穿越二级保护区的古潭桥，距离取水口约1.3km；秋浦河左岸上游有防洪堤坝，路段全长约1.81km；国道G530位于秋浦河左岸，在二级保护区内路段长度约为1.8km；古潭路在保护区路段内长度约800m。

石台县古潭水库备用饮用水水源地主要流动源为通往高山组的村村通道路，该道路通过一、二级保护区，沿古潭水库北侧修建，路面宽约3米，在一级保护区内路段长度约为500米，距一级保护区水域最近距离处约20米。

由于陆路运输或者船舶运输过程中容易发生翻车、坠河等交通事故，发生交通运输化学品泄漏污染事故的风险较大。且距离水源地较近，一旦发生化学品泄漏污染事故，泄漏的化学品极有可能进入秋浦河或古潭水库，对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应进行重点防控。主要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如下。

### **1、风险预防管理措施**

防范危险品运输风险事故的最主要措施是要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部门颁布的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法规。相关法规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保护条例》、《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结合公路运输实际，具体措施如下：

(1) 加强对从事危险货物运输业主、驾驶员及押运员的安全教育和运输车辆的安全检查，使从业人员具有高度责任感，使车辆处于完好的技术状态；

(2) 危险品运输车辆在进入公路前，应向当地公路运输管理部门领取申报表，在入口处接受公安或交通管理部门的抽查，并提交申报表。申报表主要报告项目有危险货物运输执照号码、货物品种、等级和编号、收发货人姓名、装卸地点、货物特性等。危险品运输车辆一般应安排在交通量较少时段通行，在气候不好的条件下应禁止其上路，从而加强对运输危险品的车辆进行有效管理；

(3) 实行危险品运输车辆的检查制度，在入口处的超宽车道（一般为最外侧车道）设置危险品运输申报点。对申报运输危险品的车辆进行“准运证”、“驾驶员证”、“押运员证”和危险品运输行车路单（以下简称“三证一单”）检查，“三证一单”不全的车辆将不允许驶上公路。除证件检查外，必要时应对运输危险品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如《压力容器使用证》的有效性及其检验合格证等，对有安全隐患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在未排除隐患前不允许进入公路；

(4) 设置合理的行车路线，对涉及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区域，尤其是水源地保护区内的路段、桥梁，危险品运输车辆选择其他路段及桥梁进行绕行，在保护区边界设置禁止通行的警示标示；

(5) 在跨越水源保护区等时，应设置警示牌，提醒司机小心驾驶；

(6) 交通、公安、生态环境部门要相互配合，提高快速反应、处置能力，要改善和提高相应的装备水平。

## **2、工程预防措施**

### **(1) 设置警示标志**

在进入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上游的省道、高速处设置“保护水源、安全驾驶”等标志，以提醒司机小心驾驶。并在标志牌上写上醒目的事故报警电话。

## (2) 事故废液及径流收集处理措施

建议交通部门在二水厂保护区内的国道 G530 殷大路沿水流方向安装安全防护措施和修建边沟导流设施，长度约为 1400m，且安装 6 处  $2 \times 2 \times 1.2\text{m}^3$  应急储蓄罐，对路面径流进行收集处理，目的在于防范水源敏感区段的危险品运输事故风险。

建议交通部门在古潭水库道一级保护区内的村村通道路两侧安装安全防护措施如防撞护栏和修建边沟导流设施，长度约为 625m。需安装 6 处  $2 \times 2 \times 1.2\text{m}^3$  应急储蓄罐。导流槽为素混凝土材质，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25，渠道处地基承载力需不小于 100KPa。

建议每座桥梁均应设置桥梁径流收集系统，主要由排水沟、沉淀池、事故池等组成，且事故应急池应远离滩地设置。事故应急池出水去向：路面一般雨水径流通过排水系统汇集后流入农业灌溉沟渠、天然沟渠或河流；为应对突发情况，可在该路段显著位置设置明显标识牌，当突发危险品泄漏事故后，车辆司机按照标识牌指示及时与公路控制中心联系，控制中心即可对事故缓冲池闸门进行遥控关闭操作，切断与河道的联系，收集到的废液经泵送至清理车外运，并根据废水的性质按照相关规定交由有资质的部门进行处置。为避免丢失，建议采用流动式水泵，池底应定期进行清理。

事故应急池不同工况及运行方式见表 1.1-2。

表 1.1-2 事故应急池不同工况及运行方式

序号	工况	运行方式
1	晴天，无危险品泄露	池空待用
2	晴天，有危险品泄露，泄漏量 < 池容	危险品储于池内，待外运处置

3	有危险品泄露，适逢下雨满池	危险品经管渠系统随雨水流入池中，此间管理人员接到泄漏报警后，立即关闭出水闸门，防止其溢出，并应尽快赶至现场，将污染废水外运处置
4	有危险品泄露，适逢下雨半池	同工况3，若雨量不大，危险品不会溢出，外运处置
5	雨天，无危险品泄露	雨水先流入池中沉淀，上清液溢流入水体，天晴后低水位时打开放空闸门，腾空池容待用

考虑到公路属于道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管理范畴，因此评估建议道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加强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一定的应急措施，把事故发生后对水环境的危害降低到最低程度，建立规范的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和防渗事故应急池，并定期清理水池，雨季增加清理水池的次数，确保水池的水不向外溢流，从而避免对水源地水质的影响。

通过上述工程措施和营运期危险品运输管理措施，桥梁交通事故径流对地表水水源地的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 1.1.3加强两岸涵闸及泵站的风险防控应急能力建设

通过调查和评估，水源地调查范围内存在较多的涵闸、泵站等水利工程，主要用作蓄水、防洪排涝作用。环境风险主要来源于暴雨内涝，涵闸开启造成周边农业种植面源污染径流进入河道造成水质污染。

#### 1、风险预防管理措施

对位于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的涵闸、泵站，要求加强对水闸日常开关控制管理。①仅用于灌溉闸涵，实行专人看管，当内河水有排出时立即关闭，实行水流只入不出。②用于排涝的涵闸、泵站，如遇汛期暴雨或大暴雨袭击，内河水位较高无法排出，农业生产受到严重影响时，根据实际情况启动该排涝站，进行排渍，当达到不影响农业生产水位时立即关闭，将排出内河水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③实行定期检查和召开管理

工作会议，对受影响的村主要领导和水利设施管理人员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加强思想教育，加强人员管理，使管理工作满足环保要求。

一旦发生因汛期排涝引起的水环境污染事故，应加密监测频次，立即关闭地表水厂，启用备用水源作为饮用水，待水质监测达标后再恢复地表水厂功能。

## **2、工程预防措施**

由于涵闸及泵站承担排涝的作用，为进一步降低因排涝地表径流对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的影响，建议对涵闸和泵站水系流域范围内河道进行治理，实施清淤，改善水环境，提高河道排洪效果、扩大蓄水容量；采用生物-生态修复和曝气增氧相结合的技术治理水体，降解水中有机污染物，恢复水体的自净能力；同时采用植物护岸，充分利用河岸植物，对其进行养护和管理，使这些植物固定在河岸上，能够降低洪涝灾害对河岸的冲击和破坏。同时加强管理，做到各村垃圾收集转运全覆盖，严禁在河道两岸和河道内堆放、倾倒各种垃圾。周边农田测土配方施肥，选用低毒农药，减少农药化肥施用量，减轻氮磷元素随地表径流迁移进入水体，进而可进一步减少因排涝导致的水污染事故。

通过上述风险防范措施，涵闸、泵站排涝对地表水水源地的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 **1.2强化实施河道综合整治和垃圾清理工程**

各部门要以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为契机，健全水源地日常监管和巡查制度，建立长效环境综合整治和风险防范应急机制，强化部门合作，全面实施水源地保护区、河道垃圾清理和河道整治工程，加强水源地周围区域生态环境建设工程，防止已经整改问题死灰复燃，切实提高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保障水平。

### 1.3完善保护区边界警示标识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根据第六十四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第六十五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第六十六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第六十七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第六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在准保护区内采取工程措施或者建造湿地、水源涵养林等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水污染物直接排入饮用水水体，确保饮用水安全；第六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环境保护等部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可能威胁供水安全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责令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采取停止排放水污染物等措施，并通报饮用水供水单位和供水、卫生、水行政等部门；跨行政区域的，还应当通报相关地方人民政府。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通警示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宣传牌和界桩，并根据不同标志牌的作

用分别对应标明相应的警示信息。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牌的构造、制作以及设立位置应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等相关规范进行操作，设立位置还应充分考虑保护区地形、地标以及地物的特点。同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由各级地方政府或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维护。

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是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地理边界设立的标志。标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范围，并警示人们需谨慎行为。

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通警示牌：警示车辆行人进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需谨慎驾驶或谨慎行为的标志。

③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宣传牌：根据实际需要，为保护当地饮用水水源而对过往人群进行宣传教育所设立的标志。

④饮用水源保护区界桩：标记保护区的范围。

根据《池州市石台县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工程》，建议交通部门在二水厂和古潭水库水源地保护区设置警示标志，详见下表：

表1.1-3 石台县二水厂和古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详情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界标	交通警示牌	宣传牌
1	石台县二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3	7	4
2	石台县古潭水库备用水源保护区	14	4	2

按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要求，完成水源地保护区勘界工作，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识，尤其是在重点防控路段和桥梁，加强警示标识的设置。同时制定详细的巡查制度，定期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界标和警示牌进行巡查，对损坏或丢失的标识牌进行及时增补。

## 2 连接水体的应急防控

### 2.1 优化预警断面布设

加强水源地风险预警监控，优化连接水体的预警断面布设和预警监控指标。结合水源地基础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结果，石台县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边界等地点设置自动监测断面，根据流域污染特征，可以适当增加预警指标，采用生物毒性综合预警手段对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实时监控。

### 2.2 优化连接水体应急防控工程

结合水源地基础状况调查，在连接水体的现有水利工程基础上，相关部门根据河道和水文条件，规划建设拦污坝、节制闸、导流渠、分流沟、蓄污湿地、前置库等工程设施，设置或优化连接水体应急防控工程，为应急响应提供支撑。在保护区范围内省道、高速公路等重点防控道路的临近水域，建议配套围堰等防护设施。

## 3 取水口的应急防控建设

### 3.1 加强水源地取水口自动监控能力建设

根据流域污染源分布和排放特征，加强水源地取水口的自动监控。自来水公司水厂安装自动化监控设备，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巡查，适时对原水、出厂水和末梢水进行检测、化验和消毒。加强工作人员值守能力，安排水厂工作人员实行 24 小时轮流值班，保证通讯畅通。

适当增加水源地水质监控指标，增加激素、抗生素等指标的检测，采用生物毒性综合预警手段实现对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实时监控，为水源地应急防控提供监测依据。

### **3.2 优化设置取水口应急工程**

在水源地取水口附近建设水厂应急风险防控应急物资储备，包括管材、水泵、发电机、阀门等设施，防止出现因为突发环境事件物资运输路程遥远来不及防控等时间延误问题。

建立取水口泵站 24h 值班室，建立严格的值班工作制度，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及秋浦河、古潭水库的日常巡查、观测和监测，及时掌握和应对供水水源地水生生态状况的变化。

发生饮用水水源突发污染事件时，立即采取果断措施切断受污染的源水供应，启动备用水源供水，避免污染事件对群众人身安全造成伤害，尽量减少停水时间和停水范围，维护群众的生活稳定。

## **4 完善风险防控应急储备资源**

### **4.1 增加应急储备物资**

对重点防控区域就近储备吸附剂、黄沙、石子、警示桩、临时围堰、拦截材料（围油栏、撇油器、吸油材料）、曝气装置等应急资源，定期更新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档案信息，确保应急物质调用顺畅。

### **4.2 增加供水单位深度处理工艺**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造成水质污染的影响因素越来越复杂，人们对供水水质的需求也越来越高，如何提高供水水质，就成为当今供水行业水的首要任务。因此，为使水厂供水水质更安全，结合水质监测指标，有必要增加供水单位深度处理工艺，研究国内外先进技术和经验，聘请有资质部门、高等院校、科学院所等专业部门进行研究设计，制定出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工艺方案，确保出水水质满足各项饮用水水质标准。

### **4.3启动备用水源**

根据《石台县二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技术报告（报批稿）》及《石台县古潭水库备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技术报告（报批稿）》，古潭水库作为二水厂的备用饮用水水源地。一旦二水厂发生水环境污染事故，启用备用水源（古潭水库）作为饮用水，以保障区域供水安全。

### **4.4改变水源供给方式**

建立环卫、绿化管理单位、消防等部门建立临时供水联动应急机制，设置水车临时供水点，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使用消防车作为临时供水车，轮流向附近市民和单位供水，防止出现商品矿泉水超市、商铺等哄抢或者供不应求现象。

## **5建立水源地应急保障措施**

### **5.1制度保障**

成立专门的水源地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应急政府领导工作小组，成员单位要涉及水利、交通、公安、高速公路管理处、生态环境、城建、市场监管、国土、农牧、发改、财政、卫生等各个部门和相关县区、乡镇等，多部门加强协作监管，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形成党政齐抓共管、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的协同工作机制。各乡镇、各部门要紧密结合自身实际，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健全相应的水源地保护工作机构和力量，提高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和实时监测能力，加强环境事故风险防范能力。落实责任，加快推进。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研究和调整，确保水源地保护工作的顺利实施和有效衔接。

## 5.2 资金保障

建立多元投融资机制，加大环保资金投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重点支持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置、河道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河道清污等项目和工作。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及运行费用分级予以必要保障。

积极争取国家中央水源地保护资金支持，设立水源地环保专项基金，在实施好中央、自治区、市的扶持项目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实施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地实施。

## 5.3 社会保障

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台、网络、短信等媒介，大力宣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知识的重大意义，激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农民群众参与水源地保护的积极性，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参与水源地保护的工作中来，督促企业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演练培训，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监督水源地环境保护、风险防范的舆论氛围。

石台县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二水厂、古潭水库)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源名录  
(FC2800341722105S0001、FC2800341722105S0002)



石台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目录

<b>1前言</b> .....	<b>1</b>
<b>2总则</b> .....	<b>2</b>
2.1编制目的 .....	2
2.2编制依据 .....	2
<b>3水源地概况</b> .....	<b>4</b>
3.1水源地基础状况 .....	4
3.2水环境监测和水环境质量状况 .....	11
<b>4风险排查范围</b> .....	<b>20</b>
4.1 石台县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 .....	20
4.2石台县古潭水库备用饮用水水源地 .....	24
<b>5风险源名录</b> .....	<b>27</b>
5.1风险源汇总分析 .....	27
5.2风险源名单 .....	31
5.2风险源地图 .....	38
<b>6水源地风险管理现状</b> .....	<b>40</b>
6.1点源风险管理现状 .....	40
6.2移动源风险管理现状 .....	40
6.3风险管理问题分析及建议 .....	41

## 1 前言

饮用水源是群众赖以生存的基础资源，其质量和安全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及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保障饮用水安全是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基本要求。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将其作为污染防治攻坚战七大标志性战役之一，明确要求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2015年国务院颁布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2018年4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作出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的重要指示，提出饮水安全是人民生活的一条底线，要确保所有城乡居民喝上清洁安全的水。2018年6月，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进一步明确工作要求，强调要限期完成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任务。

2017年6月修订的《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环境保护等部门，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提出，要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严格环境风险控制，防范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聚集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评估现有化学物质和健康风险。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规定，饮用水水源地应“具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及影响范围内风险源名录和风险防控方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 774-2015）也将“风险源名录完成率”纳入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指标中。《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规定，水源保护区应“以风险源调查的结果为基础，识别可能造成水源地水质污染的主要风险源，并进行风险大小筛查，形成水源地风险源名录”。

综上，政策法规提出了编制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名录的要求，既可为各地开展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名录的编制提供技术依据，又可将饮用水水源地的监管对象从常规污染源扩展到非常规的风险源，对推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管理从“日常监管”到“风险防范”具有重要意义。

## 2总则

### 2.1编制目的

对涉及石台县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古潭水库备用饮用水、二水厂饮用水）的水源地概况、风险排查范围进行确定，对水源地对风险源的风险水平、分布状况进行分析概括形成风险源名录，针对水源地风险管理现状进行风险源管理现状差距分析。

### 2.2编制依据

#### 2.2.1法律、法规和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通过，2007年1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正）；
- (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正）；
- (6)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12月22日修订）；
- (7)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
- (8)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保部令第17号）；
- (9) 《重大水污染事件报告办法》（水资源[2008]104号）；
- (10)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保部令第32号）；
- (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34号）；
- (12)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

#### 2.2.2有关预案、规范性文件

- (1)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 (2)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发[2005]第11号）；
-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
- (4)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
- (5) 《安徽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21年1月21日）；
- (6) 《池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0年11月24日）；
- (7) 关于印发《池州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池环办〔2022〕39号），2022年4月15日；
- (8)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2]50号）；

(9) 《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试行）》  
（环办[2011]93号）；

(10)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2018年第1号）。

(11) 《集中式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源名录编制指南（征求意见稿）》

### 3 水源地概况

#### 3.1 水源地基础状况

##### 3.1.1 水源工程建设基础信息

###### 1、石台县二水厂

根据《石台县二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技术报告（报批稿）》，饮用水水源地为秋浦河。秋浦河发源于黄山市祁门县大洪岭北麓，经池州市石台县、贵池区后在池口入江，总流域面积3019km<sup>2</sup>，干流总长145.3km。秋浦河池州境内上起祁门县与石台县交界，下迄秋浦河入长江口，流域面积2832km<sup>2</sup>，干流长123.58km，其中石台县境内河道长度57.75km，流域面积1659.8km<sup>2</sup>，贵池区境内河道65.83km，流域面积1172.2km<sup>2</sup>。

石台县二水厂厂址位于池州市石台县滨河大道，水源保护区取水口位于横渡镇柏山渡。厂区于2018年建成，2021年石台县主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中实施了二水厂扩建，于2021年11月19日取得《关于同意石台县供水有限公司二水厂工程取水许可的批复》（石水【2023】159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取水工程及厂区扩建，扩建后设计取水量为年取水465万m<sup>3</sup>，实际日平均取水规模1.274万m<sup>3</sup>/d，日最高供水规模1.5万m<sup>3</sup>/d，厂区总占地3327m<sup>2</sup>。主要服务于横渡镇的横渡、河西、香口3个行政村和矶滩乡的矶滩、洪墩、沟汀、塔坑、高乐、太胜6个行政村。

表3.1-1 石台县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基本情况一览表

饮用水源地名称	石台县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
水厂名称	石台县二水厂
取水口位置	117°30'12"E, 30°12'6"N
实际取水量	年取水量465万m <sup>3</sup> ，见石水【2023】159号
设计日供水量	15000t/d
服务范围	石台县县城及周边集镇
服务人口数	约1万人
规范化建设情况	建设界桩、界标、交通警示牌、宣传牌、防护隔离网，对饮用水源地进行视频监控，定期巡查等。
水质现状	地表水II类

###### 2、石台县古潭水库

根据《石台县古潭水库备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技术报告（报批稿）》，古潭水库位于横渡镇香口村的秋浦河支流上，属秋浦河流域，距县城二水厂约2.5km，距离二水厂新建取水泵房约2.0km。古塘水库两侧环山，水库上游水源均为山泉水，水质清澈，水资源开发利用方式主要为农田灌溉用水，平常年份水资源利用效率不高。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充分利用水资源，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水库于1971年建设，2013年在县水务局

主持下进行了加固建设，对大坝及排水闸进行了新建。目前坝址处集雨面积3.69km<sup>2</sup>，水库总库容58万m<sup>3</sup>，兴利库容33.5万m<sup>3</sup>。根据《石台县城生活饮用水备用水源初步方案》水库多年平均年径流量为361万m<sup>3</sup>，多年平均日产水量0.99万m<sup>3</sup>（其中丰水年1.22万m<sup>3</sup>，平水年0.96万m<sup>3</sup>，枯水年0.81万m<sup>3</sup>），多年日平均流量0.11m<sup>3</sup>/s（其中丰水年0.14m<sup>3</sup>/s，平水年0.11m<sup>3</sup>/s，枯水年0.09m<sup>3</sup>/s）。

古潭水库作为石台县二水厂的备用饮用水水源地。供水范围为横渡镇的横渡、河西、香口3个行政村和矾滩乡的矾滩、洪墩、沟汀、塔坑、高乐、太胜6个行政村。

表3.1-2 石台县古潭水库备用饮用水水源地基本情况一览表

饮用水源地名称	石台县古潭水库备用饮用水水源地
水厂名称	石台县二水厂
取水口位置	117°29'36.96"E, 30°11'26.95"N
备用取水量	取水量30万m <sup>3</sup>
设计日供水量	15000t/d, 备用时长20天
服务范围	石台县县城及周边集镇
服务人口数	约1万人
规范化建设情况	建设界桩、界标、交通警示牌、宣传牌、防护隔离网，对饮用水源地进行视频监控，定期巡查等。
水质现状	地表水III类

### 3.1.2 水文基础信息

石台县境内有主河3条，分别为清溪河、秋浦河、黄湓河。秋浦河是县境内最大河流，县境内干流长46公里，流域面积为881.5平方公里。秋浦河、黄湓河属长江水系，清溪河属青弋江水系，均为季节性河流。

秋浦河发源于黄山市祁门县大洪岭北麓，经池州市石台县、贵池区后在池口入江，总流域面积3019km<sup>2</sup>，干流总长145.3km。秋浦河池州境内上起祁门县与石台县交界，下迄秋浦河入长江口，流域面积2832km<sup>2</sup>，干流长123.58km，其中石台县境内河道长度57.75km，流域面积1659.8km<sup>2</sup>，贵池区境内河道65.83km，流域面积1172.2km<sup>2</sup>。

黄湓河地跨东至、石台、贵池三县区，东与秋浦河流域毗邻，南与青弋江流域接壤，西抵尧渡河流域，北临长江，总面积1548.1km<sup>2</sup>，其中山区面积859.2km<sup>2</sup>，占55.5%，丘陵区278.7km<sup>2</sup>，占18%，圩畈区284.5km<sup>2</sup>，占18.4%，水面125.7km<sup>2</sup>，占8.1%。该河发源于石台、东至县交界的仙寓岭，干流总长约102km，于黄湓闸注入长江。流域内有广丰圩、广阜圩等重要圩口和国家级“升金湖水禽自然保护区”，总人口33.46万人，耕地42.09万亩。流域内主要支流黄盆河河口控制面积304km<sup>2</sup>，黄盆河出口以下无大支流汇入。

### 3.1.3 自然资源状况

#### 3.1.3.1 自然地理概况

石台县位于皖南山区腹部，“两山一湖”（黄山、九华山、太平湖）西南侧，地处皖南国际旅游文化示范区，是安徽省“两山一湖”旅游经济圈的重要组成部分。地理坐标为北纬 $29^{\circ}59'$ ~ $30^{\circ}24'$ ，东经 $117^{\circ}12'$ ~ $117^{\circ}59'$ 。东临黄山区，南临黟县、祁门县，西接东至县，北连贵池区、石台县，县境东西长70.7公里，南北宽46公里，总面积1413.83平方公里，约占全省面积1%。石台，原名石埭县，是一个“九山半水半分田”的山区县。因生态环境优美，资源优势凸显，被誉为“中国原生态最美山乡”。石台在地质构造上属江南古陆和南京拗陷的过渡地带，地貌以低山、高丘分布最广。千米以上山峰为18座，分属黄山、九华山山脉，牯牛降主峰1727.6米，为皖南第三高峰。主要水系有秋浦河、清溪河、黄湓河三大河流，分别注入长江和太平湖。矿产资源主要有金、银、铅、铜、锌、钨等金属和石煤、石灰石、方解石、石英石等非金属矿藏。县内京台高速、德上高速穿境而过，距济广高速、屯景高速和沪渝高速40km。石台县县境东西长70.7km，南北宽46km，总面积为1413km<sup>2</sup>。石台县区域位置见下图所示。

石台县在大地构造上属江南古陆和南京拗陷的过渡地带，县内地貌以低山、高丘分布最广，总面积1156km<sup>2</sup>，约占全县总面积的82%。石台总的地势为南北高东西低，东南部为黄山北行千脉盘结，西北部是九华山脉的南端，形成南、北高，东、西低的地势。境内山峦起伏，沟壑纵横，海拔高度一般在50~1000m之间，最高峰牯牛降海拔1728m，最低处莘田乡东庄黄湓河河床，海拔34m，相对高差1694m。石台是富硒地区之一，土壤中硒元素蕴含量超过0.2毫克/千克，其中富硒地区含量达0.44毫克/千克。



图3.1-1 石台县区域地理位置图

### 3.1.3.2 气象气候

石台县属中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光照充足、四季分明、雨量充沛。因受太平洋暖空气和北方冷空气的交替影响，春季温凉多雨，夏季炎热湿润，秋季先干后湿，冬季寒冷少雨。境内由于受特定的中、低山及高丘地形影响，又显示出显著的山地气候特征。年平均气温 $16^{\circ}\text{C}$ ，极端最高气温 $41^{\circ}\text{C}$ ，极端最低气温 $-14^{\circ}\text{C}$ ，无霜期234d；年均降水量1626.4mm，5~7月份降雨集中，6月中旬前后进入梅雨季节，深山区降雨多于低山丘陵区，南部降雨多于北部，由西南向东北方向递减。年均日照时数1731.1h，年均蒸发量1284.3mm， $\geq 0^{\circ}$ 积温 $5287.8^{\circ}$ ；风向随季节转换而改变，夏季盛行偏南风，冬季多行西北风，平均风速为 $1.0\text{m/s}$ 。

### 3.1.3.3 水系组成

石台县境内千沟万壑，各处溪涧支流，受海拔高程和山脉走向的制约，分别归属秋浦、清溪、黄湓三大水系。其中秋浦河流域面积 $881\text{km}^2$ （包括舒溪河支流 $63\text{km}^2$ ，不含县境入口以上控制面积 $187\text{km}^2$ ），占全县总面积的62.8%，是石台县最大的河流，县境内干流长46公里，多年平均流量 $34.9\text{m}^3/\text{s}$ （县城河段 $27\text{m}^3/\text{s}$ ）；清溪河流域面积 $276\text{km}^2$ （不含县境入口以上 $189\text{km}^2$ ），多年平均流量 $15.5\text{m}^3/\text{s}$ ；黄湓河流域面积 $246\text{km}^2$ ，多年平均

流量7.6m<sup>3</sup>/s。石台县河流水系情况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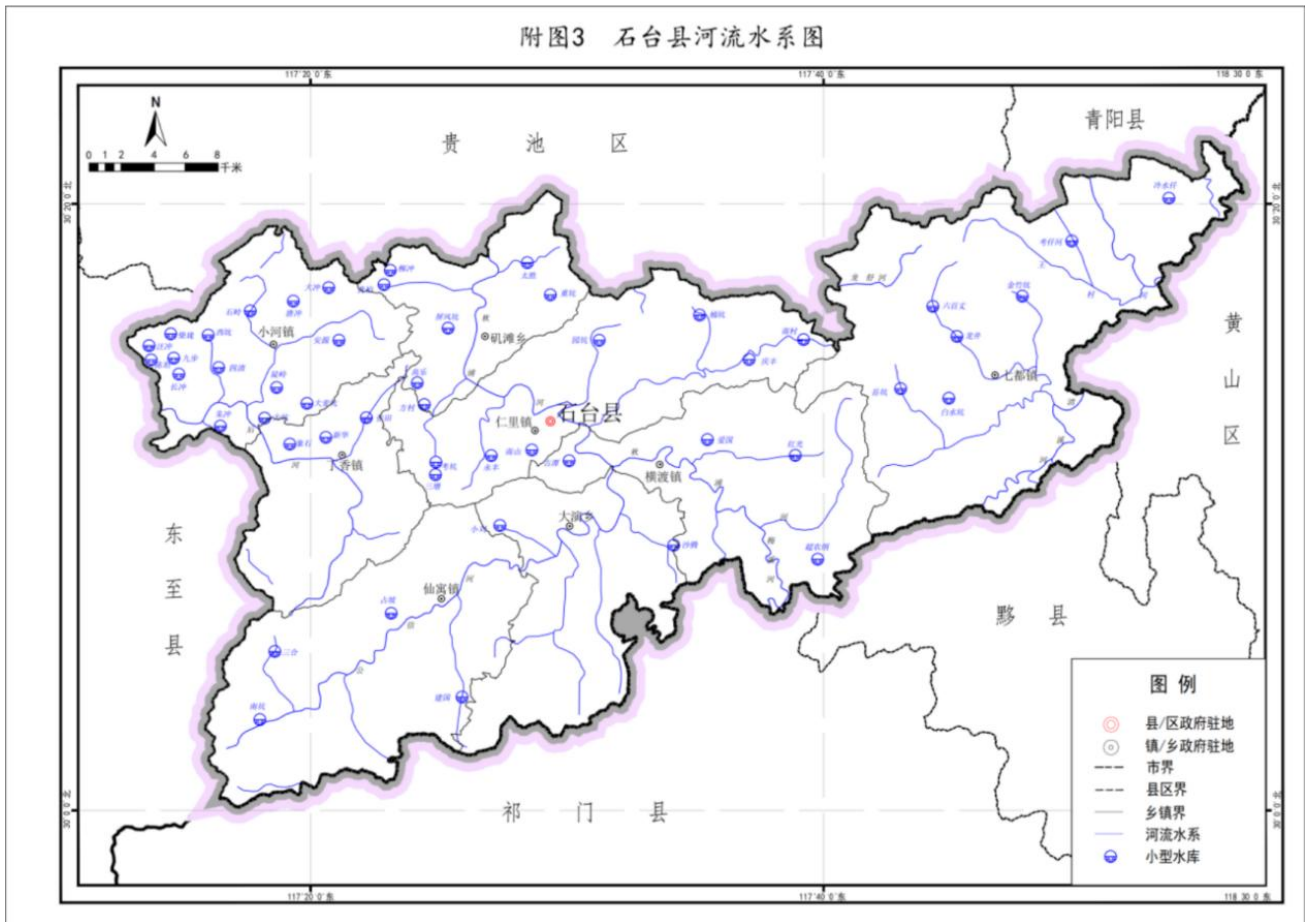


图3.1-2 石台县区域地表水系图

### 3.1.4 社会经济状况

#### 3.1.4.1 行政区划

石台县，隶属于安徽省池州市，地处安徽省南部、皖南山区西部，总面积1413平方千米。截至2020年末石台县下辖6个镇、2个乡：仁里镇、七都镇、仙寓镇、丁香镇、小河镇、横渡镇、大演乡、矾滩乡。县人民政府驻仁里镇。

#### 3.1.4.2 人口现状

截至2022年末，石台县常住人口为7.8万人，比上年末减少0.1万人。截至2023年末，石台县常住人口为7.75万人，占全市比重5.86%。

#### 3.1.4.3 产业规模和结构

2022年初步核算，全年生产总值（GDP）342122万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5.5%。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57059万元，增长4.0%；第二产业增加值82219万元，增长8.3%；第三产业增加值202844万元，增长4.8%。三次产业比例由上年的17：24：59调整为16.7：24：59.3。

##### （1）农业

2022全年粮食作物种植面积2976公顷，比上年增加36公顷，其中稻谷种植面积1530公顷，比上年增加23公顷；油料种植面积2535公顷，比上年

增加97公顷；棉花种植面积13.1公顷，比上年增加0.1公顷；蔬菜种植面积1208.7公顷，比上年增加19.6公顷。全年粮食产量15324吨，比上年增加8吨，增长0.1%；油料产量6422.5吨，比上年增加275.5吨，增长4.5%；棉花产量11.7吨，增长1.6%；茶叶产量6682吨，增长5.5%；蔬菜产量29309.5吨，增长2.6%。

(2) 工业和交通建筑

2022年末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4户，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6.0%。分经济类型看，均为股份制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下降27.6%，农产品产值增长2.6%。全县5个工业行业中有4个行业总产值同比增长。其中，非金属矿采选业增长77.5%，农副食品加工业增长8.8%，酒、饮料、精制茶制造业增长0.2%，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增长3.2%，仪器仪表制造业下降27.6%。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新成果，全年共39个交通项目，计划总投资119547万元。其中，S473横洪路大中修项目3个；农村公路提质改造项目10个、危桥改造项目7个、养护工程项目6个；中央乡村振兴财政资金和水毁项目13个。

2022年末全县资质内建筑企业34个，全年实现总产值53281万元，同比增长29.3%；房屋建筑施工面积291559平方米，同比上升110.7%；房屋竣工面积220398平方米，同比增长96.0%。

表3.1-6 2022年石台县生产总值统计表（单位：万元、%）

指标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	342122	5.5
第一产业	57059	4.0
第二产业	82219	8.3
工业	63109	8.4
建筑业	19142	8.1
第三产业	202844	4.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913	-0.1
批发和零售业	30649	3.8
住宿和餐饮业	12257	5.6
金融业	27566	16.9
房地产业	20833	-3.0
营业性服务业	22882	5.0
非营业性服务业	69752	4.6

## 1、小河镇

小河镇集镇具有80余年的历史，原省道325公路穿境而过，镇内地势平坦，水源充足，交通便利，住户集中，具有建设大集镇的优势。近年来，小河镇党委、政府抢抓机遇，立足开发开放，把集镇建设作为全镇经济发展的龙头来抓，加快小河金街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全面启动龙湾新区建设，坚持高标准、高起点，严格审批，严谨管理，初步形成了建设规模化、设施配套化的新型集镇，集镇区现有住户671户，常住人口1900余人，集镇面积2平方公里，集镇区“三纵五横”基本框架已基本形成。

小河镇自然资源丰富。山场面积10460.8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78%，有林地面积9192.8公顷，占山场面积的87.9%。全境森林覆盖率73.16%。林木绿化率80.10%。境内林木葱郁，主产松、杉、毛竹等，植物品种多达千种，其中珍惜树种有香樟、银杏等。还有500年以上古树4株，100年以上古树近百株。在野生植物中草木本药材有柴胡、茵陈、山茱萸、杜仲、辛夷花等计有数百种之多。野生动物品种繁多，如水獭、豺狼、獐、鹿、野猪等。

小河镇工业经济发达。境内林木资源储量高，矿产资源丰富，锑、煤、石灰石、方解石、大理石等都具有很高的开采价值。近年来，小河镇党委、政府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提出的“小河要做强”的目标，始终坚持“工业强镇”战略不动摇，努力营造一个政策宽、门槛低、项目多、服务好的发展环境，大力引导个私经济上规模、上档次。先后引进金林木业、牯牛矿业、足健鞋业、万隆服饰等茶叶加工、木材加工、服装加工、水泥粉磨站项目10余个，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8户。2009年，由江苏南通客商注册成立的石台创亿矿业和年产30万吨纳米碳酸钙的安徽凯尔特纳米材料科技两家企业落户小河，总投资约3亿元人民币。2010年安徽四方矿业加盟小河，投资1.2亿元开发栗阳村塘洼石灰石。发展浪潮急，奋进正当时。小河镇热烈欢迎八方来客惠顾指导，共商小河发展大计，共建和谐家园。

## 2、七都镇

七都镇内有4A级旅游景区、国家地质公园--鱼龙洞；六百丈大峡谷；黄河村风景优美，是集山林、竹海、碧湖、茶山、果园为一体的桃源画卷；七井山以独特的资源和风情展现出海拔800米高山的特质，盛产中药材、高山蔬菜、薏仁米、黑玉米、山茱萸等特色农产品。

## 3、丁香镇

丁香镇耕地面积7286.76亩，其中水田4200亩，茶园面积11500亩，2019年产干茶40万公斤，年产值1500万元以上。茶叶为农业主导产业，收入占农业经济收入一半以上。

## 4、仙寓镇

仙寓镇境内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牯牛降，有世界名茶“雾里青”、“中国

富硒第一村”——大山村。千年古徽道、“四库”大峡谷、莲花山万亩竹园、百条瀑布群等自然景观。近年来，仙寓镇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践行五大发展理念，大力发展生态旅游、特色农业和生态工业，以建设经济兴盛、特色鲜明、生态优良、社会和谐“宜居宜游生态仙寓”为目标，立足镇情谋发展，依托资源创特色，围绕优势求突破，经济社会持续健康较快发展，仙寓镇荣获“国家级生态乡镇”“全省环境优美乡镇”“安徽省最佳旅游乡镇”等称号。

## 5、大演乡

大演乡位于石台县南部，是石台县龙头景区——牯牛降所在地，距县城15千米。东北与横渡镇接壤，东南与祁门县交界，西与仙寓镇相连，西北与仁里镇毗邻。乡域面积144平方公里。辖7个行政村61个村民组。

境内崇山峻岭，沟壑纵横，地势南高北低。有牯牛降自然保护区、秋浦河国家湿地公园，牯牛降主峰海拔1727.6米。秋浦河源头支流公信河由西南向东北横穿乡境北部。林地面积16.97万亩，木竹、茶叶和中药材物产丰富，木材年采伐量2000立方米，毛竹砍伐量50万根，中药材有白芨、黄莲、七叶一枝花、祁蛇等。

全乡共有耕地面积5112亩，其中水田2000亩，旱地3112亩。2019年全乡新建无性系良种茶园280亩、富硒稻800亩。境内主要农作物有水稻、油菜、玉米。全乡流转土地1700亩，秸秆综合利用面积3000亩。种植业大户5家，家庭农场12个。名特优农产品主要有牯牛降野茶、雷竹、野蕨等。

辖区内有各类企业21家，主要经营茶叶、服装、木材、旅游服务等。其中牯牛降服饰公司为规上企业，生产服装等产品；西黄山茶叶实业有限公司经营茶叶种植、加工、销售，“西黄山”品牌为省著名商标。

乡域内拥有牯牛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秋浦河源国家级湿地公园，森林覆盖率87%，水资源丰富，地表径流水质均在一类以上；土壤富硒，是中国三大富硒地之一；空气清新，负氧离子含量平均每立方厘米两万多个，保护区内极值可高达三十万个。境内旅游资源丰富，有国家4A级旅游景区牯牛降风景区、白石岭摄影基地、西黄山漂流等。以景区景点建设为先导，延伸产业链条，发展以“农家乐”为主乡村旅游，2019年，全乡农家乐、农家宾馆总户数达300户，床位达2400余张，其中四星级农家乐1家。对外开放富硒文化展览馆、农事体验中心、农特产品展示中心。

## 3.2水环境监测和水环境质量状况

### 3.2.1调查范围

在石台县二水厂和石台县古潭水库水源地取水口水质监测数据，评价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质量现状。

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2]50号，国家环保部）的相关要求，对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24项，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补充项目5项、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

定项目10项共计39项指标进行监测分析。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常规指标：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COD、BOD5、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锰共29项监测指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补充指标：钼、钴、铍、硼、锑、镍、钡、钒、钛、铊。

### 1、石台县二水厂

石台县二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石台县秋浦河水系上，取水水源为秋浦河地表水。取水口位于横渡镇柏山渡，塘田街桥下游约360m，泵站设于岸边，具体地理位置为117°30'12"E，30°12'6"N。本次饮用水水源地的水质数据引用2024年第三季度石台县级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月报的监测数据，数据可行。其采样点位如下图所示。

### 2、石台县古潭水库

石台县古潭水库备用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位于古潭水库，本次饮用水水源地的水质数据引用2024年第三季度石台县级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月报的监测数据，数据可行。其采样点位如下图所示。

## 3.2.2水质评价

1、石台县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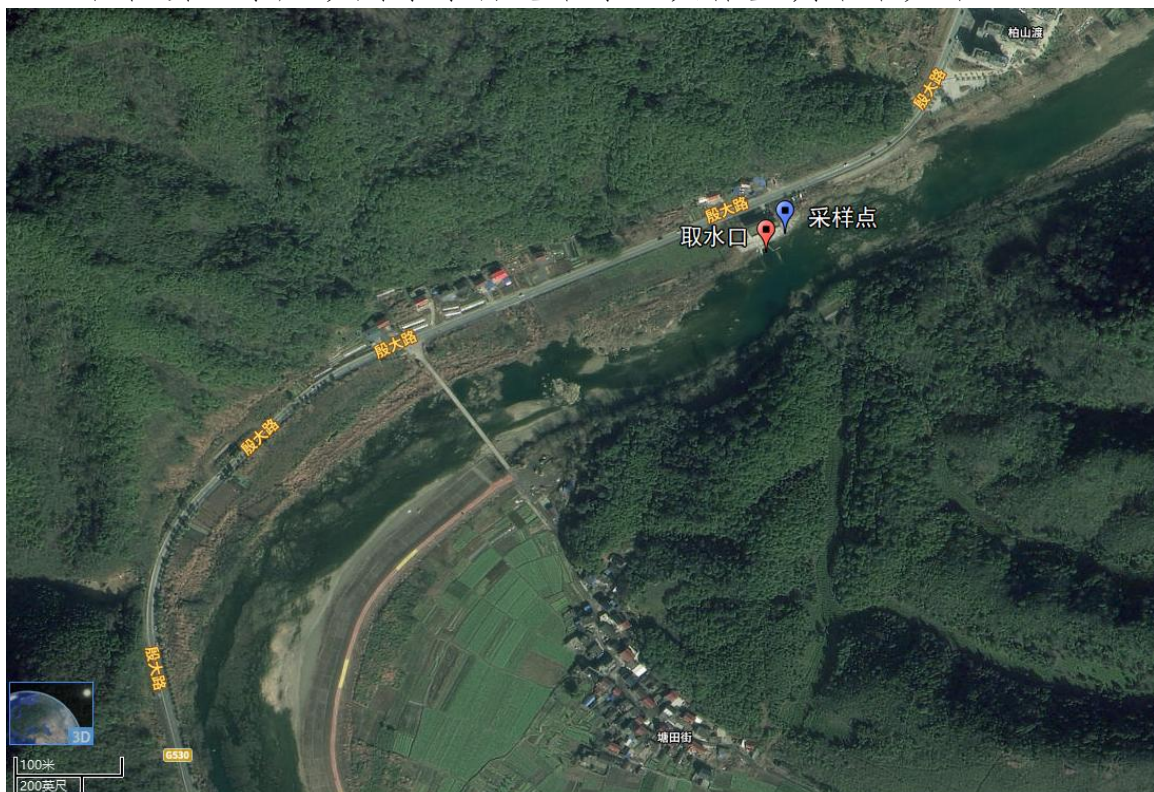


表3.2-1 石台县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3.2-1 石台县二水厂水源地取水口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基础信息	水源地名称	石台县二水厂	
	水源地代码	1722201	
	所属水系	秋浦河	
	水源地性质	河流	
	取水点经纬度	E:117.5032° N:30.2017°	
	取水量(万吨)	29.25	
	采样日期	2024.08.08	
	水期代码	P	
要素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是否达标
检测因子	水温	32.0	
	pH	7.9	达标
	溶解氧	7.15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1.6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	达标
	生化需氧量	1.2	达标
	氨氮	0.088	达标
	总磷	0.02	达标
	总氮	0.45	达标
	铜	0.00061	达标
	锌	0.009L	达标
	氟化物	0.39	达标
	硒	0.0004L	达标
	砷	0.0004	达标
	汞	0.00004L	达标
	镉	0.00005L	达标
	六价铬	0.004L	达标
	铅	0.00009L	达标
	氰化物	0.004L	达标
	挥发酚	0.0003L	达标
	石油类	0.02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达标
	硫化物	0.01L	达标
	粪大肠菌群	80	达标
	硫酸盐	7.08	达标
	氯化物	1.83	达标
	硝酸盐	0.201	达标
	铁	0.00223	达标
	锰	0.00016	达标
	三氯甲烷	0.00002L	达标
四氯化碳	0.00003L	达标	
三溴甲烷	0.00004L	达标	
二氯甲烷	0.0005L	达标	

1,2-二氯乙烷	0.00235L	达标
环氧氯丙烷	0.0023L	达标
氯乙烯	0.0005L	达标
1,1-二氯乙烯	0.00238L	达标
1,2-二氯乙烯	0.00252L	达标
三氯乙烯	0.00002L	达标
四氯乙烯	0.00003L	达标
氯丁二烯	0.00036L	达标
六氯丁二烯	0.00002L	达标
苯乙烯	0.003L	达标
甲醛	0.05L	达标
乙醛	0.024L	达标
丙烯醛	0.019L	达标
三氯乙醛	0.0002L	达标
苯	0.002L	达标
甲苯	0.002L	达标
乙苯	0.002L	达标
二甲苯	0.002L	达标
异丙苯	0.003L	达标
氯苯	0.012L	达标
1,2-二氯苯	0.00029L	达标
1,4-二氯苯	0.00023L	达标
三氯苯②	0.00011L	达标
四氯苯③	0.00002L	达标
六氯苯	0.000003L	达标
硝基苯	0.000032L	达标
二硝基苯④	0.0000053L	达标
2,4-二硝基甲苯	0.0000038L	达标
2,4,6-三硝基甲苯	0.0000041L	达标
硝基氯苯⑤	0.0000040L	达标
2,4-二硝基氯苯	0.0000042L	达标
2,4-二氯苯酚	0.0011L	达标
2,4,6-三氯苯酚	0.0012L	达标
五氯酚	0.0011L	达标
苯胺	0.03L	达标
联苯胺	0.000012L	达标
丙烯酰胺	0.00007L	达标
丙烯腈	0.003L	达标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0.0001L	达标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0.0072L	达标
水合肼	0.005L	达标
四乙基铅	0.00002L	达标
吡啶	0.03L	达标

	松节油	0.03L	达标
	苦味酸	0.001L	达标
	丁基黄原酸	0.004L	达标
	活性氯	0.004L	达标
	滴滴涕	0.000048L	达标
	林丹（六六六）	0.000025L	达标
	环氧七氯	0.000040L	达标
	对硫磷	0.0005L	达标
	甲基对硫磷	0.0004L	达标
	马拉硫磷	0.0005L	达标
	乐果	0.0004L	达标
	敌敌畏	0.0004L	达标
	敌百虫	0.0004L	达标
	内吸磷	0.0003L	达标
	百菌清	0.00007L	达标
	甲萘威	0.01L	达标
	溴氰菊酯	0.00040L	达标
	阿特拉津	0.00008L	达标
	苯并（a）芘	0.000002L	达标
	甲基汞	0.00000001L	达标
	多氯联苯	0.0000000017L	达标
	微囊藻毒素-LR	0.0001L	达标
	黄磷	0.0001L	达标
	钼	0.00125	达标
	钴	0.02L	达标
	铍	0.00004L	达标
	硼	0.21	达标
	锑	0.00015L	达标
	镍	0.00020	达标
	钡	0.07	达标
	钒	0.01L	达标
	钛	0.02L	达标
	铊	0.00002L	达标
	透明度（cm）	-1	达标
	叶绿素a	-1	达标

根据上表石台二水厂取水口水质检测结果分析：从水质监测指标来看，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各项水质指标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标准，满足水功能区划要求，达到标准。

2、石台县古潭水库备用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图3.2-2 古潭水库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3.2-2 石台县古潭水库备用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基础信息	水源地名称	石台县古潭水库水源地	
	所属水系	秋浦河	
	水源地性质	湖库	
	取水点经纬度	E:117.4936° N:30.1908°	
	取水量(万吨)	0	
	采样日期	2024.08.08	
	水期代码	P	
要素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是否达标
检测因子	水温	32.1	达标
	pH	8.1	达标
	溶解氧	6.41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2.6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	达标
	生化需氧量	2.4	达标
	氨氮	0.068	达标
	总磷	0.01	达标
	总氮	0.62	达标
	铜	0.00039	达标
	锌	0.009L	达标
	氟化物	0.35	达标
硒	0.0004L	达标	

砷	0.0004	达标
汞	0.00004L	达标
镉	0.00005L	达标
六价铬	0.004L	达标
铅	0.00009L	达标
氰化物	0.004L	达标
挥发酚	0.0003L	达标
石油类	0.01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达标
硫化物	0.01L	达标
粪大肠菌群	20	达标
硫酸盐	7.16	达标
氯化物	0.862	达标
硝酸盐	0.046	达标
铁	0.00621	达标
锰	0.00041	达标
三氯甲烷	0.00002L	达标
四氯化碳	0.00003L	达标
三溴甲烷	0.00004L	达标
二氯甲烷	0.0005L	达标
1,2-二氯乙烷	0.00235L	达标
环氧氯丙烷	0.0023L	达标
氯乙烯	0.0005L	达标
1,1-二氯乙烯	0.00238L	达标
1,2-二氯乙烯	0.00252L	达标
三氯乙烯	0.00002L	达标
四氯乙烯	0.00003L	达标
氯丁二烯	0.00036L	达标
六氯丁二烯	0.00002L	达标
苯乙烯	0.003L	达标
甲醛	0.05L	达标
乙醛	0.024L	达标
丙烯醛	0.019L	达标
三氯乙醛	0.0002L	达标
苯	0.002L	达标
甲苯	0.002L	达标
乙苯	0.002L	达标
二甲苯	0.002L	达标
异丙苯	0.003L	达标
氯苯	0.012L	达标
1,2-二氯苯	0.00029L	达标
1,4-二氯苯	0.00023L	达标
三氯苯②	0.00011L	达标

四氯苯③	0.00002L	达标
六氯苯	0.000003L	达标
硝基苯	0.000032L	达标
二硝基苯④	0.0000053L	达标
2,4-二硝基甲苯	0.0000038L	达标
2,4,6-三硝基甲苯	0.0000041L	达标
硝基氯苯⑤	0.0000040L	达标
2,4-二硝基氯苯	0.0000042L	达标
2,4-二氯苯酚	0.0011L	达标
2,4,6-三氯苯酚	0.0012L	达标
五氯酚	0.0011L	达标
苯胺	0.03L	达标
联苯胺	0.000012L	达标
丙烯酰胺	0.00007L	达标
丙烯腈	0.003L	达标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0.0001L	达标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0.0072L	达标
水合肼	0.005L	达标
四乙基铅	0.00002L	达标
吡啶	0.03L	达标
松节油	0.03L	达标
苦味酸	0.001L	达标
丁基黄原酸	0.004L	达标
活性氯	0.004L	达标
滴滴涕	0.000048L	达标
林丹(六六六)	0.000025L	达标
环氧七氯	0.000040L	达标
对硫磷	0.0005L	达标
甲基对硫磷	0.0004L	达标
马拉硫磷	0.0005L	达标
乐果	0.0004L	达标
敌敌畏	0.0004L	达标
敌百虫	0.0004L	达标
内吸磷	0.0003L	达标
百菌清	0.00007L	达标
甲萘威	0.01L	达标
溴氰菊酯	0.00040L	达标
阿特拉津	0.00008L	达标
苯并(a)芘	0.000002L	达标
甲基汞	0.00000001L	达标
多氯联苯	0.0000000017L	达标
微囊藻毒素-LR	0.0001L	达标
黄磷	0.0001L	达标

	钼	0.00185	达标
	钴	0.02L	达标
	铍	0.00004L	达标
	硼	0.20	达标
	锑	0.00021	达标
	镍	0.00035	达标
	钡	0.36	达标
	钒	0.01L	达标
	钛	0.02L	达标
	铊	0.00002L	达标
	透明度 (cm)	189	达标
	叶绿素 a	0.003	达标

由上表可知：古潭水库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满足《生活饮用水源水质标准》（CJ3020-93）二级标准限值。

## 4 风险排查范围

石台县乡镇及以下集中式水源地饮用水水源地工程共6个，包括小河集中供水工程、七都镇六百丈水库、丁香镇张田水库及黄湓河、仙寓镇公信河、大演乡大演溪河。

根据《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包括水源地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水域和陆域。

### 4.1 石台县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长度为秋浦河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宽度；陆域范围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一致，宽度左岸为秋浦河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G530省道的距离，右岸为秋浦河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沿岸纵深50米的距离（有防洪堤坝的，以防洪堤坝为界）。

**二级保护区：**水域范围长度为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2000米以及西南侧古潭水库支流，一级保护区的下游边界向下游延伸200米，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宽度；陆域范围长度与一、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一致，宽度为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不超过流域分水岭和防洪堤坝的距离（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表4.1-1 石台县二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拐点坐标表

保护区等级	序号	X	Y
一级保护区	1	39548548.24	3342638.136
	2	39548538.94	3342660.8
	3	39548044.86	3342432.767
	4	39547864.51	3342187.211
	5	39547946.33	3341819.051
	6	39547965.15	3341831.369
	7	39548071.58	3341895.272
	8	39548075.64	3341897.773
	9	39548069.98	3342177.788
	10	39548214.81	3342324.498

	11	39548237.92	3342281.492
	12	39548340.79	3342374.486
	13	39548595.82	3342527.202
	14	39548574.97	3342574.664
二级保护区	1	39548548.24	3342638.136
	2	39548538.94	3342660.8
	3	39548044.86	3342432.767
	4	39547864.51	3342187.211
	5	39547946.33	3341819.051
	6	39547965.15	3341831.369
	7	39548071.58	3341895.272
	8	39548075.64	3341897.773
	9	39548069.98	3342177.788
	10	39548214.81	3342324.498
	11	39548237.92	3342281.492
	12	39548340.79	3342374.486
	13	39548595.82	3342527.202
	14	39548574.97	3342574.664
	15	39548756.45	3342661.57
	16	39548834.24	3342615.526
	17	39549361.18	3342787.278
	18	39549630.62	3342686.454
	19	39549697	3342629.663
	20	39549767.64	3342558.703
	21	39549961.9	3342535.715
	22	39550085.33	3342476.289
	23	39550234.83	3342392.564
	24	39549890.92	3341825.912
	25	39549693.25	3341427.055
	26	39549462.93	3341689.468

	27	39549159.86	3341812.82
	28	39548307.29	3341739.74
	29	39548031.43	3341685.163
	30	39548087.8	3341656.464
	31	39547906.43	3341506.741
	32	39547796.56	3341371.198
	33	39547621.53	3341428.879
	34	39547620.06	3341419.01
	35	39547780.84	3341365.156
	36	39547913.41	3341505.211
	37	39548095.82	3341651.095
	38	39548121.52	3341639.296
	39	39548291.5	3341636.959
	40	39548797.33	3341737.375
	41	39548844.92	3341721.652
	42	39548903.86	3341734.275
	43	39548983.87	3341726.384
	44	39549181.7	3341731.895
	45	39549399.06	3341647.545
	46	39549477.84	3341590.843
	47	39549628.35	3341370.315
	48	39549618.22	3341360.957
	49	39549474.44	3341571.56
	50	39549278.84	3341690.929
	51	39548695.45	3341690.875
	52	39548293.57	3341546.653
	53	39548090.98	3341593.888
	54	39548081.12	3341258.955
	55	39548124.62	3341171.912
	56	39548182.68	3341162.842

	57	39548187.2	3341091.581
	58	39548249.56	3340991.863
	59	39548233.53	3340877.61
	60	39548184.1	3340839.333
	61	39548167.73	3340764.365
	62	39548096.44	3340712.129
	63	39548024.95	3340699.029
	64	39547980.97	3340654.532
	65	39547920.77	3340646.953
	66	39547862.55	3340698.218
	67	39547912.82	3340699.697
	68	39548017.98	3340849.016
	69	39547725.6	3341152.163
	70	39547607.27	3341251.386
	71	39547552.01	3341338.819
	72	39547511.55	3341477.43
	73	39547516.93	3341643.724
	74	39547396.78	3341873.226
	75	39547316.71	3341939.759
	76	39547170.26	3341958.254
	77	39547203.69	3342109.032
	78	39547237.13	3342128.238
	79	39547294.46	3342361.158
	80	39547300.54	3342619.319
	81	39547416	3342676.909
	82	39547564.77	3342677.553
	83	39547733.63	3342825.69
	84	39547969.87	3342859.054
	85	39548017.45	3342899.428
	86	39548208.25	3342946.789

	87	39548241.06	3343004.024
	88	39548433.96	3342777.113
	89	39548572.83	3342724.626
	90	39548721.04	3342740.4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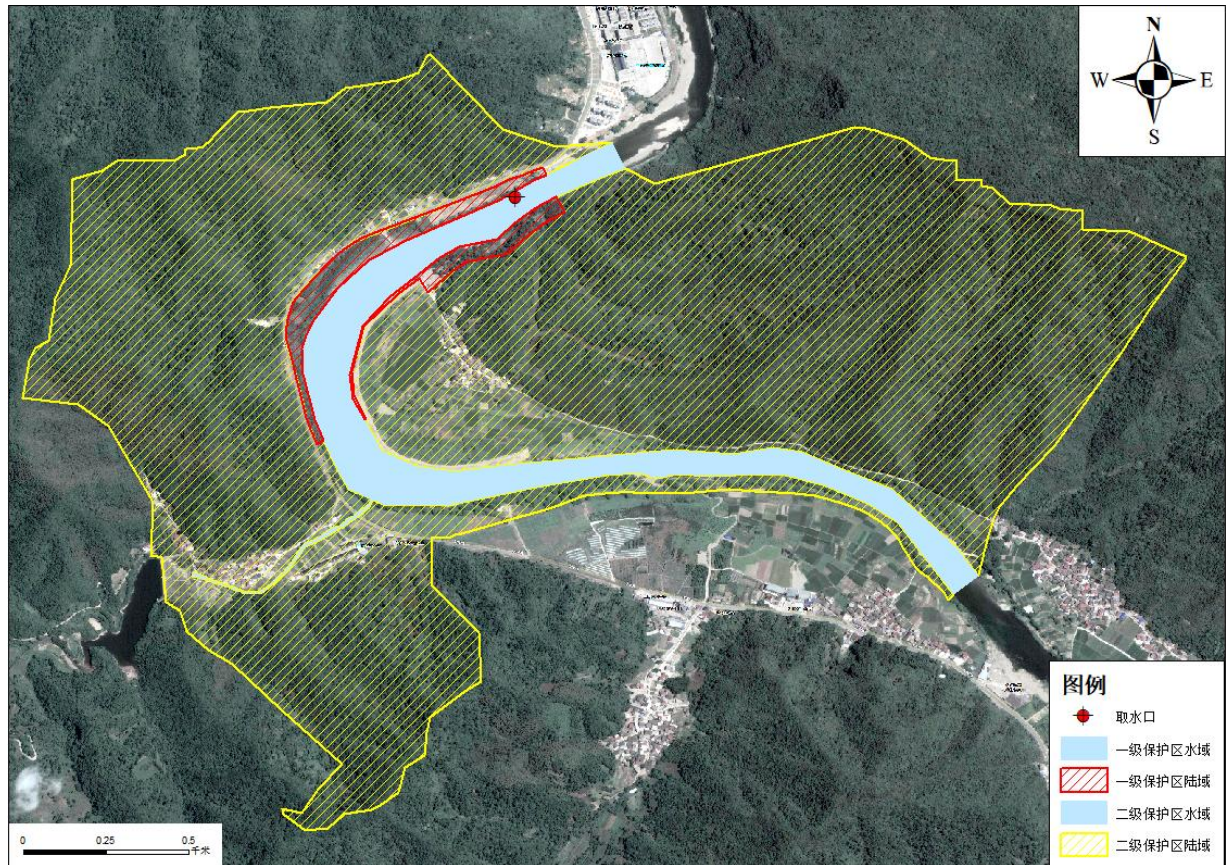


图4.1-1 石台县二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示意图

## 4.2 石台县古潭水库备用饮用水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水域为古潭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全部水域；一级保护区陆域为一级保护区水域外200米范围内的陆域（东侧以水库防洪堤坝为边界）。

二级保护区：古潭水库上游整个流域（一级保护区外）范围内的区域。

表4.2-1 石台县古潭水库备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拐点坐标表

保护区		拐点序号	拐点坐标	
			东经	北纬
一级保护区	水域	取水口	117°29'36.96"	30°11'26.95"
		#1	117°29'36.12"	30°11'30.43"
		#2	117°29'37.51"	30°11'26.79"

		#3	117°29'34.56"	30°11'21.71"	
		#4	117°29'35.26"	30°11'19.31"	
		#5	117°29'30.25"	30°11'19.72"	
		#6	117°29'27.85"	30°11'20.90"	
		#7	117°29'29.17"	30°11'22.45"	
		#8	117°29'32.00"	30°11'23.25"	
		#9	117°29'33.33"	30°11'25.35"	
		陆域	#10	117°29'36.96"	30°11'26.95"
			#11	117°29'36.12"	30°11'30.43"
	#12		117°29'37.51"	30°11'26.79"	
	#13		117°29'34.56"	30°11'21.71"	
	#14		117°29'35.26"	30°11'19.31"	
	#15		117°29'30.25"	30°11'19.72"	
	#16		117°29'27.85"	30°11'20.90"	
	#17		117°29'29.17"	30°11'22.45"	
	#18		117°29'32.00"	30°11'23.25"	
	#19		117°29'33.33"	30°11'25.35"	
	#20		117°29'44.06"	30°11'19.87"	
	#21		117°29'32.20"	30°11'13.36"	
	#22		117°29'26.91"	30°11'28.64"	
	#23		117°29'32.36"	30°11'36.04"	
	二级保护区	陆域	#1	117°29'36.12"	30°11'30.43"
			#10	117°29'44.06"	30°11'19.87"
#11			117°29'32.20"	30°11'13.36"	
#12			117°29'26.91"	30°11'28.64"	
#13			117°29'32.36"	30°11'36.04"	
#14			117°29'28.94"	30°11'45.53"	
#15			117°29'13.57"	30°11'48.65"	
#16			117°29'12.10"	30°11'41.63"	
#17			117°28'45.95"	30°11'41.63"	
#18			117°28'39.58"	30°11'10.67"	
#19			117°29'08.80"	30°11'06.71"	
#20			117°29'34.97"	30°10'41.34"	
#21			117°29'39.72"	30°11'07.59"	
#22			117°29'50.97"	30°11'05.18"	
#23	117°29'54.93"	30°11'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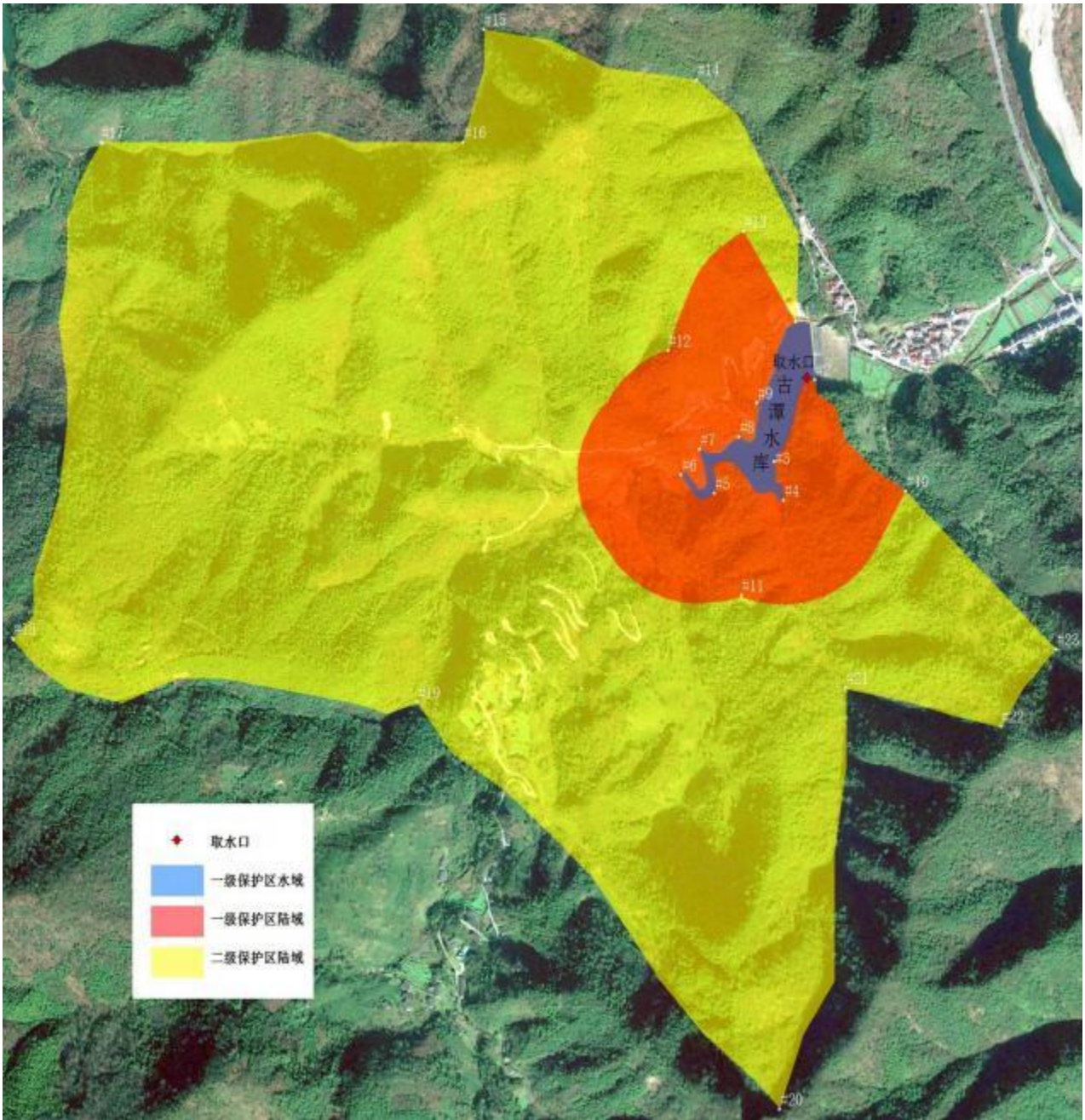


图4.2-2 石台县古潭水库备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示意图

## 5 风险源名录

### 5.1 风险源汇总分析

#### 5.1.1 点源

根据现场勘查，并参照《石台县二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技术报告（报批稿）》、《石台县古潭水库备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技术报告（报批稿）》，石台县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和石台县古潭水库备用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范围内均不存在工业企业等固定源，且不存在排污口等。

根据工业企业生产、使用、存储和释放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评估生产工艺过程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M），结合取水口敏感性（V），综合评估得到适用本标准的、针对地表水水源地取水口的工业企业点源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将风险等级划分为一般环境风险、较大环境风险和重大环境风险三级。

常见风险物质的临界量、Q和M参照HJ 941“7 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分级”得出，V由下方法规定。

以水源地取水口作为受体，按照企业雨水排口、清净废水排口、污水排口三者距取水口的最近距离对受体脆弱性进行类型划分，将受体分为类型1、类型2和类型3，其脆弱程度

依次降低，分别以V1、V2和V3表示：

（1）当距离小于4小时流程时，划为V1类型；

（2）当距离小于8小时，且大于等于4小时流程时，划为V2类型；

（3）当距离大于等于8小时流程时，划为V3类型。

根据水源地脆弱性、企业涉水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和生产工艺过程与水环境风险控制水平（M），按照下表分级矩阵确定工业企业风险水平。

表5.1-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环境风险分级矩阵表

受体脆弱性类型（V）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Q）	生产工艺过程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M）			
		MI类水平	M2类水平	M3类水平	M4类水平
类型1 (V1)	$1 \leq Q < 10(Q1)$	较大	较大	重大	重大
	$10 \leq Q < 100(Q2)$	较大	重大	重大	重大
	$Q \geq 100(Q3)$	重大	重大	重大	重大
类型2 (V2)	$1 \leq Q < 10(Q1)$	一般	较大	较大	重大
	$10 \leq Q < 100(Q2)$	较大	较大	重大	重大
	$Q \geq 100(Q3)$	较大	重大	重大	重大
类型3 (V3)	$1 \leq Q < 10(Q1)$	一般	一般	较大	较大
	$10 \leq Q < 100(Q2)$	一般	较大	较大	重大

	O≥100(03)	较大	较大	重大	重大
--	-----------	----	----	----	----

石台县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和石台县古潭水库备用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范围内均不存在工业企业等固定源，且不存在排污口等，不涉及风险物质，故 $Q < 1$ ，以 $Q_0$ 表示，直接评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 5.1.2 移动源

根据现场勘查，并对《石台县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古潭水库备用饮用水、二水厂饮用水）基础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报告》调查结果汇总分析，各水源地移动源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5.1-2 流动源调查结果一览表

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县级以上公路	航道	桥梁	县级以上公路	航道	桥梁
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	无	无	有塘田街桥穿越一级保护区，距离取水口约360m	秋浦河左岸上游有防洪堤坝，路段全长约1.81km；国道G530位于秋浦河左岸，在二级保护区内路段长度约为1.8km；古潭路在保护区路段内长度约800m	无	古潭桥穿越二级保护区，距离取水口约1.3km
古潭水库备用水源	存在村路，路面宽约3m，在一级保护区内路段长度约为500米	无	无	无县级以上公路，存在宽约3m的村村通道路	无	无

### 5.1.3 移动源风险评估

针对有移动源通过的危险路段，对危险路段的风险管理及应急能力（H）和受体脆弱性（V）进行综合分析，得到移动源危险路段的风险水平，从而识别出风险路段。

如果穿越桥梁的危化品车辆、沿河公路或航道船舶上，存在《内河禁运危险化学品目录》中规定的化学物质运输情况，则直接判定该桥梁或路段、航道为重大风险桥梁或重大风险路段、航道。

#### 1、风险管理及应急能力（H）

采用指标体系和专家打分法，对路段（航道）通行中的危险物质运输风险和路段自身风险管理能力进行评估，如表5.1-3所示，H值为表中各项指标之和，该项满分为100分：

表5.1-3 路段风险管理及应急能力指标

分类	指标	分值
危险物质运输风险	危险物质泄漏指数 $Q_1$	26
风险管理能力	建设等级 $Q_2$	20
	养护程度 $Q_3$	16
	警示设施 $Q_4$	16
	应急设施 $Q_5$	22

监测路段（航道）的实际交通量（pcu/h或pcu/a），与该路段（航道）的设计交通量相比，当比值小于等于1时，该路段（航道）

直接判定为一般风险，当比值大于1时，通过表5.1-4得到路段（航道）危险物质泄露指数打分：

表5.1-4 路段（航道）危险物质泄露指数打分规则

危险物质 泄漏指数	实际交通量 设计交通量	赋值	实际交通量 设计交通量	赋值	实际交通量 设计交通量	赋值
Q <sub>1</sub>	(1,5]	8	(5,10]	14	[10,∞)	26

表5.1-5 路段（航道）危险物质泄露指数（Q<sub>1</sub>）实际打分

水源地	路段类别	实际交通量 设计交通量	赋值
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	防洪堤坝	<1	/
	国道G530	(10,∞]	26
	古潭路	<1	/
	塘田街桥	(1,5]	8
	古潭桥	<1	/
古潭水库备用饮用水水源地	村村通道路	<1	/

风险管理能力打分标准见表5.1-6：

表5.1-6 路段风险管理能力指标打分标准

指标完成情况	较好	赋值	一般	赋值	较差	赋值
建设等级 (Q <sub>2</sub> )	高速或一级公路	4	二级公路	12	三级或四级公路	20
	一类桥梁		二类或三类桥梁		四类或五类桥梁	
	VI或VII级航道		IV或V级航道		1~III级航道	
养护程度 (Q <sub>3</sub> )	定期养护、有监管、有路面防渗	3	出问题时报养、有监管、有路面防渗	8	出问题时报养、无监管、无路面防渗	16
警示设施 (Q <sub>4</sub> )	规范设立警示标志、减速带	3	只有简易警示标志，无减速带	8	无任何警示设施	16
	规范设立助航标志、保护区警示标志		只有简单的助航标志，无保护区警示标志			
应急设施 (Q <sub>5</sub> )	有防撞栏、导流槽和应急池	6	只有防撞栏，无导流槽和应急池	14	无任何应急设施	22
	有航标维护管理、安全监督管理设施和墩柱防撞保护设施		有航标维护管理和安全监督管理设施，无墩柱防撞保护设施			

计算H值，并将H值划分为4个水平，见下表：

表5.1-7 移动源风险管理及应急能力评估 H

移动源风险管理及应急能力评估打分值（H）	移动源风险管理及应急能力水平
H < 28	H1类水平
28 ≤ H < 54	H2类水平
54 ≤ H < 77	H3类水平
H ≥ 77	H4类水平

表5.1-8 风险管理及应急能力实际打分

水源地	路段类别	危险物质泄 漏指数Q <sub>1</sub>	建设等级 (Q <sub>2</sub> )	养护程度 (Q <sub>3</sub> )	警示设施 (Q <sub>4</sub> )	应急设施 (Q <sub>5</sub> )	H值	水 平
-----	------	----------------------------	---------------------------	---------------------------	---------------------------	---------------------------	----	--------

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	防洪堤坝	/	/	3	3	14	20	H1
	国道G530	26	4	8	3	14	55	H3
	古潭路	/	/	8	8	14	30	H2
	塘田街桥	8	12	3	3	6	32	H2
	古潭桥	/	/	8	8	14	30	H2
古潭水库备用饮用水水源地	村村通道路	/	/	8	8	14	30	H2

## 2、路段所处位置的脆弱性水平（V）

根据路段所在保护区级别，确定其脆弱性水平。其中，穿越桥梁按照其固定所在位置计；沿河公路，将公路路段进行划分，划分后对每段公路所在位置计；船舶航道，将航道进行划分，单独对每段航道所在位置计。

（1）路段（桥梁或航道）位于一级保护区内的，其脆弱性为V1；

（2）路段（桥梁或航道）位于一级保护区外、二级保护区内的，其脆弱性为V2；

（3）路段（桥梁或航道）位于二级保护区外的，其脆弱性为V3。

根据实际调查，石台县二水厂水源地和古潭水库水源地风险路段所在位置脆弱性如下表5.1-9所示：

表5.1-9 路段所处位置的脆弱性水平

水源地	路段类别	位置	脆弱性V
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	防洪堤坝	一级保护区外、二级保护区内	V2
	国道G530	一级保护区外、二级保护区内	V2
	古潭路	一级保护区外、二级保护区内	V2
	塘田街桥	一级保护区内	V1
	古潭桥	一级保护区外、二级保护区内	V2
古潭水库备用饮用水水源地	村村通道路	一级保护区内	V1
		一级保护区外、二级保护区内	V2

## 移动源风险水平分级

根据获得的H值和V水平分类，按照下表对移动源风险水平进行分级。

表5.1-10 移动源风险水平分级

水源地	受体脆弱性	V1				V2				V3			
	风险管理及应急能力	H1	H2	H3	H4	H1	H2	H3	H4	H1	H2	H3	H4
	风险水平	较大	重大	重大	重大	较大	较大	重大	重大	一般	较大	较大	重大
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	防洪堤坝					√							
	国道G530							√					
	古潭路						√						
	塘田街桥		√										
	古潭桥						√						
古潭水库备用饮	村村通道路		√				√						



表5.2-1 石台县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名单-工业企业部分

序号	名称	点源代码	所在地区 (市/县/区)	所属行业 类别	厂址位置		危险物质 名称	CAS 号	危险物 质储量	废水排放 去向	排污口位置		距取水口距离 (km)		应急预 案	应急物 资	企业法 人	联系方 式	风险水平
					经度	纬度					经度	纬度	厂址	排污口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																			

注：1.点源代码：该代码按照 HJ 608 中的规定填写；2.危险物质名称：填写危险物质的化学品名；3.废水排放去向：参照《废水排放去向代码》HJ523 中第 5 章内容填写；4.应急预案：有/无；5.应急物资：完备/部分/无；6.联系方式：填写能联系到该企业的联系电话；7.该表按照风险水平由重大、较大、一般的顺序排列

表5.2-2 石台县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名单-尾矿库部分

序号	名称	点源代码	所在地区(市/县/区)	厂址位置		特征污染物	使用年限	现状库容(万方)	废水排放去向	排污口位置		距取水口距离(km)		应急预案	应急物资	企业法人	联系方式	风险水平
				经度	纬度					经度	纬度	厂址	排污口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																		

注：1.点源代码：该代码按照 HJ 608 中的规定填写；2.特征污染物：填写特征污染物的化学品名；3.废水排放去向：参照《废水排放去向代码》HJ523 中第 5 章内容填写；4.应急预案：有/无；5.应急物资：完备/部分/无；6.联系方式：填写能联系到该企业的联系电话；7.该表按照风险水平由重大、较大、一般的顺序排列

表5.2-3 石台县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名单-规模化养殖场部分

序号	名称	点源代码	所在地区(市/县/区)	位置		畜禽种类	养殖数量(只/头)	处理工艺	排污口位置		废水排放去向	废水排放量	应急预案	企业法人	联系方式
				经度	纬度				经度	纬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															

注：1.点源代码：该代码按照HJ 608 中的规定填写；2.养殖数量：按照当年最大存栏量计；3.处理工艺：填写粪便污水处理工艺；4.废水排放去向：参照《废水排放去向代码》HJ523 中第 5 章内容填写；5.应急预案：有/无；6.联系方式：填写能联系到该企业的联系电话

表5.2-4 石台县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名单-污水处理厂部分

序号	名称	点源代码	所在地区 (市/县/区)	位置		排放口位置		设计规模 (万方)	处理规模 (万方)	处理工艺	排放口排 放去向	与水源的 关系	应急预案	企业法人	联系方式	
				经度	纬度	经度	纬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																

注：1.点源代码：该代码按照HJ 608 中的规定填写；2.处理工艺：按照实际处理情况填写核心工艺即可；3.排污口排放去向：填写排放入河的河流名称；4.与水源的关系：指排放 河流与取水水源的关系，填“干流”“一级支流”“二级支流”“其他”；5.应急预案：有/无；6.联系方式：填写能联系到该企业的联系电话

表5.2-5 石台县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名单-垃圾填埋场部分

序号	名称	点源代码	所在地区（市 / 县/区）	位置		设计规模 （万方）	处理规模 （万方）	处理工艺	废水排放去向	应急预案	企业法人	联系方式
				经度	纬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												

注：1. 点源代码：该代码按照HJ 608 中的规定填写；2.处理工艺：按照渗滤液实际处理情况填写核心工艺即可；3.废水排放去向：参照《废水排放去向代码》HJ523 中第5 章内容 填写；4.应急预案填写：有/无；5. 联系方式：填写能联系到该企业的联系电话。

表5.2-6石台县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移动源名单

序号	路段名称	路段类型	移动源路段代码	关联水体	起点位置		终点位置		路段长度(km)	所在保护区级别	应急防护措施			设计交通量(辆/日)	最大日车流量(辆/日)	风险水平
					经度	纬度	经度	纬度			防撞栏	导流槽	应急池			
1	塘田街桥	桥梁	/	秋浦河	117.499785033, 30.200662025	117.500729170, 30.199417480	0.16	一级保护区内	导流槽			/	/	重大		
2	防洪堤坝	沿河堤坝	/	秋浦河	117.500729170, 30.199417480	117.506919709, 30.194664605	1.31	二级保护区内	导流槽			/	/	较大		
3	国道G530	沿河公路	G530殷大路	秋浦河	117.504334059, 30.202764877	117.501630393, 30.192379363	1.8	二级保护区内	防撞栏、导流槽			/	/	较大		
4	古潭路	沿河公路	/	秋浦河	117.498367485, 30.192687817	117.493544874, 30.193299361	0.8	二级保护区内	导流槽			/	/	较大		
5	古潭桥	桥梁	/	秋浦河	117.498438564, 30.192626127	117.498497573, 30.192518838	0.01	二级保护区内	/			/	/	较大		

表5.2-7石台县古潭水库备用饮用水水源地移动源名单

序号	路段名称	路段类型	移动源路段代码	关联水体	起点位置		终点位置		路段长度(km)	所在保护区级别	应急防护措施			设计交通量(辆/日)	最大日车流量(辆/日)	风险水平
					经度	纬度	经度	纬度			防撞栏	导流槽	应急池			
1	村村通道	沿水库公路	/	古潭水库	117.493213762, 30.191913786	117.489050974, 30.189489069	0.5	一级保护区内	/			/	/	重大		
2	村村道路	沿水库公路	/	古潭水库	117.489050974, 30.189489069	117.487506021, 30.183695497	1.96	二级保护区内	/			/	/	较大		

## 5.2 风险源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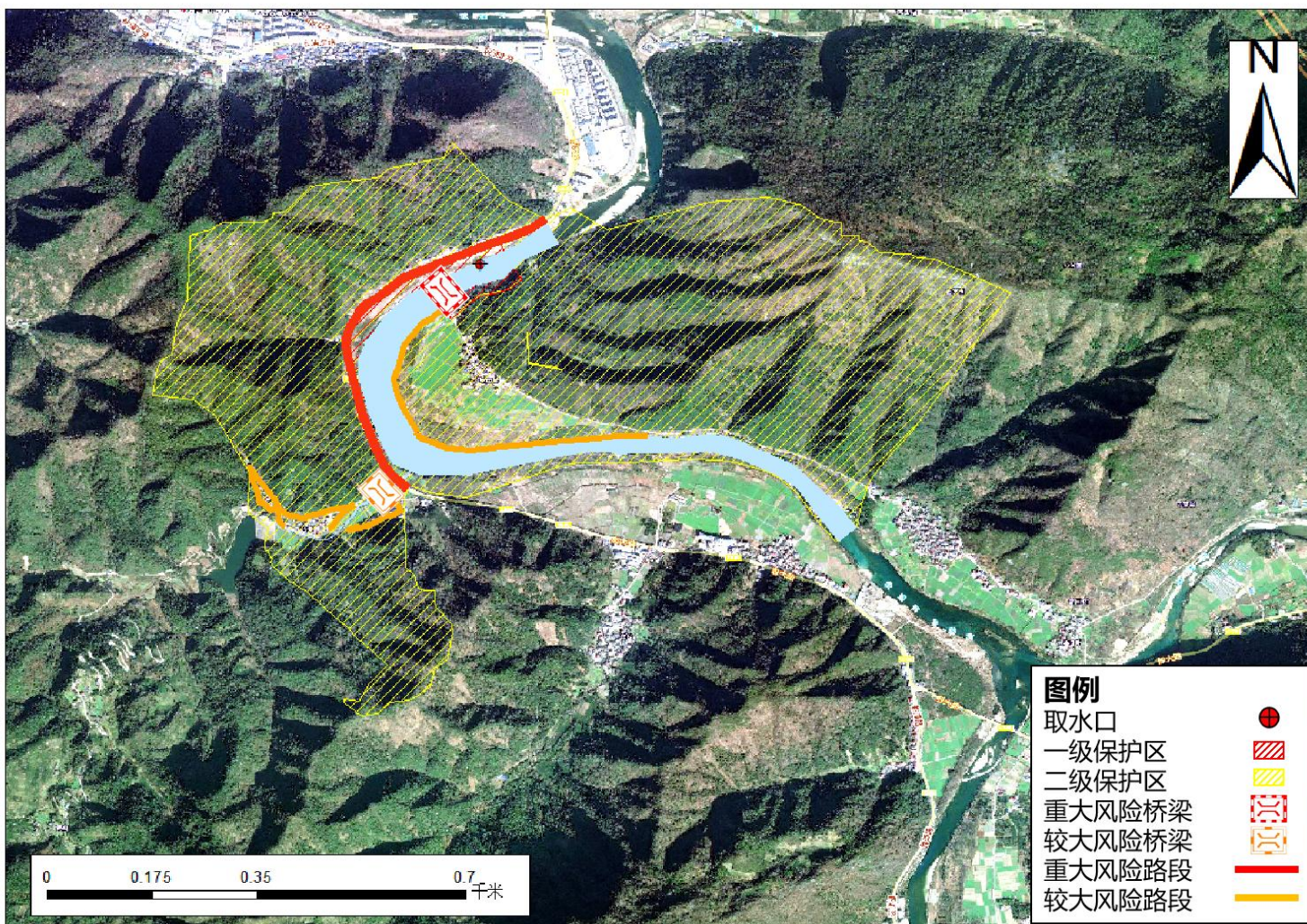


图5.2-1 石台县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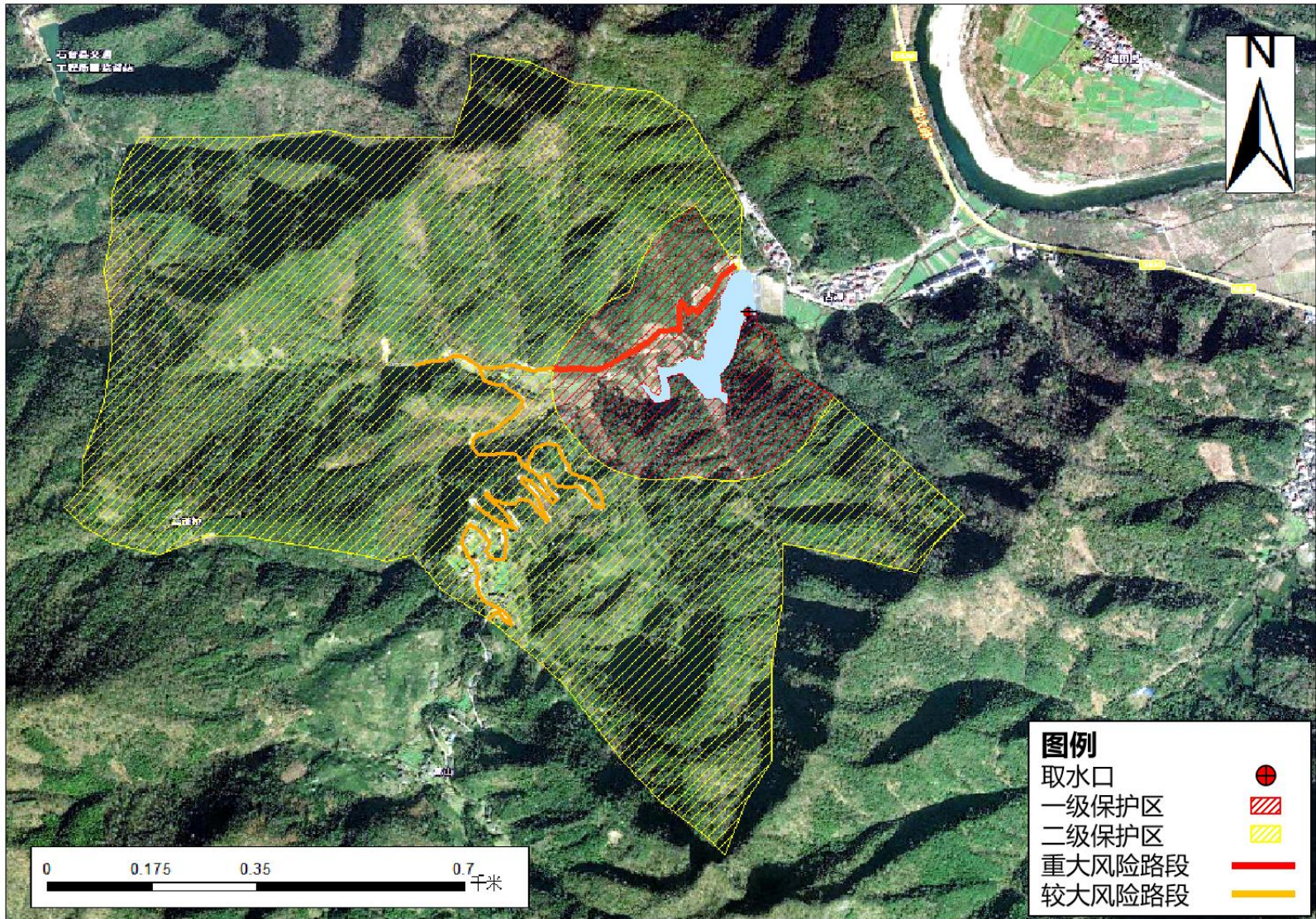


图5.2-2 石台县古潭水库备用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地图

## 6 水源地风险管理现状

### 6.1 点源风险管理现状

根据实际调查石台县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与石台县古潭水库备用饮用水水源地的调查范围内均不存在工业企业等固定源，且不存在排污口等。

### 6.2 移动源风险管理现状

根据实际调查并参照《石台县二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技术报告（报批稿）》，石台县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移动源风险管理主要为：国道G530殷大路在秋浦河左岸，伴随二级保护区，在二级保护区内路段长度约为1.8km，主要为旅游车辆（大巴车和小轿车）通行，已设置了部分界碑、标志牌，G530殷大路设置排水沟，且部分路段设置防护栏。防洪堤坝和古潭路主要为小型车辆和行人通行，有过往车辆发生侧翻从而污染水质的风险。目前整体未设置护栏，警示牌等防护措施。塘田街桥和古潭桥主要为行人和小型车辆通行，小型车辆通过该桥梁可能会发生车辆侧翻，造成污染风险。

根据实际调查并参照《石台县古潭水库备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技术报告（报批稿）》，通往高山组的村村通道路通过一、二级保护区，靠近水库边已设置警示牌，目前无防撞栏与边沟，小型车辆通过该道路可能会发生车辆侧翻，造成污染风险。

## 6.3 风险管理问题分析及建议

表6.3-1 风险管理问题分析及建议

水源地	保护等级	具体问题	需要采取的措施及建议	责任人	完成时限
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外、二级保护区内	国道G530殷大路在秋浦河左岸，伴随二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两侧有防洪堤坝，古潭水库支流有古潭路伴随二级保护区，整体未设置护栏，警示牌等防护措施。	①取水口附近配备建设24小时实时监控设施；完善秋浦河左岸国道G530两侧的排水系统，在保护区外下游设置事故废水收集池和沉沙池。按照相关规范，建设路段宣警设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路段附近配备应急材料等。②按照相关规范，建设路段宣警设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路段附近配备应急材料等。道路两侧增设限速、限重等警示牌（警示牌应写明发生事故时的应急处理流程和应急电话），并做好应急防范措施预案。	石台县人民政府，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	中长期 (6个月)
	一级保护区外、二级保护区内	古潭桥未设置警示牌、防撞栏等防护措施	增加桥梁桥墩的防撞等级，增设限速、限重等警示牌，实施限速行驶，同时安装监控系统，在进出保护区处增设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交通警示牌等宣警设施。		短期 (3个月)
	一级保护区内	塘田街桥未设置警示牌等防护措施	增加桥梁桥墩的防撞等级，增设限速、限重等警示牌，实施限速行驶，同时安装监控系统，在进出保护区处增设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交通警示牌等宣警设施。		短期 (3个月)
古潭水库备用饮用水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内	村村道路穿越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目前无防撞栏与边沟等防护措施	①加强日常管理；②在一级保护区路段，沿路基段路肩外侧（靠水库一侧）新建排水沟，把径流水及路面初期雨水引至一级陆域保护区下游（水库大坝段外）下游；③增设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交通警示牌等宣警设施，提示过往车辆小心谨慎驾驶，实施限速行驶。		中长期 (6个月)